本次发行股票拟在创业板上市，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广东华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Huazhuang Technology Co., Ltd.

（广东省东莞市横沥镇村尾桃园一路1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新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2,354.60 万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9,418.2586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7
一、一般术语 7
二、专业术语 9
第二节 概览 11
一、重大事项提示 11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4
三、本次发行概况 14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5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19
六、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21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1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1
十、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1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2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3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3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28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9
一、发行人概况 29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成立以来重要事件及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29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9
四、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简要情况 40
五、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2
六、发行人特别表决权或类似安排情况 49
七、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49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涉及的刑事犯罪或重大违法行为 49

九、发行人的股本情况.....49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53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有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61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61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两年内的聘任及变动情况.....63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6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65
十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66
十七、员工及其社会保障、公积金情况.....74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79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演变情况.....79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及业务竞争状况.....89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105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110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116
六、发行人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128
七、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或业态创新情况.....135
八、发行人生产经营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138
九、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141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42
一、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及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142
二、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142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147
四、报告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48

五、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177
六、主要税项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178
七、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181
八、经营成果分析.....182
九、资产质量分析.....210
十、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230
十一、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244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244
十三、盈利预测信息.....245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46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246
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247
三、未来发展规划.....250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53
一、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253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与鉴证意见.....253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256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257
五、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257
六、同业竞争.....259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260
八、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268
九、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269
十、拟减少关联交易采取的措施.....269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271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处置安排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27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有关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271
三、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发行人不存在尚未盈利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275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276
一、重要合同 276
二、对外担保情况 280
三、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事项 280
第十一节 声明 281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81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282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283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285
五、审计机构声明 286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87
七、验资机构声明 288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289
第十二节 附件 290
一、本次发行相关附件 290
二、查阅地址及时间 290
附录 1：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292
附录 2：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294
附录 3：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24
附录 4：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327
附录 5：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328
附录 6：发行人其他子公司及分公司的简要情况 335

第一节 释义

一、一般术语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华庄科技	指	广东华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庄有限	指	公司前身东莞市华庄电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指	陈耀强
实际控制人	指	陈耀强、陈必涵、陈慕
华合顺投资	指	东莞市华合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华鑫投资	指	东莞市华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华浩投资	指	东莞市华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华弘源投资	指	东莞市华弘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浙创好雨	指	浙江浙创好雨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德彩君盛	指	东莞德彩君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甬潮嘉元	指	宁波甬潮嘉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嘉兴聚潮	指	嘉兴聚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香港华庄	指	Hua Zhuang Electronics (HK) Co., Limited（华庄电子（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越南华庄	指	CÔNG TY TNHH HUA ZHUANG ELECTRONICS (VIỆT NAM)（华庄电子（越南）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江西华庄	指	江西华庄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宜宾华庄	指	宜宾市华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深圳分公司	指	广东华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发行人分公司
日本华庄	指	华庄电子株式会社，发行人原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6 日注销
合正网络	指	广东合正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注销
横沥分公司	指	东莞市华庄电子有限公司横沥分公司，发行人原分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注销
恒美科技	指	宜宾市恒美科技有限公司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002594.SZ，1211.HK）关联公司
日本五轮	指	ITSUWA SHOJI KAISHA, INC.（五轮商事株式会社）及其关联公司
朝阳科技	**指**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981.SZ）及其关联公司**
日本船井	指	FUNAI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船井电机株式会社）及

		其关联公司
鹏成新能源	指	杭州鹏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猎声科技	指	东莞市猎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岍丞技术	指	深圳市岍丞技术有限公司
云鼠科技	指	深圳市云鼠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移为通信	指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00590.SZ）
得辉达	指	赣州得辉达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东莞域嘉	指	东莞域嘉精密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江西台德	指	江西台德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钜威动力	指	东莞钜威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巽昇	指	上海巽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骏亚科技	**指**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386.SH）关联公司**
越南东洋电装	指	CÔNG TY TNHH VIỆT NAM TOYO DENSO（越南东洋电装有限公司）
衡鹏瑞和	指	深圳市衡鹏瑞和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宏驰	指	厦门宏驰实业有限公司
兴瑞科技	指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937.SZ）关联公司
旺兴达	指	旺兴达（集团）有限公司关联公司
共达电声	指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002655.SZ）
东莞高格	指	东莞市高格电子有限公司
茂晶骏龙	指	茂晶骏龙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东阳博罗	指	东阳（博罗）电子有限公司，建滔集团（0148.HK）下属企业
白井电子	指	Shirai Electronic Technology (HK) Ltd.（白井电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华技达	指	广东华技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东莞市华技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CHINA TECH-WIN LIMITED（华技达有限公司），上述企业均为公司董事、持股 5%以上股东刘虎控制的企业
东莞华技达	指	东莞市华技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354.6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股票或 A 股	指	获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伦、中伦律师、发行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人律师		
容诚、容诚会计师、申报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公司上市后拟实施的《公司章程》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
最近三年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专业术语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ing 自主设计制造，一种产业链分工模式，生产商负责产品的设计与制造，产品以客户的品牌进行销售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ing 原始设备制造，一种产业链分工模式，生产商按照客户的设计方案进行制造，产品以客户的品牌进行销售
SMT 贴装	指	Surface-mount Technology 表面贴装技术，将无引脚或短引线表面组装元器件安装在印制电路板表面或其它基板表面上，通过回流焊或浸焊等方法加以焊接组装的电路装连技术。
DIP 插件	指	Dual In-line Package 双列直插封装工艺，是电子元器件的常见封装形式之一，采用双列直插引脚，引脚数一般不超过 100 个。 DIP 插件是指将 DIP 封装的元件利用自动化设备或手工插入印制电路板表面或其它基板表面的过程。
MCU	指	Micro-controller Unit 微处理器，是把 CPU 的频率与规格适当缩减，并将 CPU、RAM、ROM、定时数器和多种 I/O 接口集成而形成的控制单元。
DSP	指	Digital Signal Processor 数字信号处理器，一种可编程专用芯片，是电子系统中负责数字信号处理的器件。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印制电路板/印刷电路板/印刷线路板，是指在绝缘基材上按预定设计形成点间连接及印制元件的印制板。
DFM	指	Design for Manufacturing 可制造性设计，一种并行工程设计概念，不同于串行工程设计中产品设计与工艺设计相互独立、顺序执行，DFM 在产品设计阶段即考虑制造因素的约束，将制造因素作为方案设计与修改的基本依据之一，在产品设计的各个阶段，在满足产品定义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可制造性，优化产品的开发成本与质量控制。
BOM	指	Bill of Materials 物料清单，制造业生产管理中用以描述产品

		结构的文件。
贴片机	指	SMT 生产线的核心设备，贴片机通常配置在点胶机或丝网印刷机之后，通过移动贴装头把表面贴装元器件准确地放置在 PCB 焊盘上，实现电子元器件在 PCB 上的贴装。
回流焊炉	指	SMT 生产线的核心设备，内部设有加热电路，将空气或氮气加热至设定温度吹向已经贴好电气元器件的 PCB，让电子元器件两侧的焊料融化后与主板粘结，实现贴装后的粘结固化。
波峰焊炉	指	SMT 生产线的核心设备，使插件板的焊接面直接与高温液态焊料接触达到焊接目的一种焊接设备。
AOI	指	Automatic Optic Inspection 自动光学检测仪
ERP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企业资源计划，指组织用于管理日常业务活动的一套软件，这些活动包括会计、采购、项目管理、风险管理和合规性、供应链运营等等。
MES	指	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 制造执行系统，指面向制造企业车间执行层的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
BMS	指	Battery Management System 电池管理系统，监控电池状态、智能化管理及维护各个电池单元的设备
TWS	指	True Wireless Stereo 真无线立体声，指手机通过连接主耳机，再由主耳机通过无线方式快速连接副耳机，实现真正的蓝牙左右声道无线分离使用
IoT	指	Internet of Things 物联网，指互联设备的集合网络，以及促进设备与云之间以及设备自身之间通信的技术。
IATF 16949	指	国际汽车工作组（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Task Force, IATF）发布的一项行业认证标准，用以协调汽车行业供应链中不同的评估和认证体系。
ISO 9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发布的质量保证体系认证，是 ISO 9000 质量标准中的核心质量管理体系。
ISO 13485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发布的质量保证体系认证，用以规范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
ISO 14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发布的质量保证体系认证，用以规范环境管理体系。
IECQ QC 080000	指	国际电工委员会（International Electrotechnical Commission, IEC）发布的有害物质管理体系标准,旨在帮助企业针对其产品零部件中的有害物质实施有效的管理，展示企业的产品或零部件在符合相关国家、地区法律法规的能力，适用于电子、电气产品、零部件及原材料生产商。

注：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事项：

（一）重大风险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相关内容，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

1、市场竞争不力的风险

智能控制器具有产品结构精密、定制化程度高、升级迭代快等特点，智能控制器制造企业需不断投入制程技术研发，升级迭代以适应下游市场的需求变化和品质要求。**随着消费电子、智能电器等领域智能终端的物理形态不断向轻、薄、细、小的方向快速发展，智能控制器的智能化水平、集成化程度不断提高，对智能控制器的制程工艺技术、工艺编排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同时，智能控制器行业参与者众多，**行业市场竞争激烈，光弘科技、振邦智能、易德龙、朗特智能、瑞德智能、贝仕达克、朗科智能等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其经营规模、资金实力、融资渠道等方面均较公司存在优势。**

若公司研发创新无法满足下游客户的技术和需求变化，**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中始终保持自身的竞争优势，**可能导致公司市场竞争不力，无法持续获取客户订单，**业务成长不及预期**，造成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4,802.20 万元、48,621.53 万元、62,725.33 万元**和 29,579.3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430.63 万元、5,397.02 万元、7,479.18 万元**和 3,107.66 万元**。**2023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下滑，公司最近一期业绩下滑主要受下游市场需求短期**

波动、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若未来公司下游市场需求因宏观经济波动、国际形势变化、客户战略调整等原因出现下滑，公司未能及时实施有效策略应对市场竞争加剧、材料及人力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则公司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3、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8.15%、29.75%、29.77%**和26.02%，**总体较为稳定，**2023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滑。**

若未来因行业竞争加剧、市场需求变化、行业技术更新、人工成本提高等因素，导致产品销售价格或产品成本发生重大变化，则公司产品毛利率可能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主要客户自有或自建产线的风险

报告期内，比亚迪、华宝新能、江西台德等部分主要客户存在自有或自建智能控制器制造产线的情形，比亚迪自有产线与其自身多元化经营战略以及业务发展历史紧密相关，华宝新能、江西台德自建产线系客户利用自身特定优势资源调整竞争策略等原因。

报告期内，华宝新能、江西台德等客户自建产线后，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减少。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华宝新能交易金额分别为0万元、1,146.92万元、2,123.49万元和0万元，与江西台德交易金额分别为2,170.13万元、382.72万元、113.62万元和0万元。

未来，如果行业发展趋势发生变化，或客户自身经营策略调整，发行人客户可能自建产能或扩大自有产能规模，进而将减少采购发行人的制造服务，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2,649.61万元、17,640.23万元、24,261.14万元**和26,426.61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8.28%、44.40%、49.32%和51.58%，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2年以上账龄占其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0.05%、2.76%、3.78%和3.44%，占比整体上升，公司已对预计无法回收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

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1,421.53 万元、1,364.01 万元、1,726.73 万元和 1,767.02 万元，坏账准备的综合计提比例分别为 11.24%、7.73%、7.12%和 6.69%。

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前景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困难，或受到客户资金周转安排因素影响，**公司存在应收账款不能按时回收或无法回收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现金流等产生不利影响。

6、贸易摩擦风险

近年来，国际政治经济形势日益复杂，全球贸易保护主义加剧，主要经济体贸易投资政策不确定性增加。**公司的境外销售区域主要为中国香港、日本、越南等国家或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8,560.49 万元、10,952.74 万元、12,043.02 万元**和 5,805.79 万元，2020 至 2022 年境外销售收入呈增长趋势，**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5.22%、22.97%、19.52%**和 19.83%**。同时，公司部分产品的终端应用品牌包含跨国企业，公司在越南亦设有生产基地，相关业务开展涉及全球供应链。若未来宏观政治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上述国家或地区的相关产品外贸政策收紧或双边贸易摩擦加剧，**或境外生产基地所在地对中资企业投资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对境外业务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二）其他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重要事项

1、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和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承诺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录 2：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相关内容。

2、利润分配政策及承诺

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有关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相关内容。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广东华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 年 5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7,063.658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必涵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横沥镇村尾桃园一路 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横沥镇村尾桃园一路 1 号
控股股东	陈耀强	实际控制人	陈耀强、陈必涵、陈慕
行业分类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浙创好雨持有发行人 365.77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18%。浙创好雨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款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京城大厦支行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无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354.6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2,354.6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9,418.2586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市盈率等于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对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的认购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电子智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不适用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股票上市日期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控制器及智能终端产品的生产制造服务，提供产品制程工艺技术研发、SMT 贴装、DIP 插件、产品测试、终端产品组装等生产制造相关服务。公司主要面向汽车电子、新能源与储能、消费电子、智能电器四大领域提

供生产制造服务，覆盖汽车动力控制模组、车载声控功能模组、车载无线通讯功能模组、车载硬件功能模组、电池管理系统（BMS）、TWS 耳机、智能音箱、扫地机器人、智能打印机等多个应用场景。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34,802.20 万元、48,621.53 万元、62,725.33 万元**和 29,579.35 万元，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4.25%，总体保持增长。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如下所示：

产品矩阵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电子智能控制器	动力控制功能模组：电动车电控板、驱动控制器、燃油/混动车发动机控制器、刹车系统控制器、方向盘感应器、车载自动驾驶控制器、燃油车油泵控制器
	车载声控功能模组：车载 ANC 模组、车载 MIC 模组
	无线通讯功能模组：GPS 定位器、车载天线控制器
	车载硬件功能模组：座椅控制器、座椅风扇控制器、按摩腰托控制器、车载车灯控制模组、中控台控制器、车载空调加热控制器
新能源与储能智能控制器	动力电池控制器
	移动储能控制器
消费电子智能控制器	TWS 耳机控制器
	智能音箱控制器
	智能手表控制器
	游戏手柄控制器
智能电器控制器	扫地机器人控制器
	商业显示终端控制器
	智能打印机控制器
	学习机控制器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类别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演变情况”之“（三）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特征”。

（三）所需主要原材料及重要供应商

1、主要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种类和型号较多，主要包括 IC 芯片、电子元器件、锡制品、PCB、五金塑胶件、线材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项目金额和占比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报告期内主要采购情况”。

2、重要供应商

公司的重要供应商主要系 IC 芯片、电子元器件、锡制品和 PCB 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二）向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四）主要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基于客户提供的图纸进行可制造性分析，提出 PCB 设计及器件选型优化建议，确定最终产品方案后导入生产环节，通过小规模试产制作样品并在样品技术参数通过客户验证，再根据客户具体订单组织批量生产。

（五）销售方式和渠道及重要客户

1、销售方式

公司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即公司直接与客户签署合同，直接将货物销售给客户并进行结算。公司主要通过主动接洽、合作伙伴推荐、参与行业展会等方式拓展客户。

2、销售渠道及重要客户

公司已与比亚迪（002594.SZ，1211.HK）、鹏成新能源、日本五轮商事、日本住友商事、日本兄弟（6448.T）、日本星电（6804.T）、朝阳科技（002981.SZ）、移为通信（300590.SZ）等众多行业头部品牌客户或产业链知名企业建立稳定的供应关系，产品应用品牌包括比亚迪、丰田、通用、本田、日产、福特、长城、五菱、安克、小米、OPPO、JBL、百度、任天堂、石头科技、Brother 等。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向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六）行业竞争情况

智能控制器作为各类设备、装置、系统的控制中枢，应用领域极为广泛，增长动能多元，市场容量巨大且增长稳健。根据 Frost & Sullivan 数据，2022 年全球智能控制器市场规模预估约 18,051 亿美元，2017-2022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CAGR）约 5.83%。中国大陆是全球智能控制器的重要制造基地和消费市场。根据 Frost & Sullivan 统计，2022 年中国智能控制器市场规模约为 29,092.90 亿元，2017 年-2022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约 12.42%。

智能控制器行业在发展早期主要由欧美企业主导，经过多年发展，欧美主要智能控制器企业多数已经发展为大型电子产业集团或并入综合性跨国集团，侧重高端智能控制器的产品研发，具备技术、品牌、资本、管理等方面的综合优势；同时，智能控制器的研发、制造已经成为其众多业务板块之一。

本世纪以来，随着电子信息产业不断向中国大陆转移，本土智能控制器行业取得长足发展，本土上市公司主要包括光弘科技（300735.SZ）、振邦智能（003028.SZ）、易德龙（603380.SH）、朗特智能（300916.SZ）、瑞德智能（301135.SZ）、贝仕达克（300822.SZ）、朗科智能（300543.SZ）。其中，振邦智能、朗特智能、瑞德智能、贝仕达克、朗科智能从事智能控制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产品应用领域及服务客户与公司存在重叠，光弘科技、易德龙是智能控制器行业中与公司具有类似经营模式的企业，重点聚焦智能控制器的生产制造服务。

（七）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在汽车电子、新能源与储能等战略重点领域不断取得突破，细分市场地位得以凸显。公司成立早期主要为日系知名品牌提供智能控制器制造服务，在车载电子领域布局较早。近年来，公司顺利取得多个新能源与储能行业头部客户认证，凸显公司在技术实力、交付能力、品质保障方面具有领先优势。公司曾连续多年获评日本松下“品质优良奖”，多次获得日本兄弟工业（Brother）交付奖、品质奖或技能认定证书，2021 年获得比亚迪弗迪动力质量提升奖，2022 年获得比亚迪弗迪电池 BMS 工厂综合表现排名第一等多项客户荣誉。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一）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支持方向

公司长期投入智能控制器制程工艺技术研发，建立了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技术团队，核心技术覆盖智能控制器制造的各个核心工艺节点，在客户 PCB 设计及器件选型优化、SMT 贴装、DIP 插件、复杂工艺实现、产品测试、产线信息化等方面，形成了众多创新技术。公司针对智能控制器行业特点，公司将优势资源聚焦智能制造环节，形成柔性化生产模式。公司不断推动智能控制器的生产制造向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大力建设智能制造工厂。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551.00 万元、2,144.50 万元、2,592.45 万元**和 1,163.65 万元，最近三年**研发费用保持稳定增长，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尤其是汽车电子、新能源与储能类产品的工艺制程研发。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4,802.20 万元、48,621.53 万元、62,725.33 万元**和 29,579.3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430.63 万元、5,397.02 万元、7,479.18 万元**和 3,107.66 万元**，收入规模和盈利水平总体保持增长。

综上所述，公司持续投入研发资源，围绕主营业务形成核心众多技术，收入规模和盈利水平总体保持增长，符合创业板支持方向，符合《暂行规定》第二条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

公司相关指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第三条第（二）项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二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5,000.00 万元	√是 □否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1,551.00 万元、2,144.50 万元和 2,592.45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 6,287.95 万元，不低于 5,000.00 万元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	□是 □否（不适用）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62,725.33 万元，高于 30,000.00 万元，不适用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的要求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 GB/T 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之“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暂行规定》第五条规定的（1）农林牧渔业；（2）采矿业；（3）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4）纺织业；（5）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6）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7）建筑业；（8）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9）住宿和餐饮业；（10）金融业；（11）房地产业；（12）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或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行业，公司未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类金融业务，符合《暂行规定》第五条规定。

六、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3-06-30 /2023 年 1-6 月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83,404.09**	81,552.75	71,288.16	57,175.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45,177.71**	41,756.90	32,835.88	20,483.8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28**	47.57	47.22	62.07
营业收入（万元）	**29,579.35**	62,725.33	48,621.53	34,802.20
净利润（万元）	**3,243.56**	7,956.95	5,705.26	3,596.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285.94**	7,976.14	5,715.18	3,594.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107.66**	7,479.18	5,397.02	3,430.6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7**	1.14	0.86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7**	1.14	0.8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6**	21.60	21.59	19.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939.40**	5,617.57	2,904.19	5,890.24
现金分红（万元）	**-**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93**	4.13	4.41	4.46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2、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规定计算

3、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本招股说明书所引用财务数据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模式、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发生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发行人选择依据《上市规则》第 2.1.2 条“（一）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申请上市。

发行人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397.02 万元和 7,479.18 万元，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的财务指标。因此，公司满足上述所选上市标准的要求。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方面的特殊安排等情况。

十、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354.6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将视发行价格而定，所募集到的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全部用于下述项目：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	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备案项目代码	环评文号
电子智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2,606.73	32,500.00	2203-441900-04-01-583719	东环建〔2022〕9989 号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527.96	5,500.00	2206-441900-04-01-896117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7,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45,134.69**	**45,000.00**	-	-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投资款。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

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投入。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资金予以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超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超募资金进行使用。

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主要包括：（1）持续开拓汽车电子、新能源与储能、医疗电子等重点市场的优质客户；（2）通过建设越南华庄、提升境内外生产基地的产能协同能力，推动境内外协同发展；（3）完善制程工艺技术研发、探索产品技术研发。

公司的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相关内容。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市场竞争不力的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一）重大风险”。

（二）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一）重大风险”。

（三）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一）重大风险”。

（四）主要客户自有或自建产线的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一）重大风险”。

（五）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一）重大风险”。

（六）竞争对手进入发行人所在领域导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报告期内，受益于市场需求和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游汽车市场尤其是新能源汽车市场快速发展。随着汽车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持续渗透，汽车核心控制系统、智能驾驶与娱乐系统和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控系统等智能控制器使用场景不断拓展，单车电子系统渗透率不断提高，汽车电子、新能源与储能

智能控制器的需求不断提升，相应的市场需求也大幅增长。报告期各期，公司汽车电子、新能源与储能智能控制器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10,615.98 万元、20,382.44 万元、33,614.19 万元和 16,227.00 万元，销售收入增长较快。

近年来同行业优质企业亦对上述应用领域有所布局。其中，光弘科技、振邦智能、易德龙、朗特智能 2022 年度汽车电子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8%、11.61%、12.04%、9.19%；光弘科技、瑞德智能 2022 年度新能源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6%、2.35%。未来，由于汽车电子、新能源与储能领域前景广阔，如业内竞争对手进一步加大投入或新进入行业的竞争企业增加，将使得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进而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七）关键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智能控制器的智能化水平、集成化程度高，技术迭代快，技术研发人员是公司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基础。**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核心技术人员 4 名，研发人员 136 名。**随着行业规模的不断增长，优秀人才的争夺日益激烈。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和未来募投项目的稳步实施，公司对高素质技术研发人才的需求还将继续增加。如果公司关键技术研发人员流失或者不能及时引进所需人才，**将可能削弱公司的研发能力，进而对公司产品研发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八）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经营模式，**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082.27 万元、6,043.26 万元、6,430.16 万元**和 7,441.5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3.92%、16.49%、14.07%和 15.57%，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且规模呈较快增长趋势。**若市场供需发生较大不利变化，产品市场价格大幅下跌，或者公司客户发生违约，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

（九）境外经营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两家境外子公司，分别为香港华庄和越南华庄。其中，香港华庄主要从事智能控制器及智能终端产品的销售，系

发行人的境外采购及销售业务平台；越南华庄主要从事智能控制器及智能终端产品的生产制造服务，系发行人的越南生产基地，负责发行人的越南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8,560.49 万元、10,952.74 万元、12,043.02 万元和 5,805.79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5.22%、22.97%、19.52%和 19.83%。

2022 年 11 月 4 日，越南华庄曾因进口原材料库存量与报关单记载数量不一致，被越南河南宁海关局处罚 14,219,660 越南盾（折合人民币约 0.41 万元）。由于发行人境外业务涉及多个国家或地区，境外业务容易受到当地政治、法律、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因此发行人在境外设立机构并持续开展业务需要拥有一定的国际化管理能力，并遵守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若发行人未来不能对境外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进行科学合理的管理，或者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或者政治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因国际关系紧张、战争、贸易制裁等无法预知的因素或其他不可抗力等情形，可能对发行人境外业务的正常开展和持续发展带来潜在不利影响。

（十）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8,560.49 万元、10,952.74 万元、12,043.02 万元**和 5,805.79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5.22%、22.97%、19.52%**和 19.83%**。公司产品出口主要以美元计价和结算，人民币的汇率变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收益分别为 286.99 万元、43.63 万元、-541.09 万元**和 96.13 万元**。若未来人民币升值，公司产品在外币销售收入不变的情况下，以人民币折算的销售收入将减少，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偿债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6,140.01 万元、9,056.40 万元、9,148.00 万元和 2,977.9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2.25%、29.75%、31.41%和 10.59%；公司的长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7,525.48 万元、5,714.30 万元、7,216.60 万元和 6,505.90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82.96%、71.44%、67.81%和 64.40%，报告期内公司借款规模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流动比率分别为 1.06、1.20、1.57 **和 1.70**，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13%、53.92%、48.76%**和 45.82%**，流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营运资金需求也将继续增大，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入或有效拓宽融资渠道，可能导致公司不能及时偿还债务，出现偿债风险。

（十二）租赁瑕疵房产风险

公司涉及租赁产权瑕疵房产的情况，**其中向东莞市横沥镇横沥股份经济联合社、萍乡市安拓投资有限公司租赁的房屋主要用于生产经营用途，租赁面积为 17,750 平方米，占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25.06%。**公司目前在东莞市和越南均拥有自有厂房，前述租赁房产占公司整体经营房产面积**比例**较小。如果城市更新改造范围进程加快或土地用地总体规划变更，对上述租赁房产进行更新改造或者拆除，**或因租赁房产产权瑕疵而导致租赁房产非正常终止、无法续约、搬迁而产生额外的费用支出，将会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十三）税收优惠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享受一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所得税率、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各期，公司享受的相关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542.90 万元、708.90 万元、959.44 万元**和 371.00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59%、10.96%、10.90%**和 10.22%**。如果国家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不再具备享受相应税收优惠的资质，则公司可能面临因税收优惠取消或减少而降低盈利的风险，进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十四）劳务派遣用工风险

公司在生产等岗位上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母公司劳务派遣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36.46%、17.05%、7.86%和 6.18%。**2020 年末、2021 年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占比超过 10%，不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公司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此外，**

若发行人在今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仍无法有效控制劳务派遣用工人数的占比，则发行人用工的合法性将会产生瑕疵，对发行人未来业务的进一步扩展带来不利影响。

（十五）实际控制人可能履行对赌协议的风险

发行人及陈耀强、陈必涵曾与浙创好雨、德彩君盛、甬潮嘉元、嘉兴聚潮签署协议，约定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优先清算权、回购权、业绩对赌等特殊股权权利条款；其中，回购权条款及业绩对赌条款的义务人为陈耀强、陈必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全部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已经终止且自始无效；其中，回购权条款存在附条件自动恢复的约定。

若发行人合格发行上市的申请未获批准或发行人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材料，则被终止的回购权条款自动恢复效力，可能触发实际控制人陈耀强、陈必涵的回购义务，从而对公司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结构和日常经营稳定造成不利影响。

（十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陈耀强、陈必涵、陈慕三人存在亲属关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陈耀强、陈必涵、陈慕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59.30%股权；**同时，陈耀强、陈必涵、陈慕三人均为公司董事，在现有董事会的 9 个席位中拥有 3 个席位，对董事会能够产生重大影响。陈耀强、陈必涵、陈慕三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并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仍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进行不当控制，导致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风险。

（十七）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智能控制器产品种类繁多，定制化程度高，在质量控制方面难度较大。随着公司业务持续拓展、产品结构不断丰富，以及下游客户对产品质量要求日益提高，若公司未来无法有效保持和提高质量管理水平，甚至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可能遭受赔偿或损失，将导致公司产品市场份额下降、公司业绩和品牌形象受损的风险。

（十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主要投资于电子智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在综合判断行业发展趋势、结合自身发展需求作出的，但是若出现募投项目技术开发进度不达预期或遭遇技术瓶颈，将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同时，若市场环境突变或行业竞争加剧，导致募投项目完成后实际运营情况无法达到预期，将可能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益带来较大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贸易摩擦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一）重大风险”。

（二）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聚焦汽车电子、新能源与储能、消费电子、智能电器四大核心应用领域，上述产品领域受到宏观经济、国家政策、消费者观念、技术发展水平等多重因素的共同影响。若未来下游市场受重大不利因素影响出现剧烈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和盈利水平。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广东华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Huazhuang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7,063.6586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必涵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8 年 5 月 21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2021 年 12 月 9 日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横沥镇村尾桃园一路 1 号

邮政编码：523471

电话号码：0769-83379860

传真号码：0769-83379860

互联网网址：http://www.gdhuazhuang.net

电子信箱：huazhuang@gdhuazhuang.net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证券部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负责人：刘楚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联系电话：0769-83379860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成立以来重要事件及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概况

发行人的设立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主要情况概括如下：

时间	事项	股东	具体变动
2008 年 5 月	华庄有限设立（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江岚 33.40% 陈耀强 33.30% 赖灿文 33.30%	华庄有限设立

时间	事项	股东	具体变动
2021 年 3 月	华庄有限增资（注册资本 6,340.00 万元）	陈耀强 46.37% 陈必涵 19.40% 赖灿文 8.52% 刘虎 8.52% 周品高 4.73% 华合顺投资 4.35% 华鑫投资 4.26% 陈荣凯 2.84% 华浩投资 0.63% 华弘源投资 0.38%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6,340.00 万元，新增 40.00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华浩投资认缴，增资价格为 6.33 元/注册资本
2021 年 6 月	华庄有限增资（注册资本 6,705.77 万元）	陈耀强 43.84% 陈必涵 18.34% 赖灿文 8.05% 刘虎 8.05% 浙创好雨 5.45% 周品高 4.47% 华合顺投资 4.12% 华鑫投资 4.03% 陈荣凯 2.68% 华浩投资 0.60% 华弘源投资 0.36%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6,705.77 万元，新增 365.77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浙创好雨认缴，增资价格为 8.20 元/注册资本
2021 年 7 月	华庄有限增资（注册资本 **6,998.8544** 万元）	陈耀强 42.01% 陈必涵 17.57% 赖灿文 7.72% 刘虎 7.72% 浙创好雨 5.23% 周品高 4.29% 华合顺投资 3.94% 华鑫投资 3.86% 陈荣凯 2.57% 德彩君盛 2.01% 甬潮嘉元 1.51% 嘉兴聚潮 0.67% 华浩投资 0.57% 华弘源投资 0.34%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6,998.8544 万元，新增 293.0844 万元注册资本由德彩君盛、甬潮嘉元、嘉兴聚潮分别认缴 140.6805 万元、105.5104 万元、46.8935 万元，增资价格均为 10.66 元/注册资本
2021 年 12 月	股份公司设立（注册资本 **6,998.8544** 万元）	陈耀强 42.01% 陈必涵 17.57% 赖灿文 7.72% 刘虎 7.72% 浙创好雨 5.23% 周品高 4.29% 华合顺投资 3.94% 华鑫投资 3.86% 陈荣凯 2.57% 德彩君盛 2.01% 甬潮嘉元 1.51% 嘉兴聚潮 0.67% 华浩投资 0.57% 华弘源投资 0.34%	华庄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净资产账面价值，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持股比例及认缴资本不变

时间	事项	股东	具体变动
2022 年 12 月	股份公司增资（注册资本 7,063.6586 万元）	陈耀强 41.62% 陈必涵 17.41% 赖灿文 7.64% 刘虎 7.64% 浙创好雨 5.18% 周品高 4.25% 华鑫投资 4.07% 华合顺投资 3.91% 陈荣凯 2.55% 德彩君盛 1.99% 甬潮嘉元 1.49% 董智 0.67% 嘉兴聚潮 0.66% 华浩投资 0.57% 华弘源投资 0.34%	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 7,063.6586 万股，董智、华鑫投资分别认购 47.5231 万股、17.2811 万股股份，增资价格为 11.57 元/股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为东莞市华庄电子有限公司。

2008 年 5 月 21 日，江岚、陈耀强、赖灿文共同签署《东莞市华庄电子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共同出资设立华庄有限，华庄有限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中江岚、陈耀强、赖灿文分别出资 33.40 万元、33.30 万元、33.3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8 年 5 月 19 日，东莞市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东常会验（2008）0097 号），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2023 年 1 月 16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3]510Z0006 号），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复核。

2008 年 5 月 21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庄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华庄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江岚	33.40	33.40	货币	33.40%
2	陈耀强	33.30	33.30	货币	33.30%
3	赖灿文	33.30	33.30	货币	33.30%
合计		**100.00**	**100.00**	-	**100.00%**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系由华庄有限整体变更设立。

2021 年 9 月 28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510Z0097 号），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 2021 年 7 月 31 日，华庄有限净资产为 28,252.80 万元。2021 年 10 月 8 日，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 2021 第 XHMPD0797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7 月 31 日，华庄有限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33,215.69 万元。

2021 年 11 月 2 日，华庄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华庄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华庄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28,252.80 万元为基础，按 4.0367755：1 的比例折为公司股份 69,988,544 股，每股面值 1 元，超出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同日，华庄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

2021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取得由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公司发起人为华庄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前的全体股东，设立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耀强	2,940.00	42.01%
2	陈必涵	1,230.00	17.57%
3	赖灿文	540.00	7.72%
4	刘虎	540.00	7.72%
5	浙创好雨	365.77	5.23%
6	周品高	300.00	4.29%
7	华合顺投资	276.00	3.94%
8	华鑫投资	270.00	3.86%
9	陈荣凯	180.00	2.57%
10	德彩君盛	140.68	2.01%
11	甬潮嘉元	105.51	1.51%
12	嘉兴聚潮	46.89	0.6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3	华浩投资	40.00	0.57%
14	华弘源投资	24.00	0.34%
合计		**6,998.85**	**100.00%**

（三）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期初的股权结构情况

2020 年 1 月 1 日，华庄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耀强	2,940.00	46.67%
2	陈必涵	1,230.00	19.52%
3	赖灿文	540.00	8.57%
4	刘虎	540.00	8.57%
5	周品高	300.00	4.76%
6	华合顺投资	276.00	4.38%
7	华鑫投资	270.00	4.29%
8	陈荣凯	180.00	2.86%
9	华弘源投资	24.00	0.38%
合计		**6,300.00**	**100.00%**

2、2021 年 3 月，华庄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6,340.00 万元

2021 年 3 月 15 日，华庄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6,340.00 万元，新增 40.00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华浩投资认缴，以货币出资，增资价格为 6.33 元/注册资本，增资金额为 253.10 万元。

2021 年 4 月 3 日，广东中诚安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诚安泰验字（2021）第 1601001 号），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2023 年 1 月 16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3]510Z0006 号），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复核。

2021 年 3 月 18 日，华庄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华庄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耀强	2,940.00	46.37%
2	陈必涵	1,230.00	19.40%
3	赖灿文	540.00	8.52%
4	刘虎	540.00	8.52%
5	周品高	300.00	4.73%
6	华合顺投资	276.00	4.35%
7	华鑫投资	270.00	4.26%
8	陈荣凯	180.00	2.84%
9	华浩投资	40.00	0.63%
10	华弘源投资	24.00	0.38%
合计		**6,340.00**	**100.00%**

3、2021 年 6 月，华庄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6,705.77 万元

2021 年 6 月 8 日，华庄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6,705.77 万元，新增 365.77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浙创好雨认缴，以货币出资，增资价格为 8.20 元/注册资本，增资金额为 3,000.00 万元。

2021 年 9 月 26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510Z0017 号），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

2021 年 6 月 11 日，华庄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华庄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耀强	2,940.00	43.84%
2	陈必涵	1,230.00	18.34%
3	赖灿文	540.00	8.05%
4	刘虎	540.00	8.05%
5	浙创好雨	365.77	5.45%
6	周品高	300.00	4.47%
7	华合顺投资	276.00	4.12%
8	华鑫投资	270.00	4.03%
9	陈荣凯	180.00	2.68%
10	华浩投资	40.00	0.6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1	华弘源投资	24.00	0.36%
合计		**6,705.77**	**100.00%**

4、2021 年 7 月，华庄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6,998.8544 万元

2021 年 7 月 26 日，华庄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6,998.8544 万元，新增 293.0844 万元注册资本由德彩君盛、甬潮嘉元、嘉兴聚潮分别认缴 140.6805 万元、105.5104 万元、46.8935 万元，以货币出资，增资价格均为 10.66 元/注册资本，增资金额合计 3,125.00 万元。本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增资金额（万元）	增资价格（元/注册资本）
1	德彩君盛	140.6805	1,500.00	10.66
2	甬潮嘉元	105.5104	1,125.00	10.66
3	嘉兴聚潮	46.8935	500.00	10.66
合计		**293.0844**	**3,125.00**	-

2021 年 9 月 26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510Z0018 号），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

2021 年 7 月 28 日，华庄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华庄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耀强	2,940.0000	42.01%
2	陈必涵	1,230.0000	17.57%
3	赖灿文	540.0000	7.72%
4	刘虎	540.0000	7.72%
5	浙创好雨	365.7700	5.23%
6	周品高	300.0000	4.29%
7	华合顺投资	276.0000	3.94%
8	华鑫投资	270.0000	3.86%
9	陈荣凯	180.0000	2.57%
10	德彩君盛	140.6805	2.01%
11	甬潮嘉元	105.5104	1.5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2	嘉兴聚潮	46.8935	0.67%
13	华浩投资	40.0000	0.57%
14	华弘源投资	24.0000	0.34%
合计		**6,998.8544**	**100.00%**

5、2021 年 11 月，华庄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华庄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有关情况详见本节“二、发行人设立情况、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成立以来重要事件及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之“（一）发行人设立情况”之“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相关内容。

6、2022 年 12 月，华庄科技注册资本增至 7,063.6586 万元

2022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 7,063.6586 万股，董智、华鑫投资分别认购 47.5231 万股、17.2811 万股股份，均以货币出资，增资价格为 11.57 元/股，增资金额合计 750.00 万元。本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增资金额（万元）	增资价格（元/股）
1	董智	47.5231	550.00	11.57
2	华鑫投资	17.2811	200.00	11.57
合计		**64.8042**	**750.00**	-

2023 年 1 月 18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510Z0004 号），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

202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耀强	2,940.0000	41.62%
2	陈必涵	1,230.0000	17.41%
3	赖灿文	540.0000	7.64%
4	刘虎	540.0000	7.64%
5	浙创好雨	365.7700	5.18%
6	周品高	300.0000	4.2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7	华鑫投资	287.2811	4.07%
8	华合顺投资	276.0000	3.91%
9	陈荣凯	180.0000	2.55%
10	德彩君盛	140.6805	1.99%
11	甬潮嘉元	105.5104	1.49%
12	董智	47.5231	0.67%
13	嘉兴聚潮	46.8935	0.66%
14	华浩投资	40.0000	0.57%
15	华弘源投资	24.0000	0.34%
合计		**7,063.6586**	**100.00%**

（四）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情形

1、2014 年 12 月至 2017 年 3 月期间陈耀强与刘长青的股权代持

（1）代持形成原因及演变情况

2014 年 12 月，翁梨芳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6.67%股权、5.00%股权、3.33%股权、0.07%股权转让给刘长青、陈耀强、陈必涵、赖灿文，转让价格均为 1.00 元/注册资本。

在上述股权转让中，刘长青受让取得的公司 6.67%股权系代陈耀强持有，对应股权转让款 20.01 万元由陈耀强实际支付。前述代持形成的具体原因为：在上述股权转让时，陈耀强拟将受让翁梨芳的部分股权未来用作股权激励，由于公司尚未制定具体的股权激励计划，故陈耀强未直接设立员工持股平台，而委托朋友刘长青代持。

（2）代持解除过程

陈耀强与刘虎于 2011 年 1 月合作出资创办东莞华技达。其中，陈耀强与刘虎配偶陈小英分别持有东莞华技达 75.00%、20.00%股权。由于东莞华技达与发行人从事相似业务，为整合相关业务、避免同业竞争，2017 年，经协商一致，东莞华技达股东同意将东莞华技达的主要客户资源导入发行人，并完成注销程序。考虑到刘虎对东莞华技达作出的贡献及配合发行人完成业务整合，陈耀强于 2017 年 3 月指示刘长青将其代持的发行人 6.67%股权无偿转让予刘虎，作为对刘虎的

补偿。自该次股权转让后，刘长青不再代陈耀强持有发行人股权，双方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各方就上述股权代持及解除等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2014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期间陈耀强与张宏伟等员工的股权代持情况

（1）代持形成原因及演变情况

2014 年 12 月，陈耀强对公司员工张宏伟、陈海丽、姜裕财进行股权激励，并分别向张宏伟、陈海丽、姜裕财转让公司 2.00%、1.00%、1.00%的股权。由于公司尚未正式制定及公开员工股权激励计划，陈耀强综合考量并平衡员工利益，并与张宏伟、陈海丽、姜裕财协商一致，各方同意由陈耀强暂时代张宏伟、陈海丽、姜裕财持有华庄有限的前述股权。

2018 年 10 月，张宏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转让所持公司部分股权，而陈耀强拟继续对公司其他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经双方协商一致，陈耀强以 160.00 万元价格受让张宏伟持有的公司 1.00%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 60.00 万元）。该次股权转让后，陈耀强分别代张宏伟、陈海丽、姜裕财持有发行人 1.00%、1.00%、1.00%股权。

（2）代持解除过程

考虑到公司未来上市规范股权结构需要，陈耀强拟解除与员工张宏伟、陈海丽、姜裕财的股权代持。在解除股权代持的同时，华庄有限拟向部分核心员工简锦超、谭令及翁梨芳进行股权激励。

2018 年 12 月，陈耀强指示陈必涵将其持有的华庄有限 4.50%股权转让给华鑫投资，张宏伟、陈海丽、姜裕财、简锦超、谭令及江翁靖通过华鑫投资分别间接持有发行人 1.00%、1.00%、1.00%、0.50%、0.50%、0.50%的股权。

张宏伟、陈海丽、姜裕财通过华鑫投资受让并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系解除其与陈耀强股权代持关系；简锦超、谭令、江翁靖通过华鑫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系新增股权激励（其中江翁靖所得股权系华庄有限对其母亲翁梨芳授予的激励股权，根据其家庭财产安排，翁梨芳指定江翁靖受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比例	交易性质及对价支付情况
1	陈必涵	张宏伟	1.00%	股权代持还原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比例	交易性质及对价支付情况
2		陈海丽	1.00%	股权代持还原
3		姜裕财	1.00%	股权代持还原
4		简锦超	0.5%	新增股权激励，自有资金支付 50.00 万元
5		谭令	0.5%	新增股权激励，自有资金支付 50.00 万元
6		江翁靖	0.5%	新增股权激励，由于翁梨芳在发行人任职时间较长，考虑到翁梨芳对公司的贡献，及其配偶江岚系公司创始股东，故陈耀强以无偿赠与 0.50%股权的方式向翁梨芳进行股权激励，根据翁梨芳的家庭财产安排，翁梨芳指定其女儿江翁靖受让该部分激励股权
合计			**4.50%**	-

各方就上述股权代持及解除等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设立以来是否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外资股份等事项

发行人设立以来不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外资股份等事项。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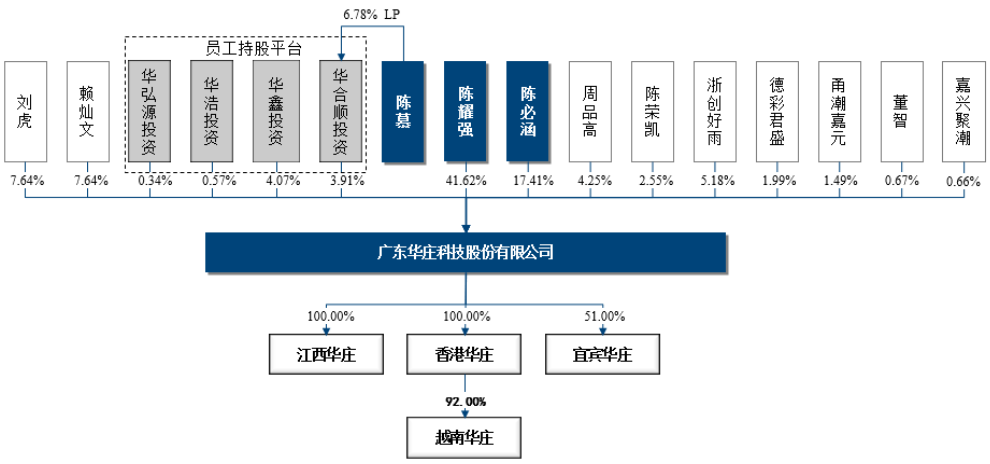
发行人成立以来，不存在对管理层、控制权、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件。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七）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挂牌。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四、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4 家子公司（香港华庄、江西华庄、越南华庄、宜宾华庄）和 1 家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其中香港华庄、江西华庄、宜宾华庄系一级子公司，无参股公司。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或净资产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的相关指标比例超过 10%的子公司，为香港华庄、越南华庄。

（一）重要子公司

1、香港华庄

中文名称	华庄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ua Zhuang Electronics (HK) Co,.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8 年 7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港币		
实收资本	1,000.00 万港币		
公司编号	2722301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Room I&J, 6/F., Wai Cheung Industrial Centre, 5 Shek Pai Tau Road, Tuen Mu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智能控制器及智能终端产品的销售，是发行人的境外采购及销售业务平台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币）**	**出资比例**
	发行人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3,236.74**	20,082.97
	净资产（万元）	**3,251.26**	2,801.28
	营业收入（万元）	**10,498.11**	44,704.90
	净利润（万元）	**458.08**	506.87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纳入经容诚会计师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2、越南华庄

企业名称	CÔNG TY TNHH HUA ZHUANG ELECTRONICS (VIỆT NAM)
中文名称	华庄电子（越南）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UA ZHUANG ELECTRONICS (VIET NAM) CO., LTD

成立时间	2020 年 1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157 亿越南盾（合 5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1,157 亿越南盾（合 500 万美元）		
商业编号	0700835558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Một phần lô J, Khu công nghiệp Đồng Văn II, Phường Bạch Thượng, Thị xã Duy Tiên, Tỉnh Hà Nam, Việt Nam（越南河南省维仙市白上坊同文工业区 II-J 地块）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智能控制器及智能终端产品的生产制造服务，系发行人的越南生产基地，负责发行人越南销售业务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亿越南盾）**	**出资比例**
	香港华庄	**1,064.44**	**92.00%**
	Sumitronics Vietnam Co., Ltd.	**92.56**	**8.00%**
	合计	**1,157.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6,101.97**	12,413.40
	净资产（万元）	**3,534.72**	3,201.18
	营业收入（万元）	**3,448.99**	6,123.04
	净利润（万元）	**205.27**	141.64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纳入经容诚会计师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2022 年 11 月 25 日，香港华庄，Sumitronics Vietnam Co., Ltd.（日本住商下属公司）及越南华庄三方共同签署协议，约定香港华庄将其持有越南华庄 8%股权转让给 Sumitronics Vietnam Co., Ltd.，转让价款为 94.40 亿越南盾（折合人民币约 278.39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越南华庄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企业登记证》《投资登记证》变更等前置事项，受让方 Sumitronics Vietnam Co., Ltd.已支付交易对价。

（二）其他子公司及分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主营业务
1	江西华庄	2022-09-23	1,000.00 万元	发行人持股 100%	智能控制器及智能终端产品的生产制造服务
2	宜宾华庄	2022-11-16	500.00 万元	发行人持股 51%，恒美科技持股 49%	智能控制器及智能终端产品的生产制造服务，尚未投入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主营业务
					运营
3	深圳分公司	2023-06-16	-	-	BMS 等产品研发

发行人的其他子公司及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分公司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录6 发行人其他子公司及分公司的简要情况”。

五、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陈耀强，实际控制人为陈耀强、陈必涵、陈慕，其中陈耀强系陈必涵、陈慕父亲，陈必涵系陈慕兄长。陈耀强、陈必涵、陈慕在发行人的任职及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情况
陈耀强	公司创始人之一，长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	直接持有 2,94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1.62%
陈必涵	2015 年 9 月起任职于公司，2018 年 4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华庄有限董事长，2021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直接持有 1,23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7.41%
陈慕	2016 年 9 月至今任董事长助理，2022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通过华合顺投资间接持有 18.70 万股，间接持股比例为 0.26%

陈耀强、陈必涵系发行人第一、二大股东，且持股比例高于其他股东，其中，陈耀强系公司创始人，长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决策与日常管理，现任公司董事长，负责公司的发展战略管理与重要经营事项决策；陈必涵自 2015 年 9 月起任职于公司，2018 年 4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华庄有限董事长，2021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与管理。陈慕系陈耀强、陈必涵近亲属，且担任公司董事，能够通过董事会参与公司的重要经营事项决策，能够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因此陈耀强、陈必涵及陈慕三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1	陈耀强	452527195910******	中国	无
2	陈必涵	450922198311******	中国	无
3	陈慕	450922199212******	中国	无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广东涵润投资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涵润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东莞市横沥镇新世纪华庭湖泊鸿 A 座 11A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必涵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万元）	**988.04**	988.05
	净资产（万元）	**-15.35**	-14.02
	净利润（万元）	**-1.33**	-2.72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四）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陈耀强、陈必涵外，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包括赖灿文、刘虎、浙创好雨。

1、赖灿文

赖灿文直接持有发行人 54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7.64%，其基本情况如下：

赖灿文先生，195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码为 352623195611******。

2、刘虎

刘虎直接持有发行人 54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7.64%，其基本情况如下：

刘虎先生，197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为 430121197404******。

3、浙创好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浙创好雨持有公司 365.77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5.18%，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浙江浙创好雨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1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31,10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街道教工路 88 号立元大厦 1501 室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出资人构成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000.00	19.29%
	2	杭州西湖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19.29%
	3	河南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19.29%
	4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19.29%
	5	石观群	有限合伙人	3,000.00	9.65%
	6	浙江出版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9.65%
	7	杭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22%
	8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0.32%
	合计			**31,100.00**	**100.00%**

浙创好雨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其已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产品编码为 SJV396；其管理人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GC2600011623。

（五）特殊股东权利安排

1、发行人申报前与股东签署对赌协议及解除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陈耀强、陈必涵曾与部分投资人股东之间存在约定对赌协议及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等对赌协议及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均已终止，其清理情况如下：

序号	对赌解除协议	涉及对赌的投资人股东	特殊股东权利条款	是否终止	是否存在恢复约定
1	《<东莞市华庄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浙创好雨	回购权条款	是	存在附条件恢复约定
			业绩对赌条款		自始无效，且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再恢复
			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		自始无效，且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再恢复
2	《<东莞市华庄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德彩君盛、甬潮嘉元、嘉兴聚潮	回购权条款		存在附条件恢复约定
			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		自始无效，且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再恢复

（1）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陈耀强、陈必涵与浙创好雨签署的对赌协议及解除情况

2021 年 6 月，发行人、陈耀强、陈必涵、刘虎、赖灿文、周品高、陈荣凯、华合顺投资、华鑫投资、华浩投资、华弘源投资与浙创好雨签署了《东莞市华庄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东莞市华庄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以下简称“《浙创好雨股东协议》”），就浙创好雨享有的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优先清算权、回购权、业绩对赌等特殊股东权利事项进行了约定。其中，回购权条款及业绩对赌条款的义务人为实际控制人陈耀强、陈必涵。

2022 年 12 月，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陈耀强、陈必涵与浙创好雨签署《<东莞市华庄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浙创好雨补充协议》”），就《浙创好雨股东协议》第 6 条“回购权”条款之回购事件进行变更约定。

2023 年 3 月，发行人、陈耀强、陈必涵、刘虎、赖灿文、周品高、陈荣凯、华合顺投资、华鑫投资、华浩投资、华弘源投资与浙创好雨签署了《<东莞市华庄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浙创好雨补充协议（二）》”），该协议解除了《浙创好雨股东协议》下全部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约定，且确认除回购权条款外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自始无效，其法律效力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再恢复。同时，该协议约定若发行人合格发行上市的申请未获批准或发行人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材料，则被该协议终止的回购权条款的效力自动恢复。相关条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协议名称	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及其解除相关约定
《浙创好雨股东协议》	第 2 条“公司治理”、第 3 条“股权转让”（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第 4 条“新增注册资本”（优先认购权、反稀释保护）、第 5 条“优先清算权”、第 6 条“回购权”、第 7 条“业绩对赌”、第 8 条“知情权”、第 9 条“最优惠待遇”
《浙创好雨补充协议》	《浙创好雨股东协议》第 6 条“回购权”6.1 回购事件（1）修改为：“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公司因不符合上市申报条件而未能完成合格上市的申报并被正式受理或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没有完成合格上市的首次公开发行（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合格的上市申报且仍处于交易所/证监会审核流程中，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的截止期限可延后至多 6 个月，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浙创好雨补充协议（二）》	3.1 终止《浙创好雨股东协议》第 2 条“公司治理”、第 3 条“股权转让”、第 4 条“新增注册资本”、第 5 条“优先清算权”、第 7 条“业绩对赌”、第 8 条“知情权”、第 9 条“最优惠待遇”的全部约定，且各方确认，该等条款自始无效，其法律效力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再恢复，各方不再享有或承担前述条款项下所约定的权利、义务。 3.2 终止执行《浙创好雨股东协议》第 6 条“回购权”及《浙创好雨补充协议》对《浙创好雨股东协议》第 6 条进行修改的全部约定，前述条款终止后，各方不再享有或承担前述条款项下所约定的权利、义务。 3.3 若公司合格发行上市的申请未获批准或公司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材料的，则本协议第 3.2 条约定终止的条款自公司合格发行上市的申请未获批准或公司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材料次日起，自动恢复效力。
《关于放弃业绩承诺补偿的说明与确认函》	**浙创好雨同意豁免陈耀强、陈必涵在《浙创好雨股东协议》下的现金补偿义务。**

（2）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陈耀强、陈必涵与德彩君盛、甬潮嘉元、嘉兴聚潮签署的对赌协议及解除情况

2021 年 7 月，发行人、陈耀强、陈必涵、刘虎、赖灿文、周品高、陈荣凯、华合顺投资、华鑫投资、华浩投资、华弘源投资、浙创好雨与德彩君盛、甬潮嘉元、嘉兴聚潮签署了《东莞市华庄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东莞市华庄电

子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就德彩君盛、甬潮嘉元、嘉兴聚潮享有的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优先清算权、回购权等特殊股东权利事项进行了约定。其中，回购权条款的义务人为实际控制人陈耀强、陈必涵。

2022 年 12 月，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陈耀强、陈必涵与德彩君盛、甬潮嘉元、嘉兴聚潮签署了《<东莞市华庄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就《<东莞市华庄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5 条“回购权”条款之回购事件进行变更约定。

2023 年 3 月，发行人、陈耀强、陈必涵、刘虎、赖灿文、周品高、陈荣凯、华合顺投资、华鑫投资、华浩投资、华弘源投资、浙创好雨与德彩君盛、甬潮嘉元、嘉兴聚潮签署了《<东莞市华庄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该协议解除了《<东莞市华庄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下全部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约定，且确认除回购权条款外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自始无效，其法律效力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再恢复。同时，该协议约定若发行人合格发行上市的申请未获批准或发行人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材料，则被该协议终止的回购权条款的效力自动恢复。相关条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协议名称	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及其解除相关约定
《<东莞市华庄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第 1 条“公司治理”、第 2 条“股权转让”（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第 3 条“新增注册资本”（优先认购权、反稀释保护）、第 4 条“优先清算权”、第 5 条“回购权”、第 6 条“知情权”
《<东莞市华庄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东莞市华庄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5 条“回购权”5.1 回购事件（1）修改为：“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公司因不符合上市申报条件而未能完成合格上市的申报并被正式受理或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没有完成合格上市的首次公开发行（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合格的上市申报且仍处于交易所/证监会审核流程中，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的截止期限可延后至多 6 个月，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协议名称	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及其解除相关约定
《<东莞市华庄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3.1 终止《<东莞市华庄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1 条“公司治理”、第 2 条“股权转让”、第 3 条“新增注册资本”、第 4 条“优先清算权”、第 6 条“知情权”的全部约定，且各方确认，该等条款自始无效，其法律效力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再恢复，各方不再享有或承担前述条款项下所约定的权利、义务。 3.2 终止执行《<东莞市华庄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5 条“回购权”及《<东莞市华庄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东莞市华庄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5 条进行修改的全部约定，前述条款终止后，各方不再享有或承担前述条款项下所约定的权利、义务。 3.3 若公司合格发行上市的申请未获批准或公司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材料的，则本协议第 3.2 条约定终止的条款自公司合格发行上市的申请未获批准或公司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材料次日起，自动恢复效力。

2、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发行人自始不作为回购权条款及业绩对赌条款的义务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义务的情形。

（2）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陈耀强、陈必涵和投资人浙创好雨、德彩君盛、甬潮嘉元、嘉兴聚潮签署的终止对赌及回购条款的相关补充协议中，约定了若发行人合格发行上市的申请未获批准或发行人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材料，则该等回购条款恢复执行，但该等回购义务恢复条款不会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具体分析如下：（1）协议中包括对赌、回购等其他特殊权利条款均已终止，若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并成功上市，该等特殊权利条款将不再恢复；（2）陈耀强、陈必涵均已出具承诺，若回购权条款恢复且回购义务发生时，将优先处置其持有发行人股份之外的其他资产履行回购义务。故上述回购义务恢复条款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3）对赌协议是否与市值挂钩

发行人、陈耀强及陈必涵与投资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与发行人市值挂钩的约定或安排。

（4）对赌协议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

资者权益的情形

发行人作为义务人涉及的各项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已经终止，该等条款自始无效且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再恢复，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六、发行人特别表决权或类似安排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或类似特殊安排。

七、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涉及的刑事犯罪或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九、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为 7,063.6586 万股，本次发行新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2,354.60 万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在不考虑战略配售的条件下，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陈耀强	2,940.0000	41.62%	2,940.0000	31.22%
陈必涵	1,230.0000	17.41%	1,230.0000	13.06%
赖灿文	540.0000	7.64%	540.0000	5.73%
刘虎	540.0000	7.64%	540.0000	5.73%
浙创好雨	365.7700	5.18%	365.7700	3.88%
周品高	300.0000	4.25%	300.0000	3.19%
华鑫投资	287.2811	4.07%	287.2811	3.05%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华合顺投资	276.0000	3.91%	276.0000	2.93%
陈荣凯	180.0000	2.55%	180.0000	1.91%
德彩君盛	140.6805	1.99%	140.6805	1.49%
甬潮嘉元	105.5104	1.49%	105.5104	1.12%
董智	47.5231	0.67%	47.5231	0.50%
嘉兴聚潮	46.8935	0.66%	46.8935	0.50%
华浩投资	40.0000	0.57%	40.0000	0.42%
华弘源投资	24.0000	0.34%	24.0000	0.25%
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	-	-	2,354.6000	25.00%
合计	**7,063.6586**	**100.00%**	**9,418.2586**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耀强	2,940.0000	41.62%
2	陈必涵	1,230.0000	17.41%
3	赖灿文	540.0000	7.64%
4	刘虎	540.0000	7.64%
5	浙创好雨	365.7700	5.18%
6	周品高	300.0000	4.25%
7	华鑫投资	287.2811	4.07%
8	华合顺投资	276.0000	3.91%
9	陈荣凯	180.0000	2.55%
10	德彩君盛	140.6805	1.99%
合计		**6,799.7316**	**96.26%**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及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1	陈耀强	2,940.0000	41.62%	董事长
2	陈必涵	1,230.0000	17.41%	董事、总经理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3	赖灿文	540.0000	7.64%	董事，未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4	刘虎	540.0000	7.64%	董事，未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5	周品高	300.0000	4.25%	董事、副总经理
6	陈荣凯	180.0000	2.55%	资金总监
7	董智	47.5231	0.67%	无
合计		**5,777.5231**	**81.79%**	-

（四）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国有股东及外资股东情况。

（五）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情况

公司本次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董智 1 名自然人股东，新增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取得时间	入股原因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1	董智	47.5231	0.67%	2022 年 12 月	董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朋友，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基于其个人投资决策，经友好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投资入股发行人。	入股价格为 11.57 元/股。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业务发展、未来业绩增长预期等因素，并参考前次增资价格，各方协商定价。

董智先生，198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11102198211******。董智先生近五年来主要任职经历如下：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郑州千之易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 年 1 月至今任深圳焱乙森实业有限公司销售顾问、监事，2022 年 3 月至今任深圳市立道电子有限公司销售顾问。

董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陈耀强	2,940.00	41.62%	陈耀强、陈必涵系父子关系。
	陈必涵	1,230.00	17.41%	
2	周品高	300.00	4.25%	华鑫投资、华合顺投资、华浩投资、华弘源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1、简锦超、姜裕财、张宏伟、陈海丽、江翁靖、谭令同时为华鑫投资、华合顺投资的合伙人，刘楚同时为华合顺投资、华浩投资的合伙人。 2、简锦超同时担任华合顺投资、华浩投资、华弘源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3、周品高作为华鑫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华鑫投资 4.51%的出资份额。 4、陈荣凯作为华合顺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华合顺投资 2.71%的出资份额。
	陈荣凯	180.00	2.55%	
	华鑫投资	287.28	4.07%	
	华合顺投资	276.00	3.91%	
	华浩投资	40.00	0.57%	
	华弘源投资	24.00	0.34%	
3	甬潮嘉元	105.51	1.49%	嘉兴聚潮持有甬潮嘉元 3.71%的出资份额。
	嘉兴聚潮	46.89	0.66%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八）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8 名机构股东，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浙创好雨	365.7700	5.18%
2	华鑫投资	287.2811	4.07%
3	华合顺投资	276.0000	3.91%
4	德彩君盛	140.6805	1.99%
5	甬潮嘉元	105.5104	1.49%
6	嘉兴聚潮	46.8935	0.66%
7	华浩投资	40.0000	0.57%
8	华弘源投资	24.0000	0.34%
合计		**1,286.1355**	**18.2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需要进行私募基金备案的机构股东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管理人	私募基金备案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管理人	私募基金备案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浙创好雨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SJV396	GC2600011623
2	德彩君盛	广东德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SSK615	P1068641
3	甬潮嘉元	宁波甬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SQU019	P1068311
4	嘉兴聚潮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九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SLT878	P1068623

其他 4 家机构股东华合顺投资、华鑫投资、华浩投资、华弘源投资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程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需要进行私募基金备案的机构股东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任职期限
1	陈耀强	董事长	全体发起人	2021-11-17 至 2024-11-16
2	陈必涵	董事	全体发起人	2021-11-17 至 2024-11-16
3	陈慕	董事	董事会	2022-06-18 至 2024-11-16
4	周品高	董事	全体发起人	2021-11-17 至 2024-11-16
5	赖灿文	董事	全体发起人	2021-11-17 至 2024-11-16
6	刘虎	董事	全体发起人	2021-11-17 至 2024-11-16
7	李韧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2-06-18 至 2024-11-16
8	郭剑花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2-06-18 至 2024-11-16
9	张弛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2-06-18 至 2024-11-16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陈耀强先生，195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日本金泽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1980 年 8 月至 1982 年 8 月任广西陆川县电业公司技术员；1982 年 9 月至 1984 年 8 月任陆川县水利电力局科员；1984 年 9 月至 1987 年 7 月于广西广播电视大学电子仪器与测量技术专业学习；1987 年 8 月至 1992 年 3 月任陆川县水利电力局电力股副股长；1992 年 4 月至 1994 年 3 月于日

本金泽大学研修激光开发技术；1994 年 3 月至 1996 年 3 月于日本金泽大学攻读硕士学位；1996 年 4 月至 1999 年 3 月任日本国中村留精密工业株式会社采购部专任；1999 年 4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久贝电装香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 年 4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东莞市横沥华庄电子制品厂总经理；2004 年 1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东莞市横沥锐新电子厂总经理；2011 年 1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东莞华技达执行董事、经理；2008 年 5 月创立华庄有限，历任华庄有限监事、董事长、总经理，2021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陈必涵先生，198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复旦大学材料化学专业，大学本科学历。2006 年 6 月至 2013 年 12 月历任三菱商事（广州）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部门经理；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香港高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广西西江环境能源科技产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广西高信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任广东涵润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9 月起任职于公司，历任华庄有限监事、董事长，2021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陈慕女士，199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美国丹佛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6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助理，2022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周品高先生，197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山大学 EMBA 高级研修班结业。1993 年 10 月至 1997 年 6 月任东莞嘉财电子厂生产部课长；1997 年 6 月至 1998 年 7 月任东莞樟木头十和田电子厂实装部主任；1998 年 8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东莞长安乌沙久贝电子厂实装部课长；2003 年 6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东莞市横沥华庄电子制品厂实装部经理；2004 年 3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东莞市横沥锐新电子厂总经办经理；2011 年 2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东莞华技达副总经理；2016 年 11 月至今任职于公司，2018 年 4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华庄有限董事、经理，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华庄有限董事，2021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赖灿文先生，195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社会工作与财务专业成人高等教育专业证书班结业。1980 年 2 月至 1998 年 2 月

历任永定县坎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职员、主任；1998 年 3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永定县培丰农村信用合作社主任；2000 年 1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深圳市彩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职员；2007 年 8 月至今任深圳市凯富弘实业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刘虎先生，197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大学机械电子工程（工业自动化）专业，大学专科学历。1995 年 6 月至 1996 年 7 月任东莞艾克贝尔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测试工程师；1996 年 7 月至 1997 年 9 月任永胜（东莞）电子有限公司 PE 工程师；1997 年 9 月至 1999 年 6 月任柏汇工业有限公司副厂长；2002 年 11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东莞市南城建泰机电设备经营部负责人；2004 年 10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深圳市东耀机电设备租赁有限公司负责人；2006 年 10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东莞市中技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总裁办总经理；2006 年 8 月至今任华技达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3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东莞华技达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今任东莞市华技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6 年 7 月至今任广东华技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1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李韧先生，198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MBA）。2006 年 5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高级测试工程师；2008 年 5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计划经营部主任；2015 年 9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广东恒通光伏运维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16 年 5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国高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总裁、执行董事；2019 年 5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光伏产品价值群中国区综合业务总裁；2022 年 5 月至今任绿能中环（西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裁；2023 年 1 月至今任绿能中环（武汉）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3 年 2 月至今任绿能中环（北京）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2023 年 8 月至今任武汉保碧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郭剑花女士，198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10 年 7 月至今任广东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师，现为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21 年 5 月至今任深圳市睿联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5 月至今任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弛先生，1990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南师范大学宪法学与行政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5 年 6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17 年 3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主办律师；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北京德恒（东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公司证券委员会副主任；2022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任职期限
1	简锦超	监事会主席	陈耀强	2021-11-17 至 2024-11-16
2	程华	监事	陈耀强	2021-11-17 至 2024-11-16
3	姜裕财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1-11-17 至 2024-11-16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简锦超先生，1976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福建农林大学工业企业电气化专业，大学专科学历。1999 年 7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福建宇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开发部职员；2002 年 8 月至 2003 年 2 月任天津采纳索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信息部经理；2003 年 3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东莞横沥高技电子厂 SMT 部课长；2004 年 5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 YKIT 株式会社 IM 部售后组长；2007 年 1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雅马哈发动机商贸（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IM 部售后组长；2008 年 9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东莞市文斯顿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制造部经理；2009 年 9 月至今任职于公司，历任项目经理、业务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业务部总监。

程华女士，198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西中医学院（现更名为广西中医药大学），本科学历。2009 年 4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东莞常平下田电子厂业务部研发助理；2011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东莞华技达业务部担当；2013 年 1 月至今任职于公司，历任业务部担当、业务部课

长，现任公司监事、业务部经理。

姜裕财先生，197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中高级职业技术学校，中专学历。1996 年 7 月至 2005 年 1 月历任东莞歌乐东方电子有限公司维修技术员、生产部职员；2005 年 2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东莞市虎门新威达电子有限公司制造部主管；2005 年 12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东莞横沥高技电子厂制造中心课长；2008 年 5 月至今任职于公司，历任生产组装部课长、制造部经理、高级经理，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生产部总监。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 4 名成员组成，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位	任职期限
1	陈必涵	总经理	2021-11-17 至 2024-11-16
2	周品高	副总经理	2021-11-17 至 2024-11-16
3	赖月霞	财务总监	2022-11-01 至 2024-11-16
4	刘楚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1-11-17 至 2024-11-16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陈必涵先生，个人简历详见本节之“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周品高先生，个人简历详见本节“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赖月霞女士，1982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林业大学，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北京普华永隆园林科技有限公司经理助理；2008 年 1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华庄有限会计助理；2009 年 8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深圳市海纳恒晟投资有限公司会计；2011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深圳市金三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17 年 2 月至今任职于公司，历任财务部会计、课长，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刘楚先生，1989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南师范大学法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5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东莞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2021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四）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由 4 名成员组成，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1	陈耀强	董事长
2	周品高	董事、副总经理
3	李洪坤	研发部高级经理
4	许勇	研发部经理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简历如下：

陈耀强先生，个人简历详见本节“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周品高先生，个人简历详见本节“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李洪坤先生，1971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华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系统分析师，曾获上海市杨浦区人才发展专项资金高层次人才科研成果转化类资金资助。1996 年 10 月至 1998 年 1 月任吉林市长城科技发展公司弱电工程部经理；1998 年 2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吉林市长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弱电工程部经理；2004 年 6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吉林市天瑞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网络工程部经理；2006 年 10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上海大亚科技有限公司物联网事业部研发经理；2013 年 5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江苏轩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16 年 9 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研发部高级经理。

许勇先生，198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苏大学材料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常州美欧电子有限公司开发部工程师；2008 年 10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研发部高级工程师；2010 年 6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高级工程师；2011 年 3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浙江中宙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12 年 9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苏州立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研发部

经理；2013 年 8 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研发部经理。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陈耀强	董事长	China TechWin (HK) Co., Limited（华技达精密机械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刘虎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东华技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刘虎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东莞市华技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刘虎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陈必涵	董事、总经理	广东涵润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陈必涵控制的其他企业
赖灿文	董事	龙岩市凯富弘建材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赖灿文持股 35%、其儿子赖春炜持股 65%并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的企业
		深圳市凯富弘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赖灿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海纳恒晟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董事、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14 年 4 月吊销
刘虎	董事	广东华技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董事、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刘虎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东莞市华技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董事、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刘虎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广东美卡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董事、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刘虎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东莞市华技达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公司董事、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刘虎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经理的企业
		广东华技达康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公司董事、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刘虎间接控制并担任经理的企业
		东莞市华坤自动化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董事、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刘虎持股 9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CHINA TECH-WIN LIMITED（华技达有限公	董事	公司董事、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刘虎控制并担任董事的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 与公司关联关系
		司）		企业
		China TechWin (HK) Co., Limited（华技达精密机械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刘虎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李韧	独立董事	绿能中环（西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高管	独立董事李韧担任高管的企业
		绿能中环（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独立董事李韧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绿能中环（北京）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独立董事李韧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武汉保碧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李韧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郭剑花	独立董事	广东财经大学	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无关联关系
		深圳市睿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张弛	独立董事	北京德恒（东莞）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公司证券委员会副主任	无关联关系
简锦超	监事会主席	东莞市华合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简锦超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东莞市华弘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简锦超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东莞市华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简锦超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姜裕财	职工监事	东莞市华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监事姜裕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有在其他企业、单位担任职务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陈耀强系陈必涵、陈慕父亲，陈必涵系陈慕兄长，赖灿文系赖月霞父亲。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 3 年内均不存在涉及被行政处罚、采取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有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发行人与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董事（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保密与竞业限制补充协议》，与公司独立董事签订了《独立董事聘任协议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录 2：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相关内容。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一）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方式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陈耀强	董事长	41.62%	-	-	41.62%
陈必涵	董事、总经理	17.41%	-	-	17.41%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方式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陈慕	董事	-	通过华合顺投资间接持股	0.26%	0.26%
周品高	董事、副总经理	4.25%	通过华鑫投资间接持股	0.18%	4.43%
赖灿文	董事	7.64%	-	-	7.64%
刘虎	董事	7.64%	-	-	7.64%
简锦超	监事会主席	-	通过华鑫投资、华合顺投资、华弘源投资、华浩投资间接持股	1.09%	1.09%
程华	监事	-	通过华合顺投资间接持股	0.04%	0.04%
姜裕财	职工代表监事	-	通过华鑫投资、华合顺投资间接持股	1.11%	1.11%
赖月霞	财务总监	-	通过华合顺投资间接持股	0.05%	0.05%
刘楚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通过华合顺投资、华浩投资间接持股	0.13%	0.13%
李洪坤	其他核心人员	-	通过华弘源投资间接持股	0.05%	0.05%
许勇	其他核心人员	-	通过华合顺投资间接持股	0.08%	0.0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部分近亲属为发行人员工，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方式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林忠清	实际控制人陈耀强配偶，陈必涵、陈慕母亲	-	通过华合顺投资间接持股	0.11%	0.11%
谢锋	实际控制人陈必涵配偶的弟弟	-	通过华合顺投资间接持股	0.11%	0.11%
周志高	董事、副总经理周品高的哥哥	-	通过华弘源投资间接持股	0.04%	0.04%
苏科	监事程华的配偶	-	通过华合顺投资间接持股	0.11%	0.11%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未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两年内的聘任及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管理层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历次变动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	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1 月	陈耀强、陈必涵、周品高	-
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6 月	陈耀强、陈必涵、周品高、刘虎、赖灿文	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22 年 6 月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陈耀强、陈必涵、周品高、刘虎、赖灿文、陈慕、李韧、郭剑花、张弛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选陈慕为公司董事，并增选 3 名独立董事

（二）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监事	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1 月	谢飞	-
2021 年 11 月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简锦超、程华、姜裕财	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1 月	陈耀强	-
2021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2 月	陈必涵、周品高、陈荣凯、刘楚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必涵为总经理，周品高为副总经理，陈荣凯为财务总监，刘楚为董事会秘书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1 月	陈必涵、周品高、陈荣凯、刘楚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刘楚为副总经理
2022 年 11 月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陈必涵、周品高、赖月霞、刘楚	因工作岗位变动，陈荣凯不再担任财务总监职务，改任资金总监，聘任原财务课长赖月霞为财务总监

（四）其他核心人员变动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为陈耀强、周品高、李洪坤、许勇，自加入公司后未发生变动。最近两年，公司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动。

综上所述，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变动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管理层成员稳定，上述变动未对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模式产生重大影响。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投资情况详见本节“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之“（一）持股情况”。

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姓名	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陈耀强	广东华技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0.00	20.00%
	东莞市华技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47.00	49.00%
刘虎	广东华技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550.00	55.00%
	东莞市华技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53.00	51.00%
	CHINA TECH-WIN LIMITED（华技达有限公司）	1,000.00 万港元	100.00%
	东莞市华坤自动化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9.00	90.00%

报告期内，公司与华技达存在关联交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均不存在利益冲突。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组成、确定依据、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仅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董事赖灿文、刘虎为外部董事，未在公司领取薪酬。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及其他福利待遇组成，其中，基本薪酬按岗位、职级、工作完成情况及工龄等确定，绩效薪酬按年度绩效考核情况确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方案均按照《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及相关薪酬标准和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总额及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薪酬总额	**237.79**	683.46	495.20	410.41
利润总额	**3,630.03**	8,798.62	6,465.62	4,312.51
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重	**6.55%**	7.77%	7.66%	9.52%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从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薪酬（万元）
陈耀强	董事长	177.39
陈必涵	董事、总经理	57.64
陈慕	董事	59.63
周品高	董事、副总经理	92.18
赖灿文	董事	-
刘虎	董事	-

姓名	职务	薪酬（万元）
李韧	独立董事	3.00
郭剑花	独立董事	3.00
张弛	独立董事	3.00
简锦超	监事会主席	56.42
程华	监事	18.64
姜裕财	职工代表监事	55.68
赖月霞	财务总监	8.18
陈荣凯	原财务总监	26.19
刘楚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3.20
李洪坤	研发部高级经理	37.45
许勇	研发部经理	31.85
合计		**683.46**

注 1：赖灿文、刘虎为外部董事，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注 2：李韧、郭剑花、张弛自 2022 年 6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上表数据为其 2022 年 6-12 月薪酬；

注 3：2022 年 11 月，因工作岗位变动，陈荣凯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改任资金总监，聘任原财务课长赖月霞为财务总监，上表赖月霞数据为其 2022 年 11-12 月薪酬，陈荣凯数据为其 2022 年 1-10 月薪酬。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除从公司领取薪酬外，均不存在从关联方领取薪酬的情形。除上述薪酬和福利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十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

为了激励和稳定优秀员工，实现员工与股东利益一致，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实施了多轮股权激励，以进一步加强公司的凝聚力，稳定核心人员，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发行人股权激励执行情况良好，不存在代持及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华鑫投资、华合顺投资、华弘源投资及华浩投资四个股权激励持股平台，合计持有公司 627.2811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合计 8.88%，具体如下：

序号	股权激励持股平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权激励持股平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鑫投资	287.2811	4.07%
2	华合顺投资	276.0000	3.91%
3	华浩投资	40.0000	0.57%
4	华弘源投资	24.0000	0.34%
合计		**627.2811**	**8.88%**

此外，陈荣凯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直接持有公司 18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55%。

1、设立背景

2018 年 12 月 25 日，华庄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陈必涵将其持有的华庄有限 4.50%股权、2.00%股权分别转让给华鑫投资、陈荣凯，转让价格为 1.79 元/注册资本；赖灿文将其持有的华庄有限 1.00%股权转让给陈荣凯，转让价格为 1.78 元/注册资本；同时，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6,300.00 万元，新增 30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华合顺投资、华弘源投资分别认缴 276.00 万元、24.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2.67 元/注册资本。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系华庄有限实施股权激励，以奖励核心员工、肯定其对公司历史发展所做出的重要贡献。

2021 年 3 月 15 日，华庄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6,340.00 万元，新增 4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华浩投资以货币出资，增资价格为 6.33 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系华庄有限扩大股权激励，以激励核心员工、提高其稳定性和工作积极性。通过本次增资，激励对象通过持股平台华浩投资间接持有华庄有限 0.63%股权。

2、人员构成

公司根据员工的入职时间、职位级别，并结合员工的主观意愿，综合确定各员工的入股资格和出资额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鑫投资、华合顺投资、华浩投资、华弘源投资的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持股平台名称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对发行人间接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华鑫投资	1	姜裕财	120.00	20.89%	0.85%	普通合伙人	监事、生产部总监

持股平台名称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对发行人间接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2	陈海丽	120.00	20.89%	0.85%	有限合伙人	办公室主任
	3	张宏伟	120.00	20.89%	0.85%	有限合伙人	行政总监
	4	简锦超	68.64	11.95%	0.49%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业务部总监
	5	江翁靖	60.00	10.44%	0.42%	有限合伙人	-
	6	谭令	60.00	10.44%	0.42%	有限合伙人	越南华庄负责人
	7	周品高	25.92	4.51%	0.18%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合计	**574.56**	**100.00%**	**4.07%**	-	-
华合顺投资	1	简锦超	98.50	13.35%	0.52%	普通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业务部总监
	2	陈慕	50.00	6.78%	0.26%	有限合伙人	董事
	3	姜裕财	50.00	6.78%	0.26%	有限合伙人	监事、生产部总监
	4	谭令	40.00	5.42%	0.21%	有限合伙人	越南华庄负责人
	5	陈海丽	20.00	2.71%	0.11%	有限合伙人	办公室主任
	6	陈荣凯	20.00	2.71%	0.11%	有限合伙人	资金总监
	7	冯壮军	20.00	2.71%	0.11%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经理
	8	蒋鹏	20.00	2.71%	0.11%	有限合伙人	SMT 制造部工场长
	9	林忠清	20.00	2.71%	0.11%	有限合伙人	行政部高级经理
	10	苏科	20.00	2.71%	0.11%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高级经理
	11	谢锋	20.00	2.71%	0.11%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高级经理
	12	徐景录	20.00	2.71%	0.11%	有限合伙人	品质部副工场长
	13	张宏伟	20.00	2.71%	0.11%	有限合伙人	行政总监
	14	张娜	20.00	2.71%	0.11%	有限合伙人	SMT 制造部部长
	15	刘楚	**15.50**	**2.10%**	**0.08%**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6	王述芳	15.00	2.03%	0.08%	有限合伙人	MI 制造部高级经理
	17	向小莲	15.00	2.03%	0.08%	有限合伙人	MI 制造部高级经理
	18	肖金桃	15.00	2.03%	0.08%	有限合伙人	PMC 部经理
	19	谢飞	15.00	2.03%	0.08%	有限合伙人	行政部高级经理

持股平台名称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对发行人间接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20	许勇	15.00	2.03%	0.08%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经理
	21	江霞	10.00	1.36%	0.05%	有限合伙人	报关部经理
	22	赖月霞	10.00	1.36%	0.05%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
	23	林小翠	10.00	1.36%	0.05%	有限合伙人	SMT 制造部经理
	24	唐传令	10.00	1.36%	0.05%	有限合伙人	PMC 部副工场长
	25	王敏	10.00	1.36%	0.05%	有限合伙人	品质部经理
	26	操勇	8.00	1.08%	0.04%	有限合伙人	技术部经理
	27	陈军	8.00	1.08%	0.04%	有限合伙人	SMT 制造部课长
	28	陈培	8.00	1.08%	0.04%	有限合伙人	PMC 部课长
	29	陈银洁	8.00	1.08%	0.04%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副经理
	30	程华	8.00	1.08%	0.04%	有限合伙人	监事、业务部经理
	31	胡育煌	8.00	1.08%	0.04%	有限合伙人	品质部经理
	32	简松俊	8.00	1.08%	0.04%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副经理
	33	黎荣明	8.00	1.08%	0.04%	有限合伙人	行政部课长
	34	梁丹	8.00	1.08%	0.04%	有限合伙人	PMC 部副高级经理
	35	林忠桂	8.00	1.08%	0.04%	有限合伙人	行政部主管
	36	卢丙娟	8.00	1.08%	0.04%	有限合伙人	人资部经理
	37	王胜军	8.00	1.08%	0.04%	有限合伙人	MI 制造部课长
	38	杨霞	8.00	1.08%	0.04%	有限合伙人	品质部经理
	39	姚晓东	8.00	1.08%	0.04%	有限合伙人	**品质部副经理**
	40	张庆和	8.00	1.08%	0.04%	有限合伙人	SMT 制造部经理
	41	边效卡	5.00	0.68%	0.03%	有限合伙人	PMC 部经理
	42	陈春	5.00	0.68%	0.03%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经理
	43	陈香玉	5.00	0.68%	0.03%	有限合伙人	SMT 制造部课长
	44	马宣	5.00	0.68%	0.03%	有限合伙人	MI 制造部课长
	45	尹慧娥	5.00	0.68%	0.03%	有限合伙人	品质部课长
	46	张东芳	5.00	0.68%	0.03%	有限合伙人	**品质部经理**
	47	郑玉雪	5.00	0.68%	0.03%	有限合伙人	**办公室经理**
	48	江翁靖	4.00	0.54%	0.02%	有限合伙人	-

持股平台名称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对发行人间接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合计	**738.00**	**100.00%**	**3.91%**	-	-
华浩投资	1	简锦超	18.10	7.15%	0.04%	普通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业务部总监
	2	刘楚	20.00	7.90%	0.04%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武兴军	18.00	7.11%	0.04%	有限合伙人	技术部高级经理
	4	余加峰	18.00	7.11%	0.04%	有限合伙人	**业务部部长**
	5	邝永健	15.00	5.93%	0.03%	有限合伙人	SMT 制造部经理
	6	张剑飞	15.00	5.93%	0.03%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经理
	7	卢秀群	10.00	3.95%	0.02%	有限合伙人	**MI 制造部经理**
	8	韩召荣	8.00	3.16%	0.02%	有限合伙人	MI 制造部课长
	9	何春梅	8.00	3.16%	0.02%	有限合伙人	MI 制造部副经理
	10	李文梅	8.00	3.16%	0.02%	有限合伙人	MI 制造部副经理
	11	林淇钧	8.00	3.16%	0.02%	有限合伙人	业务部课长
	12	罗安	8.00	3.16%	0.02%	有限合伙人	PMC 部课长
	13	翁永辉	8.00	3.16%	0.02%	有限合伙人	PMC 部课长
	14	周珍	8.00	3.16%	0.02%	有限合伙人	SMT 制造部课长
	15	陈沛沛	5.00	1.98%	0.01%	有限合伙人	业务部助理
	16	陈沛琪	5.00	1.98%	0.01%	有限合伙人	业务部课长
	17	董石林	5.00	1.98%	0.01%	有限合伙人	PMC 部副经理
	18	冯昌华	5.00	1.98%	0.01%	有限合伙人	PMC 部课长
	19	黄波	5.00	1.98%	0.01%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副课长**
	20	兰雾	5.00	1.98%	0.01%	有限合伙人	**技术部课长**
	21	林思远	5.00	1.98%	0.01%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班长
	22	刘自伟	5.00	1.98%	0.01%	有限合伙人	SMT 制造部课长
	23	罗霜	5.00	1.98%	0.01%	有限合伙人	技术部课长
	24	吕根先	5.00	1.98%	0.01%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工程师
	25	马丽	5.00	1.98%	0.01%	有限合伙人	SMT 制造部课长
	26	佘孟征	5.00	1.98%	0.01%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班长
	27	王文盛	5.00	1.98%	0.01%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课长**

持股平台名称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对发行人间接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28	颜家文	5.00	1.98%	0.01%	有限合伙人	业务部副经理
	29	杨静	5.00	1.98%	0.01%	有限合伙人	MI 制造部课长
	30	张焕	5.00	1.98%	0.01%	有限合伙人	SMT 制造部课长
	31	王纪梅	3.00	1.19%	0.01%	有限合伙人	**MI 制造部课长**
		合计	**253.10**	**100.00%**	**0.57%**	-	-
华弘源投资	1	简锦超	7.71	12.01%	0.04%	普通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业务部总监
	2	戴菊云	20.00	31.15%	0.11%	有限合伙人	技术部高级经理
	3	李洪坤	9.00	14.02%	0.05%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高级经理
	4	李渊	8.00	12.46%	0.04%	有限合伙人	业务部业务员
	5	周志高	8.00	12.46%	0.04%	有限合伙人	行政部职员
	6	李金良	4.50	7.01%	0.02%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高级经理
	7	陈泽荣	4.49	6.99%	0.02%	有限合伙人	审计部负责人
	8	何旭君	2.50	3.89%	0.01%	有限合伙人	MI 制造部课长
		合计	**64.20**	**100.00%**	**0.34%**	-	-

注：江翁靖为发行人员工翁梨芳之女儿，翁梨芳系公司早期主要股东之一，长期在发行人处任职，股权激励直接授予江翁靖，系翁梨芳家庭内部财产安排。

3、价格公允性

2018 年 12 月，华鑫投资授予的激励股权价格为 1.79 元/注册资本，华合顺投资、华弘源投资授予的激励股权价格为 2.67 元/注册资本；2021 年 3 月，华浩投资授予的激励股权价格为 6.33 元/注册资本。上述平台的入股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明显异常，发行人已相应进行了股份支付处理。

4、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根据华鑫投资、华合顺投资、华弘源投资《投资者协议》相关约定，合伙人离职的，应当通过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的方式退伙，其财产份额的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定价。

根据华浩投资《投资者协议》相关约定，自协议签订之日起，合伙人工作满三年，方可对外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合伙人因任何原因离职的，应

当通过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的方式退伙，如自投资者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合伙人离职之日不满三年的，其财产份额的转让价格=实缴出资额×（1+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实际持有财产份额天数/365；超过三年的，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5、股份锁定期情况

华鑫投资、华合顺投资、华浩投资、华弘源投资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录 2：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相关内容。

（二）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以及上市后的行权安排，涉及股份支付费用的会计处理

1、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上述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增强员工对公司的认同感，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提升公司凝聚力，保持管理团队和人才队伍的稳定，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重要保障。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53.45 万元、40.98 万元、23.78 万元和 14.70 万元，上述股权激励未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实施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亦均未发生变化，上述持股平台的设立未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2、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不存在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计划，亦不存在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3、涉及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2018 年股权激励

报告期外，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相关股份立即授予股权激励对象，以奖励核心员工、肯定其对公司历史发展所做出的重要贡献，且未对激励对象约定服务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

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减去授予对象实际支付的转让价格之差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因此，公司在股权激励当年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并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由于公司在本次股权激励前以及此后的一年内均未开展外部融资或资产评估，公司参考上一年度经营业绩情况确定股份支付公允价值为 3.50 元/股，对应上一年度净利润的市盈率为 10.00 倍，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019.10 万元。

2020 年度、2021 年度，部分员工因离职变动、个人资金需求等原因，将其持有的华合顺投资、华弘源投资出资份额进行转让，公司根据激励股权重新授予其他员工的价格和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重新确认股份支付费用，2020 年度、2021 年度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53.45 万元、20.26 万元。

（2）2021 年股权激励

报告期内，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以激励核心员工、提高其稳定性和工作积极性，因此激励对象在约定的期间内（3 年内）离职无法按照公允价格退出，无法享受份额增值带来的市场化收益，实质上属于对员工的服务期限条件的要求，存在隐含的服务期，属于可行权条件中的服务期限条件。

自协议签订之日起，合伙人工作满三年，方可对外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合伙人因任何原因离职的，应当通过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的方式退伙，如自投资者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合伙人离职之日不满三年的，其财产份额的转让价格=实缴出资额×（1+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实际持有财产份额天数/365；超过三年的，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项目	金额
2021 年股权激励授予员工股份数量（万股）①	40.00
股权激励员工入股价格（元/股）②	6.33
公允价值（最近一次（2021 年 6 月）外部股东增资价格）（元/股）③	8.20
确认股份支付合计金额（万元）④=①×（③-②）	74.80

如上表所示，2021 年公司股权激励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74.80 万元，员工服务期为 3 年，因此，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应在服务期内分期分摊确认。

2021 年度，公司共有 2 名离职员工分别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简锦超，合计转让合伙企业份额 18.00 万元；2022 年度，公司共有 2 名离职员工分别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其他员工，合计转让合伙企业份额 20.00 万元。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分别冲回上述 4 名员工已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再次授予新合伙人或增加授予原合伙人时，按再次授予时点的公允价值，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具体分摊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分摊月份数	初始分摊金额①	员工离职冲回②	重新授予确认股份支付费用③	股份支付费用④=①+②+③
2021 年度	10	20.78	-1.48	1.42	20.72
2022 年度	12	24.93	-5.39	4.23	23.78
2023 年度	12	24.93	-3.74	8.20	29.39
2024 年度	2	4.16	-0.62	6.70	10.23

注：2023 年度、2024 年度系预计数据。

因此，上述股权激励的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合理、公允，服务期的判断准确，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十七、员工及其社会保障、公积金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册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员工人数	**2,691**	2,273	2,269	1,514

注：除上述人员外，发行人还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

（二）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按专业构成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生产人员	**2,346**	**87.18%**
管理人员	**161**	**5.98%**
研发人员	**136**	**5.05%**

项目	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销售人员	48	1.78%
合计	2,691	100.00%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聘用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根据国家及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为员工办理了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工伤保险，同时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员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及补缴测算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境内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境内员工人数	2,116	2,116	1,834	1,834	1,902	1,902	1,370	1,370
缴纳人数	1,783	1,853	1,716	1,683	1,211	1,515	709	70
缴纳比例	84.26%	87.57%	93.57%	91.77%	63.67%	79.65%	51.75%	5.11%

报告期初，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比例相对较低，主要系因公司员工中生产人员比重较高且流动性较大，部分员工缴纳意愿相对较低。

为进一步保障员工权益，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采取整改措施，逐步加强对于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管理，加大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的宣传力度，鼓励员工配合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积极提高缴纳比例，报告期末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比例分别提升至 **84.26%**和**87.57%，2023 年 6 月末缴纳比例有所下降主要系年中新入职员工较多所致**。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项目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未缴纳人数	333	263

项目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其中：部分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相关手续	281	197
退休返聘	3	14
已在户籍地等其他地方缴纳社保和公积金	2	1
个人缴纳意愿较低而未购买	47	51

参考当地缴费比例要求、最低缴费基数，公司对可能需要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进行了模拟测算，需补缴金额以及对当年净利润的影响测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参考当地缴费比例要求、最低缴费基数模拟测算补缴金额	14.65	61.02	526.51	264.39
当期利润总额	3,630.03	8,798.62	6,465.62	4,312.51
补缴金额占比	0.40%	0.69%	8.14%	6.13%

经测算，**参考当地缴费比例要求、最低缴费基数**，报告期各期，公司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总额合计为 264.39 万元、526.51 万元、61.02 万元**和 14.65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13%、8.14%、0.69%**和 0.40%**，未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若按照需补缴社保公积金员工实际工资作为缴纳基数进行模拟测算，公司需要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按照实际工资模拟测算补缴金额	21.76	200.90	1,066.81	610.71
当期利润总额	3,630.03	8,798.62	6,465.62	4,312.51
补缴金额占比	0.60%	2.28%	16.50%	14.16%

经测算，按照需补缴社保公积金员工实际工资测算，报告期各期，公司需要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总额合计分别为 610.71 万元、1,066.81 万元、200.90 万元和 21.76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16%、16.50%、2.28%和 0.60%，未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合正网络、横沥分公司取得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

（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和江西华庄、宜宾华庄取得的主管部门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其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香港华庄、越南华庄、日本华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香港华庄、越南华庄、日本华庄不存在因违反当地员工雇佣、劳动保护或社会保险有关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关于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耀强、陈必涵、陈慕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将来被有权机构追缴本次发行上市前全部或部分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费用和/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以确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四）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及占比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公司名称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母公司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136**	151	391	786
	用工总数	**2,201**	1,921	2,293	2,156
	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数的比例	**6.18%**	7.86%	17.05%	36.46%
江西华庄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	6	-	-
	用工总数	**47**	66	-	-
	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数的比例	**-**	9.09%	-	-

注：用工总数=在册员工人数+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2020 年末、2021 年末，公司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占比超过 10%的情形，不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增加正式员工招聘力度以及将部分劳务派遣用工转为正式员工的方式，对超比例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进行了规范整改，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有效降低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已降至 10%以下，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的规定。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母公司及子公司江西华庄合作的主要劳务派遣单位及合作期限内其持有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等情况如下：

序号	派遣单位名称	派遣单位资质	有效期限
1	东莞度才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441900192067）	2019-04-06 至 2022-04-05 2022-04-06 至 2025-04-05
	东莞市度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441900224346）	2022-09-21 至 2025-09-20
	广东度才子集团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441900213969）**	**2021-11-04 至 2024-11-03**
2	东莞市北斗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441900192073）	2019-04-10 至 2022-04-09 2022-02-17 至 2025-02-16
3	东莞市贵威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441900140637）	2017-08-30 至 2020-08-29 2020-05-09 至 2023-05-08
4	东莞市锐天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441900181698）	2018-10-22 至 2021-10-21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441900213973）	2021-11-15 至 2024-11-14
5	深圳市领域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440301183010）	2018-02-28 至 2021-02-27 2021-02-28 至 2024-02-27
6	东莞市卓信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441900181257）	2018-03-16 至 2021-03-15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441900213597）	2021-06-16 至 2024-06-15
7	东莞市凯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441900213309）	2021-01-18 至 2024-01-17
8	广东鑫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441900213822）	2021-09-14 至 2024-09-13
9	江西省阳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6030020240908024**）	**2021-09-09 至 2024-09-08**
10	**广东富盈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441900202656）**	**2022-11-03 至 2025-11-02**

根据《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耀强、陈必涵、陈慕承诺：“如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劳务派遣用工事宜被有权机构追究相关责任，本人将全额承担由此所造成发行人的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以确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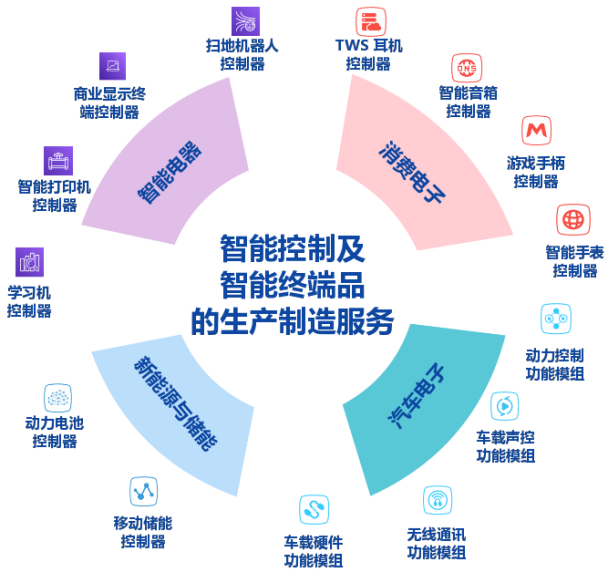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演变情况

（一）主营业务的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控制器及智能终端产品的生产制造服务，提供产品制程工艺技术研发、SMT 贴装、DIP 插件、产品测试、终端产品组装等生产制造相关服务。公司主要面向汽车电子、新能源与储能、消费电子、智能电器四大领域提供生产制造服务，覆盖汽车动力控制模组、车载声控功能模组、车载无线通讯功能模组、车载硬件功能模组、电池管理系统（BMS）、TWS 耳机、智能音箱、扫地机器人、智能打印机等多个应用场景。



公司成立早期主要为日系知名品牌提供车载 ANC 模组、打印机、刻录机等产品的智能控制器制造服务，随着智能控制器应用场景不断拓展，公司凭借领先的技术实力和优秀的交付品质，巩固在汽车电子领域的传统优势，并先后开拓消费电子、智能家居、新能源与储能等领域的优质客户。公司已与比亚迪（002594.SZ，1211.HK）、鹏成新能源、日本五轮商事、日本住友商事、日本兄弟（6448.T）、日本星电（6804.T）、朝阳科技（002981.SZ）、移为通信（300590.SZ）等众多行业头部品牌客户或产业链知名企业建立稳定的供应关系，产品应用品牌包括比亚迪、丰田、通用、本田、日产、福特、长城、五菱、安克、小米、OPPO、JBL、百度、任天堂、石头科技、Brother 等。

公司产品应用的终端品牌



智能控制器应用广泛，应用于不同终端场景的产品技术跨度较大，中高端产品与低端产品在电子元器件含量、PCBA 布局复杂程度、产品良率要求方面有显著差异。公司具备领先的制程工艺技术实力，围绕智能控制器制造形成了新产品制程工艺研发、智能控制器精密制造、智能控制器产品测试等方面的核心技术，能够针对客户 PCB 设计及器件选型进行可制造性分析（DFM）及优化，根据客户产品方案进行智能制造工艺/工序创新、智能制造硬件创新、测试方案开发以及测试软硬件创新，同时公司围绕智能控制器制造不断创新生产管理信息系统，提升生产活动信息化管理水平。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高成长中小企业，精密电子智能制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被认定为“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具备完善的生产管理与质量控制体系，通过 IATF1694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IEC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ECQ QC 080000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认证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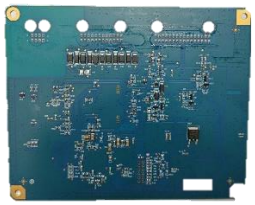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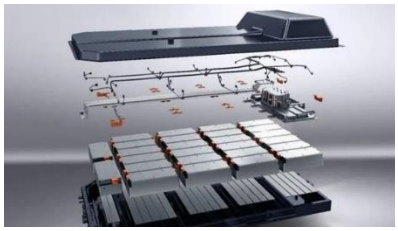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

经过多年业务发展，公司主要面向汽车电子、新能源与储能、消费电子、智能电器四大领域提供生产制造服务。近年来，公司主要在汽车电子、新能源与储能领域取得重要突破，业务增长迅速。

1、汽车电子智能控制器



2、新能源与储能智能控制器

序号	产品名称	公司产品图示	应用场景
1	动力电池控制器	 （BMS 采集器）  （BMS 控制器）	
2	移动储能控制器	 （BMS 控制器）	

3、消费电子智能控制器

序号	产品名称	公司产品图示	终端产品图示
1	TWS 耳机控制器		
2	智能音箱控制器		
3	智能手表控制器		
4	游戏手柄控制器		

4、智能电器控制器

序号	产品名称	公司产品图示	终端产品图示
1	扫地机器人控制器		
2	商业显示终端控制器		

序号	产品名称	公司产品图示	终端产品图示
3	打印机控制器		
4	学习机控制器		

（三）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特征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智能控制器及智能终端产品的生产制造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特征详见本节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报告期内主要销售情况”。

（四）主要经营模式

智能控制器为定制化产品，公司基于客户提供的 PCB 设计及器件选型，进行可制造性分析（DFM）并提出优化方案后导入生产环节，通过小规模试产制作样品并在样品技术参数通过客户验证后，根据客户具体订单组织批量生产。公司研发活动聚焦制程工艺技术，包括客户 PCB 设计及器件选型优化、智能制造工艺/工序创新、智能制造硬件创新、测试方案开发、测试软硬件创新。

1、采购模式

公司实行“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 IC 芯片、锡制品、PCB、五金塑胶件、线材、其他电子元器件等。

公司供应链管理部负责供应商的准入与定期考核管理，采购部负责日常采购的执行与管理。公司结合自身对原材料品质控制和成本管理需求，制定了完善的采购与供应商管理制度。在供应商资质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开发和评估、材料样品承认和供应商日常管理工作机制。公司开发原材料供应商过程中，根据供应商资质、产品质量、价格水平、交付能力等因素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估，供应商通过现场评审、样品承认、管理层最终审批后，纳入公司合格供应商目录。公司就每类原材料原则上维持至少两家供应商，且优先选择通过 ISO、

IATF、QC 等质量体系认证的供应商。公司对供应商实施动态分类分级管理，根据供应商类别、合作年限、交易规模、原材料重要程度等因素实施不同强度的定期稽核考察，根据所供原材料的品质表现、交付情况、价格情况等因素评定供应商级别，并根据级别实施差异化的合作策略。日常采购中，公司一般与稳定合作的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在日常合作中严格执行进料检验管制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供料情况，比亚迪、日本五轮、日本船井等客户出于产品质量要求、供应链统一管理、原材料集中采购价格优势、提升供货及时性等方面考虑，直接向公司提供 IC 器件等部分原材料，公司自行采购其他原材料和辅料进行生产。公司已在财务核算中，将客供料业务模式按照净额法进行核算，公司业务收入和成本均不包含客供料模式下的金额。

2、生产模式

智能控制器为定制化产品，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基于客户提供的图纸进行可制造性分析，提出 PCB 设计及器件选型优化建议，确定最终产品方案后导入生产环节，通过小规模试产制作样品并在样品技术参数通过客户验证，再根据客户具体订单组织批量生产。

公司设有架构完善的生产管理与执行部门，统筹生产排期、物料及设备管理、生产过程控制、产品质量控制。公司接到客户订单后，生产与物料控制部（PMC）负责按照产品规格、订单数量、交货时间等制定具体生产计划；生产部（PM）下属各制造部门根据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工艺的实施与成品测试；品质部（QA）实施来料质量控制、制程质量控制、成品入库检验及不合格品管制等质量控制措施。

针对智能控制器“多机种、小批量、短交期”的特点，公司形成柔性化生产模式：在销售服务、客户 PCB 方案优化、制程工艺编排、订单排产、供应链管理各个环节进行针对性匹配调整，重点提升工艺的自动化程度和工序操作的标准化程度，实现模块化生产；结合公司长期积累的快速转线能力，在确保产品品质的同时，实现多个机种的频繁、快速切换。

在订单量大、交付期短时，公司会灵活调配订单，寻找合适的外协加工供应商，将部分工序委托外协供应商加工生产，满足客户交货的需求。报告期各期，

公司外协加工的金额分别为 533.38 万元、186.19 万元、**134.76 万元和 24.79 万元**，金额及占比较小。其中 2020 年度外协加工的金额相对较大，主要系 2020 年下半年订单快速增长，公司既有产能无法满足订单需求，且 2020 年下半年公司陆续由租赁厂房搬迁至自有厂房，该年度公司外协加工金额较高。

3、营销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模式，主要通过主动接洽、合作伙伴推荐、参与行业展会等方式拓展客户。智能控制器是在电子设备、系统的控制单元，多数需嵌入整机以发挥控制中枢的作用，公司客户主要为下游中大型的终端产品制造商、品牌商，客户通常具有成熟且严格的供应商认证与管理体系。客户对公司的市场地位与行业经验、技术实力与产品品质、产能规模与交货周期等方面进行考察并达成初步合作意愿，此后公司通过客户的资质审查、工厂评审、产品评审等若干环节，方能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

公司通常与主要客户采用“框架协议+采购订单”的合作模式。公司首先与客户签订框架性合作协议，明确双方合作关系，约定产品类型（机种）、合作模式、供货要求、质量要求、知识产权、保密、违约责任等通用商业条款。客户在框架协议下，根据自身需求不时向公司发出具体采购订单，公司根据采购订单组织生产，并按约定方式交付与结算。

对于新产品，公司综合考虑市场竞争状况、原材料规格、工艺难度、订单规模、交期要求等要素，针对不同产品设定不同的预期利润水平，与客户协商确定价格，后续根据市场竞争变化、成本变化等因素动态调整。

4、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活动聚焦智能控制器制程工艺技术和部分智能终端产品技术。制程工艺技术研发包括新产品制程工艺研发、智能控制器精密制造、智能控制器产品测试的相关技术开发。公司研发业务采用协同开发模式，以项目为基本单位，以提升制程工艺水平为导向，由研发中心统筹、多部门共同参与。

研发中心下辖技术部、研发部，技术部负责制程工艺技术研发，主要包括可制造性评审、工艺/流程优化、设备定制开发与改良、模治具硬件创新、产品测试方案的开发与优化等；研发部负责智能终端产品技术研究，主要包括产品方案

开发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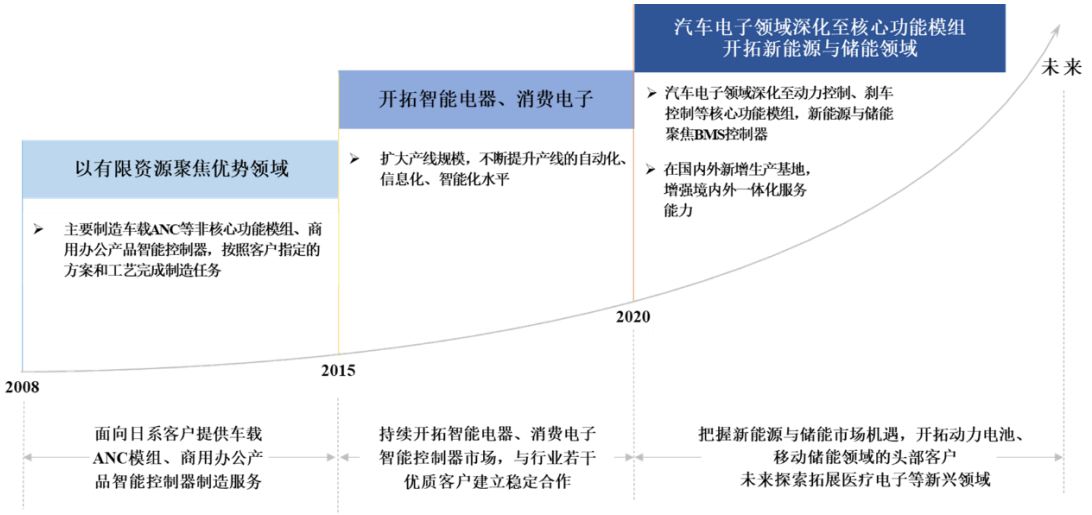
公司针对客户产品方案开展可制造性分析（DFM），基于可制造性分析（DFM）对客户 PCB 设计及器件选型提出优化方案。公司从智能制造角度，深度分析客户提供的 PCB 设计图纸、物料清单（BOM）、零部件规格书、测试需求清单，从制程可实现性、制造过程稳定性、制造工艺可视化、产品品质可靠性等方面优化客户方案，更改 PCB 布图的器件布局、优化部分器件选型、调整 PCB 焊盘、孔径等制造靶点的规格/数量。

公司针对智能控制器制造、测试过程的常见问题，持续优化创新生产设备、测试设备、模治具、生产配套设施等软硬件，针对管理、生产、测试需求开发定制化软件，研究复杂制造工艺及配套设备、模治具等，提升公司制造能力。公司主要针对 SMT 贴装、DIP 插件、产品测试、复杂工艺实现、产线信息化管理等方面，形成众多创新技术、软硬件和相应的知识产权。

公司亦从事部分智能终端产品技术研究，重点在无线通信设备、智能消费电子、新能源电源管理等应用场景开发了众多智能控制产品方案。

（五）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聚焦智能控制器的制造服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制程工艺技术和产能规模不断发展。公司经营早期主要为日系客户提供车载 ANC 模组、商用办公产品智能控制器的制造服务；经过多年发展，公司持续在制程工艺技术投入研发，产能布局不断完善扩展、服务领域不断扩展，在原有汽车电子领域基础上，先后与智能电器、消费电子、新能源与储能等领域优质客户建立稳定的商业合作；公司目前已经形成国内外一体化制造服务能力，核心技术覆盖智能控制器制造的各个核心工艺节点并不断创新，下游以汽车电子、新能源与储能为优势服务领域，并积极探索医疗电子领域的商业机会。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各个阶段的特征如下图所示：



（六）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3,939.84 万元、47,685.79 万元、61,708.16 万元和 29,273.64 万元，整体呈快速增长趋势，主营业务经营情况良好。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为制程工艺技术，广泛应用于公司各产品线的生产制造活动，已经充分实现产业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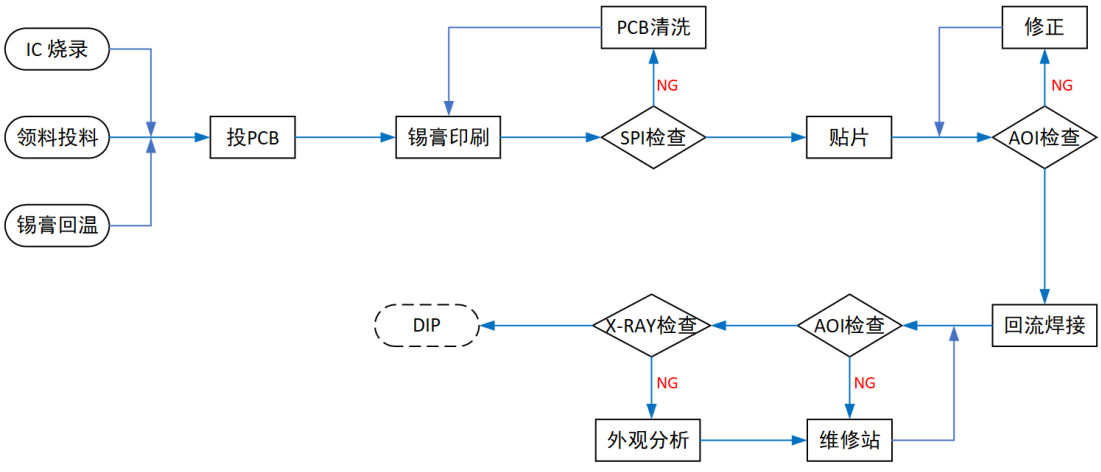
（七）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包括物料准备、SMT 贴片、DIP 插件及产品组装，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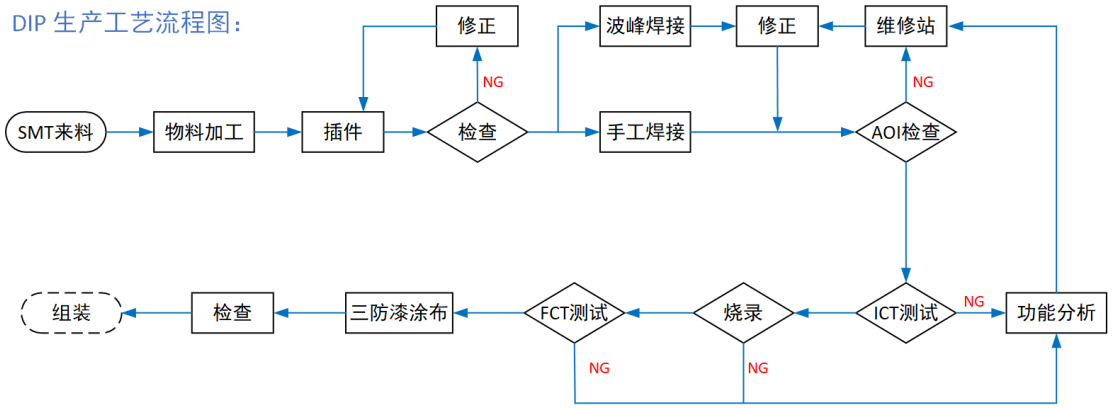
物料准备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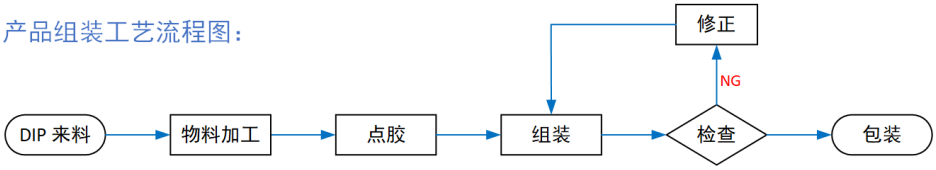
SMT生产工艺流程图：



DIP 生产工艺流程图：



产品组装工艺流程图：



（八）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业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9,579.35**	62,725.33	48,621.53	34,802.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107.66**	7,479.18	5,397.02	3,430.63
研发费用（万元）	**1,163.65**	2,592.45	2,144.50	1,551.00
当期标准产能[注]（万点）	**831,287**	1,699,445	1,350,482	874,001
当期实际产量（万点）	**743,593**	1,658,282	1,124,578	834,113
当期产能利用率	**89.45%**	97.58%	83.27%	95.44%
当期产量（万个）	**7,116.71**	17,613.70	13,878.05	13,300.36
当期销量（万个）	**6,987.69**	17,579.06	14,263.02	12,921.97
当期产销率	**98.19%**	99.80%	102.77%	97.16%

注：当期标准产能=Σ当期各月（SMT 设备每小时产能*22.5 日*16 小时）

最近三年，公司主要业务指标保持稳步增长。公司经营业绩增长主要来自于汽车电子、新能源与储能领域，公司在上述具有广阔发展空间的应用市场，已经形成稳定的客户群体并持续拓展新客户。

（九）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

公司依托智能控制器制程工艺技术，主要从事智能控制器的生产制造与产品

销售。公司的智能控制器应用于汽车电子、新能源与储能、消费电子、智能电器四大领域，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与我国“十四五”确定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需求紧密相关，公司聚焦智能控制器的智能制造，致力于为下游客户提供高品质智能控制器，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产业政策的支持方向和国家经济的发展战略，公司所属细分行业的产业政策详见本节“二、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及业务竞争状况”之“（二）所属细分行业的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及业务竞争状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控制器及智能终端产品的生产制造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之“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二）所属细分行业的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其下属行政机构（以下合称“工信部门”）。工信部会同国家其他部门制定相关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其下属行政机构会同工信部门对该行业产品进行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和监督管理。行业企业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按照市场经济规则，参与市场竞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表所示：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与本行业相关的主要内容
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1 版）	2022 年 1 月	工信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智能制造系统架构从生命周期、系统层级和智能特征三个维度对智能制造所涉及的要素、装备、活动等内容进行描述，主要用于明确智能制造的标准化对象和范围。
“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	2021 年 12 月	工信部等八部委	到 2025 年，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大部分实现数字化网络化，重点行业骨干企业初步应用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与本行业相关的主要内容
			智能化；到 2035 年，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全面普及数字化网络化，重点行业骨干企业基本实现智能化。
关于加快培育发展制造业优质企业的指导意见	2021 年 6 月	工信部等六部委	对标世界一流企业，加快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和制造业融合发展，加大技术改造力度，加强质量品牌建设，参与国际技术规范、标准制定，提高中高端供给能力。 建设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平台载体，支持领航企业整合产业链资源，联合中小企业建设先进制造业集群、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创新型产业集群等。
关于深入推进移动物联网全面发展的通知	2020 年 5 月	工信部办公厅	在提升移动物联网应用广度和深度方面提出“于生活智慧化方面，推广移动物联网技术在智能家居、可穿戴设备、儿童及老人照看、宠物追踪等产品中的应用”以及“进一步扩展移动物联网技术的适用场景，拓展基于移动物联网技术的新产品、新业态和新模式”
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	2020 年 2 月	国家发改委等十一部委	鼓励整车企业逐步成为智能汽车产品提供商，鼓励零部件企业逐步成为智能汽车关键系统集成供应商；鼓励人工智能、互联网等企业发展成为自动驾驶系统解决方案领军企业；鼓励信息通信等企业发展成为智能汽车数据服务商和无线通信网络运营商；鼓励交通基础设施相关企业发展成为智慧城市交通系统方案供应商。
关于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	2019 年 11 月	国家发改委等十五部委	（一）推进建设智能工厂。大力发展智能化解决方案服务，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等应用，实现数据跨系统采集、传输、分析、应用，优化生产流程，提高效率和质量。 （二）加快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以建设网络基础设施、发展应用平台体系、提升安全保障能力为支撑，推动制造业全要素、全产业链连接，完善协同应用生态，建设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制造和服务体系。 （三）推广柔性化定制。通过体验互动、在线设计等方式，增强定制设计能力，加强零件标准化、配件精细化、部件模块化管理，实现以用户为中心的定制和按需灵活生产。
关于促进制造业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的实施意见	2019 年 9 月	工信部	推动信息技术产业迈向中高端。支持集成电路、信息光电子、智能传感器、印刷及柔性显示创新中心建设，加强关键共性技术攻关，积极推进创新成果的商品化、产业化；加快发展 5G 和物联网相关产业，深化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打造工业互联网平台，加强工业互联网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关于深化“互联网 + 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	2017 年 11 月	国务院	推动互联网和四体经济深度融合，重点面向智能家居、可穿戴设备等领域，融合 5G、深度学习、大数据等先进技术，满足高精度定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与本行业相关的主要内容
联网的指导意见			位、智能人机交互、安全可信运维等典型需求。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对公司的主要影响

近年来，国家持续推出多项产业政策，支持和鼓励包括智能控制器制造在内的智能制造产业优化升级，推动智能控制器下游多个细分应用市场持续发展。在一系列产业转型升级政策引导下，智能工厂、工业互联网、柔性化生产成为智能制造的发展趋势。在智能控制器行业，随着智能制造的内涵不断深化，终端产品品牌商、制造商、智能控制器制造商的产业链分工将进一步成熟，产业链各环节的企业聚焦自身优势领域，智能控制器制造厂商不断提升产线的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藉此不断巩固规模优势、服务行业与客户群体优势，形成自身竞争壁垒。高端应用客户和大规模订单将更进一步流向具有规模优势和行业经验的优质制造商。同时，在“双碳”政策引导下，智能控制器下游的新能源汽车、便携储能等行业快速增长，有力拉动对智能控制器的需求，成为智能控制器市场的新增长点。

（三）行业发展概况

1、智能控制器行业的技术水平与特点

智能控制器是在电子设备、系统中实现特定功能的计算控制单元，是各类电子设备、系统的控制中枢。智能控制器一般以微处理控制器（MCU）芯片或数字信号处理器（DSP）芯片为核心，配合电子线路硬件、嵌入式计算机软件、塑胶五金结构件等若干组成部分，经过电子加工工艺，实现终端产品的特定功能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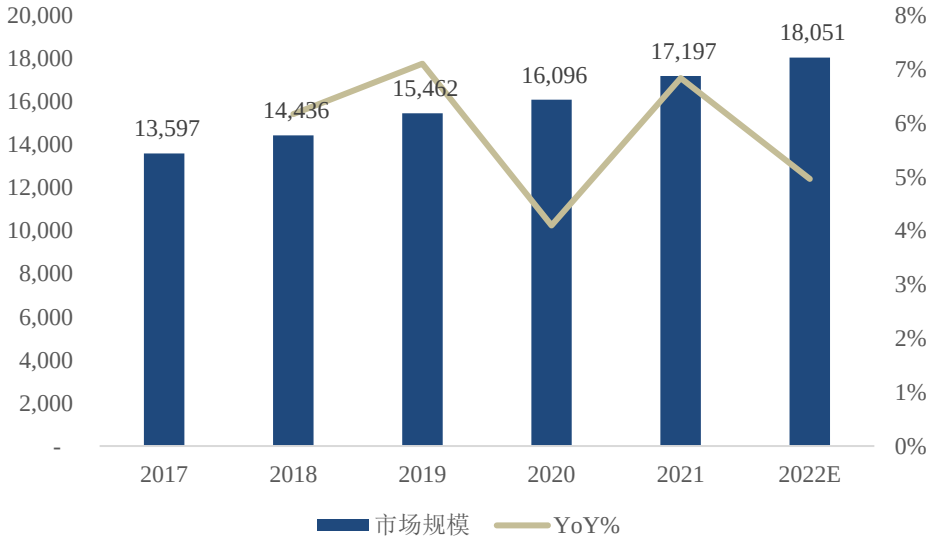
智能控制器拥有众多细分应用市场，不同应用领域的智能控制器在产品结构、技术参数、物理形态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制造工艺的重点、难点各有不同。智能控制器行业企业通常结合自身技术储备、渠道建设情况，服务特定领域形成专业化优势，而后不断拓展产品覆盖领域。

2、智能控制器行业的概况、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及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行业发展态势

（1）智能控制器市场概况

智能控制器作为各类设备、系统的控制中枢，应用领域极为广泛，增长动能多元，市场容量巨大且增长稳健。根据 Frost & Sullivan 统计，2022 年全球智能控制器市场规模约 18,051 亿美元，2017-2022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CAGR）约 5.83%[1]。

2017-2022 年全球智能控制器市场规模（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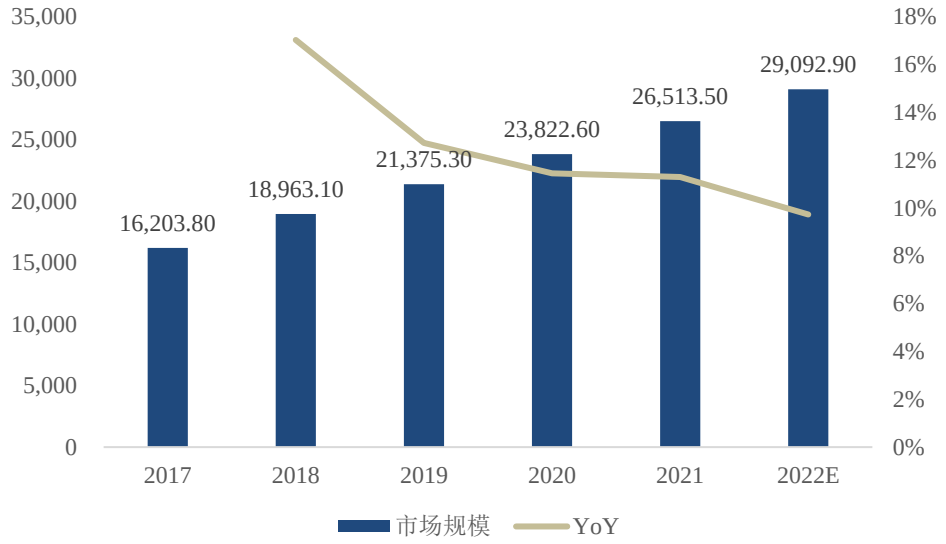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Frost & Sullivan，中商产业研究院

中国大陆是智能控制器的重要制造基地和消费市场。根据 Frost & Sullivan 统计，2022 年中国智能控制器市场规模约为 29,092.90 亿元，2017 年-2022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CAGR）约 12.42%。中国智能控制器市场在全球占据重要地位，在需求端，下游应用市场的蓬勃发展对智能控制器市场需求形成稳定支撑；在供给端，中国大陆已发展形成了完备的电子信息产业体系，广东省形成了全国领先的产业集聚，产业处于从“做大”向“做强”转型的关键阶段。

[1] 本招股说明书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均不属于专门为本次发行准备，不存在发行人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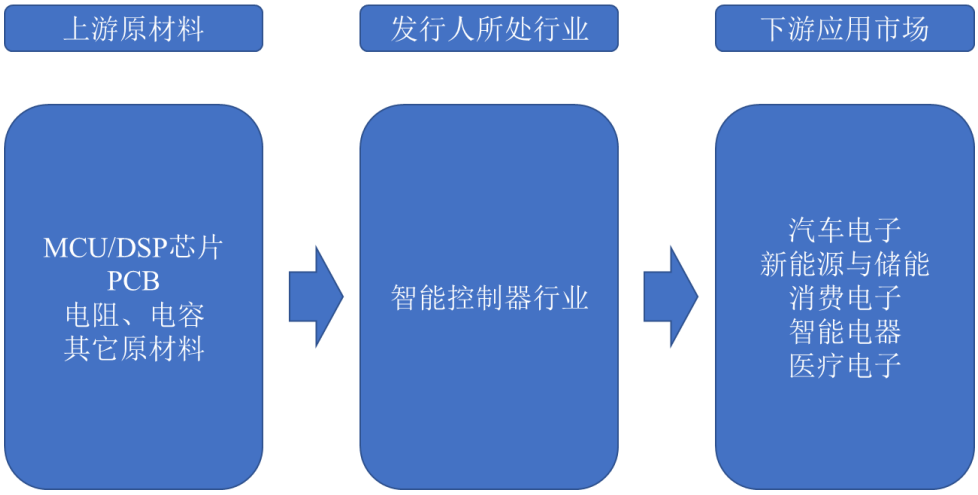
2017-2022 年中国大陆智能控制器市场规模（亿元）



数据来源：Frost & Sullivan，中商产业研究院

（2）智能控制器市场行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智能控制器由硬件元器件和软件算法组合构成，其中软件算法通常由下游客户根据智能控制器的功能需求自行定义，硬件主要包括微处理器（MCU）或数字信号处理器（DSP 芯片）、PCB、电阻/电容及其它原材料。因此智能控制器行业上游主要为上述硬件供应商，智能控制器行业下游主要包括汽车电子、新能源与储能、消费电子、智能电器、医疗电子等应用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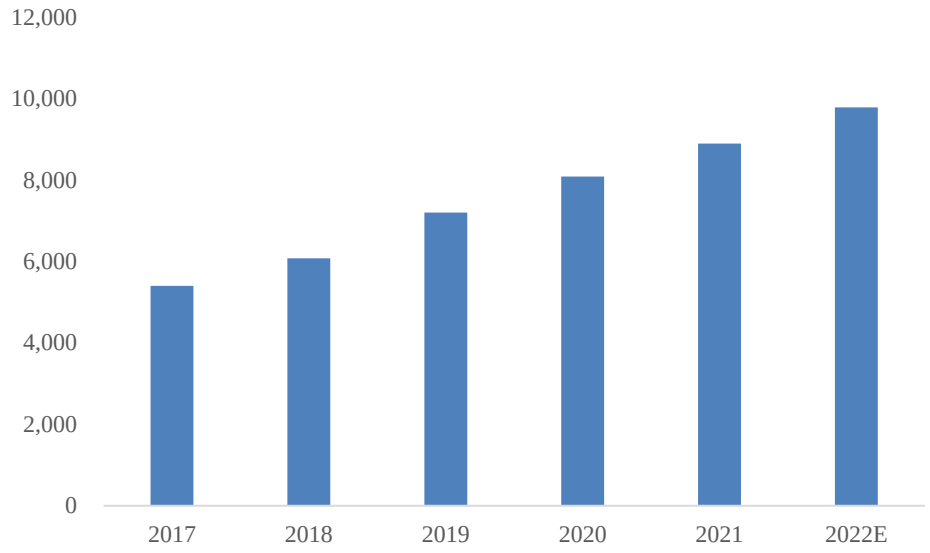
（3）智能控制器下游市场需求展望

①汽车电子

汽车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趋势推动下，汽车核心控制系统（发动机控制、底盘控制、车身控制等）、智能驾驶与娱乐系统（ADAS、全自动驾驶、智能互联、智能座舱）、新能源汽车电机系统等智能控制器使用场景不断拓展，单车电子系统渗透率不断提高，并仍有广阔的成长空间，汽车电子行业对智能控制器的需求潜力未来将得到进一步释放。

2022 年，全球汽车电子市场规模预计为 2,949.4 亿美元，至 2027 年预计将达到 4,156.0 亿美元，预测年均复合增长率（CAGR）7.10%（Statista 数据）。中国汽车电子行业规模近年来亦保持稳定增长，2022 年市场规模约 9,783 亿元，2017-2022 年均复合增长率（CAGR）为 13.29%（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同时，在政策助力、技术驱动以及消费牵引的共同作用下，单车汽车电子占比将不断提升。根据赛迪数据，预计 2025 年，所有车型中乘用车汽车电子成本在整车成本中占比有望达到 60%。

中国汽车电子行业规模（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②新能源与储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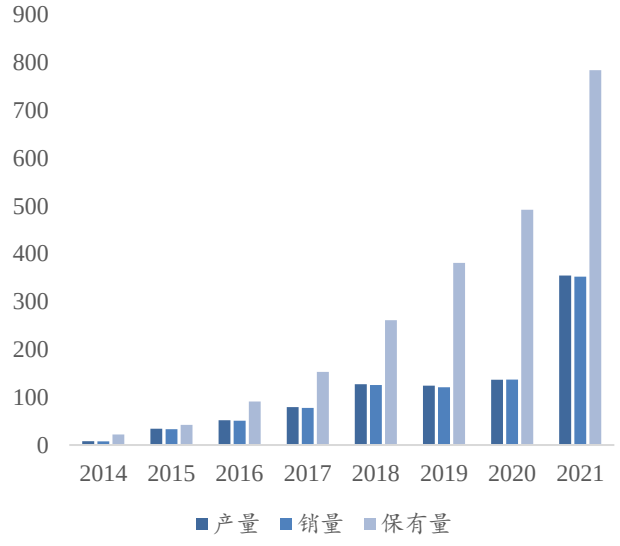
新能源市场主要包括动力电源、电池储能等细分市场，智能控制器主要应用于电池管理系统（BMS）、充电桩电源管理等环节。近年来在“双碳”经济蓬勃发展的宏观背景下，动力电源和电池储能两大细分市场均快速成长，对智能控制器的需求不断增加。

相较于传统燃油汽车，新能源汽车使用电池组供能，电池管理系统（BMS）、

充电桩电源管理成为智能控制器的全新应用领域，市场规模与潜力巨大。智能控制器主流厂商纷纷发力进入整车厂商的供应链体系，部分头部厂商成为整车厂商的一级供应商，智能控制器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重要性不断凸显。我国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自 2014-2017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CAGR）达 56.31%，自 2018 年产销量均突破 100 万台，年度产销量均保持快速增长。市场预计 2023 年末，全球轻混及以上电动车渗透率将突破 25%，至 2027 有望超过 50%（IHS Marki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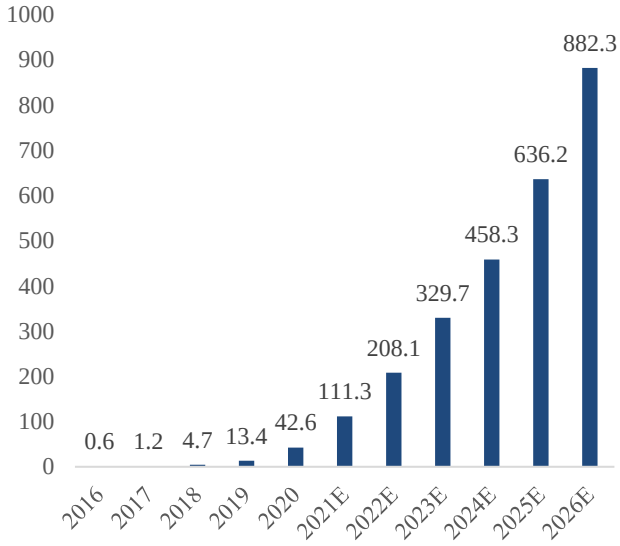
得益于新能源发电、电池储能等基础技术不断突破，电池储能成为电力能源的新兴细分市场，迎来高速增长期。以便携式储能为例，根据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的报告数据，全球便携式储能行业的市场规模已由 2016 年的 0.6 亿元快速提升至 2020 年的 42.6 亿元，年均复合增速高达 190.28%，预计到 2026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882.3 亿元，年均复合增速还将维持 65.72%，便携储能行业将继续维持快速增长趋势。电池储能设备所使用的 BMS、电压转换等控制模块需求也相应保持快速增长。

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及保有量（万台）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全球便携式储能市场规模及预测（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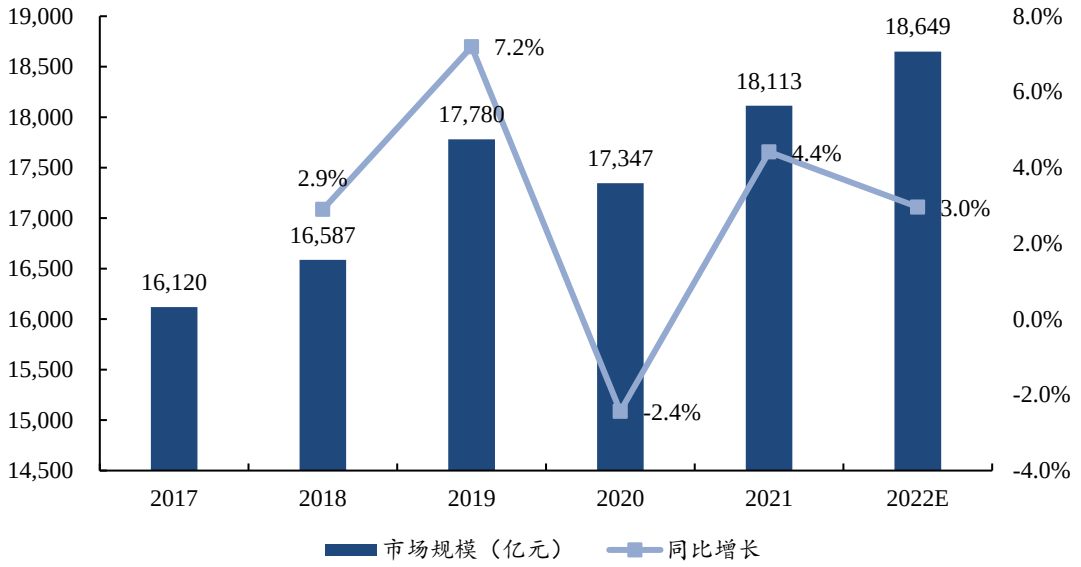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

③消费电子

经过多年发展，中国消费电子产业已迈入国际领先行列。但是消费市场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较大，市场需求出现阶段性疲软，各细分市场规模增长放缓，部分主要市场 2022 年度出现下滑。2022 年 TWS 耳机出货量为 2.88 亿台，较 2021 年下降约 1.74%（Canalys，2023）。长期而言，随着通信及电子技术进步，消费

者对电子产品的多样化需求将促进市场转型升级，进入新的增长周期。

中国消费电子行业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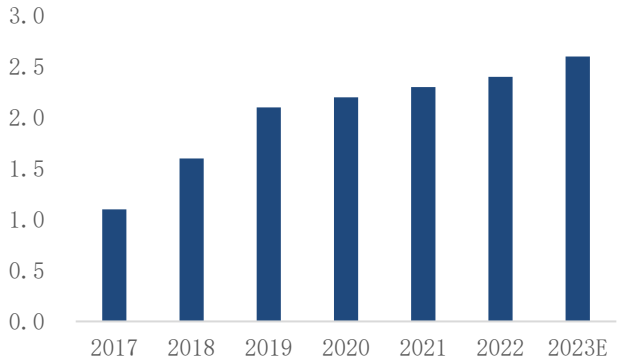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观研报告网

④智能家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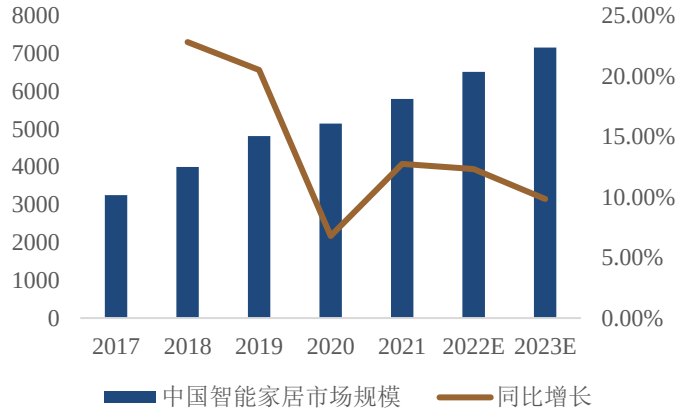
IoT、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发展支撑传统家居解决方案不断向智能化方向进化，智能硬件不断创新，智能家居从单品智能向系统智能升级，基于一体化连接的设备组网形成雏形，未来“全屋智能”将得到进一步发展。在宏观经济走弱的背景下，近年来智能家居市场规模及出货量增幅有所放缓，2022 年中国智能家居市场规模预估约 6,552 亿元；智能家居设备出货量预计约 2.4 亿台，同比持平微涨（IDC）。2023 年，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居民消费意愿回暖节奏尚不明确，智能家居市场仍将处于低位调整期。但是，中国大陆市场中小米、华为、OPPO、VIVO 为代表的智能硬件综合品牌 IoT 生态不断完善，科沃斯、石头科技等众多单品冠军也不断巩固自身在细分市场的优势地位。智能物联在家庭生活场景深化应用的趋势将支撑行业长期增长的逻辑，2022 年至 2026 年，中国智能家居设备出货量将保持年均 12.91%增长率，至 2026 年出货量达到 3.90 亿台（IDC，2023）。

中国智能家居设备出货量（亿台）



数据来源：IDC，中商产业研究院

中国智能家居市场规模（亿元）



数据来源：CSHIA，中商产业研究院

3、行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行业发展机遇

①智能控制技术发展推动智能控制器应用场景持续拓展

智能控制器作为各类设备、系统的控制中枢，是实现自动控制功能的关键硬件。随着各类设备、系统的功能不断向智能化方向发展，智能控制器的应用场景持续拓展。一方面，非智能终端设备逐步实现智能化控制，大量通过人工控制、机械控制的终端设备被智能控制终端所取代，以声光电控制的新型智能终端不断涌现；另一方面，智能终端所集成的控制功能日益丰富，智能控制器集成水平不断提高，传统单一功能的自动控制终端不断被综合智能终端所取代。随着传感技术与智能控制技术持续发展，智能控制器在各领域的应用渗透率将进一步提升，下游应用场景持续拓展，有力支撑智能控制器的市场需求。

②中国大陆智能控制器产业链分工协作不断深化

随着中国大陆电子信息产业生态不断完善，珠三角地区已经形成较为完整的电子产业链条，上游原材料供应、中游智能控制器制造、下游整机客户已经形成明显的产业集聚，有利于智能控制器行业形成专业化产业分工：下游整机客户聚焦产品整体功能的定义与设计，而将智能控制器的设计、生产外包给具有专业化优势的智能控制器制造企业，实现更高的产业分工协同效益。

③国家政策大力支持智能制造产业发展

智能控制器具有产品结构精密、定制化程度高、升级迭代快的特点。智能控

制器制造企业需不断投入制程工艺技术研发，增强智能制造能力。近年来，国家出台一系列政策鼓励和支持制造业转型升级和智能制造产业发展。中国大陆的智能控制器制造企业将受益于国家宏观政策支持，在研发实力、制造能力等方面持续提升，国产智能控制器将不断进入中高端应用场景。

（2）行业面临的挑战

①宏观经济波动对部分应用领域智能终端需求

智能控制器是智能终端的核心组成部分，智能控制器的市场需求与下游应用领域的市场景气度紧密相关。近年来，全球宏观经济波动导致消费电子等智能控制器主要终端应用领域的需求处于低位调整阶段，部分细分市场的需求疲软，减缓智能控制器的整体市场规模增速。

②国际贸易摩擦增加全球贸易链条的不确定性

智能控制器制造是产业链分工形成的细分行业，国际贸易摩擦加剧，对全球产业链分工造成一定影响，增加了中国大陆智能控制器企业参与国际产业竞争的不确定性。

4、进入本行业主要壁垒

（1）技术壁垒

电子信息产业分工日臻成熟，作为下游产品的控制中枢，智能控制器下游各个领域应用场景多样、产品形态繁杂，且对新产品导入效率、量产订单交付时效有较高要求。另外消费电子产品“短小轻薄”化趋势显著，智能控制器集成度不断提升、布图日益复杂、PCB 板材日趋轻薄，制造精度持续提升，制造工艺复杂且工艺迭代迅速。而在汽车电子、新能源与储能领域产品极端工况可靠性、长期使用稳定性、批量生产良率等参数要求高，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

（2）客户壁垒

智能控制器为定制化产品，制造企业须根据客户产品方案快速导入、形成量产能力，确保量产产品的交付效率和产品良率。下游市场的客户采购需求规模较大，且需求较为稳定；但是导入验证周期长、产能与品质要求门槛高，只有具有一定制程工艺技术实力和产能规模的企业，方能进入下游市场优质客户的供应链

体系。

（3）生产经验壁垒

智能控制器精密程度较高，PCB 设计方案以及相应的制程工艺均需根据下游产品技术发展而不断更新迭代。智能控制器的制程工艺研发、精密制造创新、产品测试创新均需要具有丰富产业经验的研发人员，产线管理与品质控制环节需要具有长期一线经验的生产管理人才。特别是汽车电子和新能源应用领域，对产品极端工况可靠性、长期使用稳定性、批量生产良率等具有较高的技术要求。丰富的生产经验、长期的人才队伍是智能控制器制造企业维持市场地位和优质客户群体的核心竞争力。

5、行业周期性特征

智能控制器行业规模巨大，下游应用场景众多，长期而言，行业总体规模呈现稳步增长的趋势。行业结构主要受到国际产业转移、下游应用市场发展变化等因素驱动存在一定周期性变化。本世纪以来，随着电子信息产业向中国大陆转移，国内产业生态日益完善，涌现一批专业从事智能控制器研发/制造的本土企业。国内行业发展早期，内资企业重点发力白色家电等市场，以简单制程工艺智能控制器产品为主。2010 年以来，消费电子、智能家居成为行业发展的增长动力，部分企业通过与大型家电龙头企业形成战略协作，扩大生产规模维持在传统领域的头部地位；部分企业则转型升级，以消费电子、智能家居等新兴增长市场为目标市场。2020 年以来，在人工智能、物联网技术、“双碳”经济政策等要素驱动下，汽车电子、新能源与储能成为行业新的增长极，智能控制器的制程工艺技术门槛进一步提升，行业分工进一步细化，汽车电子、新能源与储能的产品方案以下游整机客户自主开发或专业第三方开发为主，智能控制器制造企业专注制程工艺技术开发与产品品质控制。

（四）行业竞争状况

1、所属细分行业竞争格局、行业内主要企业、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择依据及相关业务可比程度

智能控制器行业在发展早期主要由欧美企业主导，经过多年发展，欧美主要智能控制器企业多数已经发展为大型电子产业集团或并入综合性跨国集团，侧重

高端智能控制器的产品研发，具备技术、品牌、资本、管理等方面的综合优势；同时，智能控制器的研发、制造已经成为其众多业务板块之一。因此，上述企业与公司在战略重心、发展阶段、业务结构、目标市场等方面均与国内智能控制器企业存在较大差异，不具可比性。

本世纪以来，随着电子信息产业不断向中国大陆转移，本土智能控制器行业取得长足发展，本土上市公司主要包括光弘科技（300735.SZ）、振邦智能（003028.SZ）、易德龙（603380.SH）、朗特智能（300916.SZ）、瑞德智能（301135.SZ）、贝仕达克（300822.SZ）、朗科智能（300543.SZ）。

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振邦智能、朗特智能、瑞德智能、贝仕达克、朗科智能从事智能控制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产品应用领域及服务客户与公司存在重叠，光弘科技、易德龙是智能控制器行业中与公司具有类似经营模式的企业，重点聚焦智能控制器的生产制造服务。因此，上述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具有可比性。

行业内主要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	创立地点/注册地	基本情况
光弘科技 300735.SZ	1995	广东惠州	专业从事消费电子类、网络通讯类、汽车电子类等电子产品的 PCBA 和成品组装，并提供制程技术研发、工艺设计、采购管理、生产控制、仓储物流等完整服务的电子制造服务，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物联网、汽车电子、新能源等领域。
振邦智能 003028.SZ	1999	广东深圳	提供智能控制器、变频驱动器、数字电源以及智能物联模块产品，主要用于家用电器、电动工具等领域。
易德龙 603380.SH	2001	江苏苏州	主要提供智能控制器的制造服务，提供制造及测试、供应链管理、定制化研发和工程技术支持的整体解决方案，重点布局通讯、工业控制、消费电子、医疗电子、汽车电子等市场。
朗特智能 300916.SZ	2003	广东深圳	从事智能控制器及智能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产品主要运用于智能家居及家电、离网照明、汽车电子和新型消费电子等领域。
瑞德智能 301135.SZ	1997	广东佛山	从事智能控制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少量终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家用电器、电动工具、新能源领域的智能控制器。
贝仕达克 300822.SZ	2010	广东深圳	从事智能控制器及智能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包括智能控制器、地板清洁工具和智能产品。智能控制器主要应用于电动工具领域。
朗科智能 300543.SZ	2001	广东深圳	从事电子智能控制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应用于智能家电、电动工具、锂电池管理、LED 照明、HID 照明、电机系统及新能源等领域。

资料来源：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

2、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地位、竞争优势与劣势

（1）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地位

公司在汽车电子、新能源与储能等战略重点领域不断取得突破，细分市场地位得以凸显。公司成立早期主要为日系知名品牌提供智能控制器制造服务，在车载电子领域布局较早。近年来，公司顺利取得多个新能源与储能行业头部客户认证，凸显公司在技术实力、交付能力、品质保障方面具有领先优势。公司是比亚迪、鹏成新能源等头部品牌厂商的一级供应商，通过多个全球知名企业资质认证。公司曾连续多年获得日本松下品质优良奖，多次获得日本兄弟工业（Brother）交付奖、品质奖或技能认定证书，2021 年获得比亚迪弗迪动力质量提升奖，2022 年在比亚迪弗迪电池 BMS 工厂综合表现排名第一，亦获其它重要客户多项品质类荣誉。

（2）竞争优势

①灵活的柔性化生产能力

柔性化生产是公司针对智能控制器“多机种、小批量、短交期”特点形成的专业化生产模式。公司不断提升产线模块化水平和多机种快速转线能力，自主开发信息系统与创新自动化设备、工装治具，完善生产管理体系与工作机制，在确保制造品质的同时，持续提升交付能力，赢得下游战略客户的信赖。

柔性化生产是公司长期深耕智能控制器制造领域形成的综合技术能力，是公司生产运营机制与软硬件创新长期、深度磨合形成的综合化生产管理体系，灵活的柔性化生产能力满足客户“多机种、小批量、短交期、高品质”要求，保持核心竞争力。

②领先的制程工艺技术能力

随着消费电子、智能电器等领域智能终端的物理形态不断向轻、薄、细、小的方向快速发展，智能控制器的智能化水平、集成化程度不断提高，对智能控制器的制程工艺技术、工艺编排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近年来，智能汽车的车机交互系统、动力控制系统、新能源汽车与储能设备的电源管理与控制系统需求快速增长，此类应用场景不同于消费电子、智能电器，技术难点主要在于智能控制器

的可靠性、稳定性、耐用性。

公司拥有多领域的智能控制器制程工艺技术储备和丰富的工艺设计经验。针对消费电子、智能电器市场的快速变化，凭借多年从事“多机种、小批量”智能控制器生产经验，能够灵活、高效地提供制造方案，解决制造工艺瓶颈，帮助客户快速实现产品落地，赢得市场先机。

公司早期即主要从事日系汽车的车载电子智能控制器制造，在品质控制方面具有突出的市场口碑。近年来，公司凭借深厚的技术积累，抓住智能驾驶与新能源发展机遇，从原有车载电子模块向动力与刹车控制模块、乘员安全保护模块、新能源汽车及储能设施电源管理模块等高门槛应用场景扩展，重点攻关控制器的“可靠性、稳定性、耐用性”，通过深度可制造性分析及客户 PCB 方案优化、测试方案开发、软硬件创新，不断丰富在汽车电子、新能源与储能领域的制程工艺技术储备，形成市场领先的品质控制能力，巩固在汽车电子、新能源与储能领域的优势地位。

③优质的客户群体

公司始终坚持以品质为基础的市场竞争策略，自成立伊始即重点开拓高端客户。智能控制器作为电子产品的控制中枢，下游品牌厂商对供应商资质审核严格且审核周期较长，一经确定合作关系客户通常要求供应商快速响应和长期稳定供应。公司长期服务汽车电子、消费电子、智能电器领域的头部客户。近年来，顺利开发新能源与储能领域优质客户，凸显公司在技术实力、交付能力、品质保障方面具有领先优势。

④境内外协同交付能力

随着国际贸易形势不断变化、贸易壁垒凸显，下游品牌厂商在全球供应链布局中越来越重视在其经营所在地建设本土供应链。公司顺应国际产业链的转移趋势，面向国际市场需求在越南建设产能，对全球优质客户实现高效交付。同时，随着公司建立境内外联动的产能部署，公司服务境内大型跨国企业的能力进一步增强，能够按照客户要求，实现境内外灵活供应、快速交付。

公司主要生产基地



东莞生产基地



越南生产基地

⑤快速响应与品质管控优势

电子信息产业快速发展，下游产品更新换代不断加快，公司深耕智能控制器制造多年，在生产过程管理、生产工艺设计、重难点制程开发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新产品导入效率较高、生产周期较短、物料管控高效紧凑，能够根据市场和客户的需求变化快速响应。公司围绕产线效率与品质良率两大核心目标，创新开发生产管理系统、新型工装治具，改良自动化设备，重点在信息化、自动化、智能化方向不断改良创新。

公司先后通过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汽车管理体系）、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IEC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ECQ QC 080000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认证等多项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建立了完善、规范、先进的生产管理机制。

（3）竞争劣势

①资金实力有限

智能控制器行业具有资金密集的显著特征，智能控制器企业需要持续进行设备投入、研发投入以维持良好的市场竞争力。2010 年以来，同行业企业纷纷通过资本市场融资扩大经营规模、提升研发能力。公司作为非上市企业，运营资金主要来源于股东投入、自身经营积累及部分银行贷款，与行业内已上市的同行业企业相比，融资能力和融资渠道受限，生产规模和研发能力均受限于资金实力，可能错失更加重要的商业机会。

3、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	2022 年营业收入（亿元）	2022 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光弘科技 300735.SZ	专业从事消费电子类、网络通讯类、汽车电子类等电子产品的 PCBA 和成品组装，以消费电子为主，提供制程技术研发、工艺设计、采购管理、生产控制、仓储物流等完整服务的电子制造服务，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物联网、汽车电子、新能源等领域。公司与华为、OPPO、小米等品牌公司、闻泰科技、华勤通讯等 ODM 厂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在汽车电子领域，取得了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法雷奥的全球供应链资质。公司跟随客户布局海外手机业务，收购印度 Vsun，建设越南、孟加拉制造基地。	41.80	2.62%
振邦智能 003028.SZ	提供智能控制器、变频驱动器、数字电源以及智能物联模块产品，主要用于家用电器、电动工具等领域。主要客户包括 TTI、Dometic、WIK、Shark Ninja、DeLonghi、美菱、奥仕达、国轩高科、南方电网等。公司正在积极切入储能及逆变器行业。	10.42	5.82%
易德龙 603380.SH	主要提供智能控制器的制造服务，重点布局通讯、工业控制、消费电子、医疗电子、汽车电子等市场。公司以“小批量、多品种”为特点，公司在中国香港、墨西哥设有子公司，海外市场拓展成果显著，核心客户包括电动工具龙头史丹利百得、全球基站天线龙头企业康普、服务器龙头浪潮、中国 CT 设备头部企业联影、汽车电子厂商 Williams Controls、汽车电子整机客户北极星、方案客户百度阿波罗、禾赛科技等。	19.73	5.31%
朗特智能 300916.SZ	从事智能控制器及智能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产品主要运用于智能家居及家电、离网照明、汽车电子和新型消费电子等领域。公司是全球离网太阳能行业知名企业 Sun King 的主力 OEM 供应商和比亚迪汽车控制器的供应商，在智能家居、消费电子领域，主要服务细分市场海外客户，如如 Severin（德国老牌小家电厂商）、Simplehuman（美国知名智能家居品牌商）、Knog（高端自行车车灯知名品牌）等。	12.91	3.88%
瑞德智能 301135.SZ	从事智能控制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少量终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家用电器、电动工具、新能源领域的智能控制器，以中国大陆市场为主。公司与苏泊尔、美的、纯米、艾美特、新宝、小熊等知名厂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10.34	6.87%
贝仕达克 300822.SZ	从事智能控制器及智能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包括智能控制器、地板清洁工具和智能产品。智能控制器主要应用于电动工具领域，与 TTI、亚马逊、捷和电机等知名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获得沃尔玛、Costco、QVC、BJs 等国际知名	9.94	4.53%

公司名称	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	2022 年营业收入（亿元）	2022 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企业的认证，智能产品由客户通过上述渠道及客户自有渠道销售。		
朗科智能 300543.SZ	从事电子智能控制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应用于智能家电、电动工具、锂电池管理、LED 照明、HID 照明、电机系统及新能源等领域。与九阳、TTI、苏泊尔、爱仕达、大宇国际、德豪润达、Lasko、SNOWA、EURO-PRO、FUTEK、VRLA、SUNNY 等国内外大型企业建立了长期紧密合作关系。	17.41	5.65%
发行人	从事主要应用于汽车电子、新能源与储能、消费电子、智能电器，主要客户包括比亚迪、日本五轮、鹏成新能源、猎声科技、朝阳科技等	6.27	4.13%

资料来源：根据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整理。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报告期内主要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

（1）产能利用率

SMT（表面贴装工序）是智能控制器生产制造的主要工序，公司核心生产设备为 SMT 贴片机，公司的产能利用率主要体现为 SMT 贴片机的产能利用率。

由于 SMT 贴片机具备多品种生产能力，可根据市场和客户需求来调整具体线体配置，满足多种不同产品的生产需求，而智能控制器产品种类多样，不同产品的生产工艺的贴片数量均不同，使得 SMT 贴片机的产能难以简单通过产品数量来衡量。因此，公司以 SMT 贴片机的标准贴片产能与实际贴片产量来核算其产能利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标准产能[注]（万点）	**831,287**	1,699,445	1,350,482	874,001
当期实际产量（万点）	**743,593**	1,658,282	1,124,578	834,113
当期产能利用率	**89.45%**	97.58%	83.27%	95.44%

注：当期标准产能=Σ当期各月（SMT 设备每小时产能*22.5 日*16 小时）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保持较高的产能利用率。2021 年度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1 年上半年东莞桃园工厂、越南华庄工厂在投产初期产能利用率

相对较低。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市场的开拓，公司产能利用率逐步提升。**2023 年 1-6 月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主要系公司生产销售活动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受重大节假日、大型商业促销活动等因素的影响，每年下半年相对于上半年而言是电子产品的销售旺季，因此 2023 年 1-6 月的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

（2）主要产品的产销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销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产量（万个）	**7,116.71**	17,613.70	13,878.05	13,300.36
销量（万个）	**6,987.69**	17,579.06	14,263.02	12,921.97
产销率	**98.19%**	99.80%	102.77%	97.16%

报告期内，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主要产品的产量和销量基本接近。

2、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智能控制器及部分智能终端产品的制造服务，按智能控制器的应用领域划分，主要包括汽车电子、新能源与储能、消费电子、智能电器等智能控制器。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类别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电子智能控制器	**10,640.88**	**36.35%**	17,822.56	28.88%	12,042.84	25.25%	8,286.18	24.41%
新能源与储能智能控制器	**5,586.12**	**19.08%**	15,791.63	25.59%	8,339.60	17.49%	2,329.79	6.86%
消费电子智能控制器	**9,388.78**	**32.07%**	17,453.06	28.28%	13,038.98	27.34%	11,218.62	33.05%
智能电器控制器	**3,079.20**	**10.52%**	10,212.98	16.55%	12,655.20	26.54%	11,236.95	33.11%
其他	**578.67**	**1.98%**	427.93	0.69%	1,609.17	3.37%	868.29	2.56%
合计	**29,273.64**	**100.00%**	**61,708.16**	**100.00%**	**47,685.79**	**100.00%**	**33,939.84**	**100.00%**

注：其他产品主要包括扫地机器人、摄像头等智能终端产品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体保持增长趋势，各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变动的具体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3、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主要面向汽车电子、新能源与储能、消费电子、智能电器四大领域提供生产制造服务，主要客户包括比亚迪（002594.SZ，1211.HK）、鹏成新能源、日本五轮商事、日本住友商事、日本兄弟（6448.T）、日本星电（6804.T）、朝阳科技（002981.SZ）、移为通信（300590.SZ）等知名品牌厂商或产业链知名企业。

4、销售价格的总体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汽车电子智能控制器	10.04	-6.17%	10.70	-31.00%	15.51	-2.72%	15.95
新能源与储能智能控制器	23.36	16.34%	20.08	161.89%	7.67	59.97%	4.79
消费电子智能控制器	1.97	45.42%	1.36	-9.71%	1.50	17.47%	1.28
智能电器控制器	3.45	-25.27%	4.61	33.10%	3.47	-5.35%	3.66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总体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不同客户群体、产品结构、贴装点数、品质要求差异等导致的价格变动，各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的具体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二）向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1、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2023 年 1-6 月	1	比亚迪（002594.SZ，1211.HK）	7,256.67	24.79%
	2	ITSUWA SHOJI KAISHA, INC.（五轮商事株式会社）	3,641.43	12.44%
	3	朝阳科技（002981.SZ）	3,147.21	10.75%
	4	深圳市屹丞技术有限公司	1,749.59	5.98%
	5	杭州鹏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638.58	5.60%
	合计		17,433.47	59.5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2022年度	1	比亚迪（002594.SZ，1211.HK）	13,559.87	21.97%
	2	ITSUWA SHOJI KAISHA, INC.（五轮商事株式会社）	6,558.34	10.63%
	3	杭州鹏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498.02	8.91%
	4	东莞市猎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329.67	7.02%
	5	深圳市岍丞技术有限公司	3,036.88	4.92%
	合计		**32,982.78**	**53.45%**
2021年度	1	ITSUWA SHOJI KAISHA, INC.（五轮商事株式会社）	6,901.65	14.47%
	2	深圳市云鼠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132.05	10.76%
	3	比亚迪（002594.SZ，1211.HK）	4,389.82	9.21%
	4	移为通信（300590.SZ）	3,161.54	6.63%
	5	赣州得辉达科技有限公司	2,743.34	5.75%
	合计		**22,328.40**	**46.82%**
2020年度	1	ITSUWA SHOJI KAISHA, INC.（五轮商事株式会社）	6,234.68	18.37%
	2	FUNAI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船井电机株式会社）	3,618.34	10.66%
	3	东莞域嘉精密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812.38	8.29%
	4	深圳市云鼠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234.84	6.58%
	5	江西台德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69.14	6.39%
	合计		**17,069.38**	**50.29%**

注 1：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额。

注 2：比亚迪合作主体包括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广东比亚迪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坑梓分公司、**深圳比亚迪汽车实业有限公司、广西东盟弗迪电池有限公司、扬州比亚迪半导体有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注 3：ITSUWA SHOJI KAISHA, INC.（五轮商事株式会社）合作主体还包括 ITSUWA (HONG KONG) LIMITED（五轮香港有限公司）、五轮商贸（东莞）有限公司。

注 4：朝阳科技合作主体还包括 Risuntek Vietnam Co., Ltd.（越南朝阳实业有限公司）。

注 5：东莞市猎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作主体还包括重庆市前行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盈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 6：深圳市云鼠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合作主体还包括深圳市云视机器人有限公司。

注 7：赣州得辉达科技有限公司合作主体还包括深圳市得辉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DHD (Vietnam) Co., Ltd.（得辉达（越南）有限公司）。

注 8：FUNAI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船井电机株式会社）合作主体还包括 FUNAI ELECTRIC (H.K.) LIMITED（船井电机（香港）有限公司）、船井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注 9：东莞域嘉精密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合作主体还包括东莞力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注 10：江西台德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主体还包括广东台德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台德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华冠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 50%以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有重大依赖的情况，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前五名客户变动情况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分别有 3 家、**3 家和 1 家**前五大客户发生变动，新增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新进入前五大客户名称	变动原因
2023 年 1-6 月	**朝阳科技（002981.SZ）**	**该客户 2022 年度为发行人第十大客户，主要从事声学产品（耳机、音响）业务、精密零组件业务和 OEM 代工生产业务，2023 年 1-6 月因发行人在终端品牌客户安克创新中的供应规模迅速上升，向该客户的销售规模进一步增长**
2022 年度	杭州鹏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该客户 2021 年度为发行人第七大客户，该客户致力于非道路动力电池系统的研发，产品覆盖电力叉车、登高车、牵引车、堆垛机等工程机械和储能等领域。随着新能源领域的景气度提升，该客户自身业务的快速发展，以及发行人在新能源领域的供应优势，2022 年与发行人的交易规模进一步增长，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
	东莞市猎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该客户为小米生态链企业，公司凭借蓝牙耳机领域和对小米生态链其他企业的供应优势成功开发该客户，量产后销售规模增长较快
	深圳市岍丞技术有限公司	该客户 2021 年度为发行人第九大客户，该客户蓝牙耳机产品销售增长较快，终端客户覆盖华为、Realme、OPPO、荣耀、一加等多个手机品牌厂商。公司凭借蓝牙耳机领域的供应优势开发该客户，量产后销售规模增长较快
2021 年度	比亚迪（002594.SZ，1211.HK）	比亚迪新能源汽车销量快速上升，对 BMS 控制器的采购需求增加，公司凭借品质、服务等综合优势，获取的订单规模增长较快
	移为通信（300590.SZ）	该客户 2020 年度为发行人第七大客户，该客户主要产品为追踪通讯产品，2021 年度客户业务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94.79%，客户采购需求相应增加
	赣州得辉达科技有限公司	该客户 2020 年度为发行人第六大客户，该客户主要产品为蓝牙音箱，2021 年度随着下游需求提升，客户采购需求进一步增加

上述报告期内发生变动的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订单和业务获取方式	合作开始时间	订单连续性和可持续性
朝阳科技（002981.SZ）	**2005 年 3 月**	**发行人开发客户**	**2020 年**	**合作关系稳定，业务具有可持续性**
杭州鹏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发行人该业务原客户为钜威动力，后钜威动力资金	2021 年	合作关系稳定，业务具有可持续性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订单和业务获取方式	合作开始时间	订单连续性和可持续性
		周转恶化，将对终端客户鹏成新能源的经营销售权转让给公司，鹏成新能源成为公司直接客户		
东莞市猎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发行人开发客户	2021 年	合作关系稳定，业务具有可持续性
深圳市岍丞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发行人开发客户	2020 年	合作关系稳定，业务具有可持续性
比亚迪（002594.SZ，1211.HK）	1995 年 2 月	发行人开发客户	2016 年	合作关系稳定，业务具有可持续性
移为通信（300590.SZ）	2009 年 6 月	发行人开发客户	2015 年	合作关系稳定，业务具有可持续性
赣州得辉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发行人开发客户	2018 年	合作关系稳定，业务具有可持续性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报告期内主要采购情况

1、报告期内采购原材料、能源的情况

①报告期内采购原材料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种类和型号较多，主要包括 IC 芯片、电子元器件、锡制品、PCB、五金塑胶件、线材等，各原材料类别的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原材料类别	具体原材料类别
IC 芯片	单片机、蓝牙音频 SOC 芯片、电源管理芯片等
电子元器件	麦克风、电容电阻、晶体管、电感、电藕、连接器、开关等
锡制品	锡膏、锡线、锡条等
PCB	硬板、软板、HDI 板等各类 PCB 板
五金塑胶件	散热片、外壳等
线材	各类线束、连接线、电机线、电源线等
其他	包装材料（包括吸塑托盘、纸箱、标签等）、化工消耗品（包括三防漆、助焊剂等）、模具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项目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IC 芯片	**1,461.94**	**14.50%**	3,112.17	18.05%	2,080.33	15.55%	493.75	5.92%
电子元器件	**2,657.81**	**26.36%**	4,263.57	24.73%	3,244.67	24.25%	1,758.32	21.08%
锡制品	**1,258.77**	**12.49%**	3,202.74	18.58%	2,191.70	16.38%	1,068.95	12.81%
PCB	**2,096.63**	**20.80%**	2,283.97	13.25%	1,755.89	13.12%	1,538.86	18.45%
五金塑胶件	**1,503.24**	**14.91%**	2,211.34	12.83%	1,944.42	14.53%	1,660.01	19.90%
线材	**110.10**	**1.09%**	301.20	1.75%	792.72	5.93%	788.29	9.45%
其他	**993.44**	**9.85%**	1,866.39	10.83%	1,368.87	10.23%	1,033.90	12.39%
合计	**10,081.92**	**100.00%**	**17,241.38**	**100.00%**	**13,378.60**	**100.00%**	**8,342.09**	**100.00%**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公司 IC 芯片、电子元器件采购增长较快，与业务经营情况相匹配，主要系鹏成新能源、朝阳科技、日本住商等客户合作规模增长较快，相关产品对芯片、传感器等原材料的用量较大；**2023 年 1-6 月公司 IC 芯片采购金额略有下降，主要系新能源与储能智能控制器自购料模式收入略有下滑，新能源与储能领域 IC 芯片采购金额下降所致；2023 年 1-6 月公司电子元器件采购增长，主要系朝阳科技等客户收入进一步增长，电子元器件消耗量较大所致。**

2020 年至 2022 年锡制品增长较快主要系随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公司对锡制品的采购量相应增长，同时国际供应链波动导致锡等大宗商品市场价格上涨较快；**2023 年 1-6 月，锡制品采购金额下降主要系期间锡大宗商品价格下降进而锡制品价格下降，同时由于产品结构的变化，公司产量有所下滑，锡制品需求量下降所致。**

2023 年 1-6 月，公司 PCB 采购金额增长较快，主要系朝阳科技等客户收入增长较快，且产品所需 PCB 主要由公司自主采购，故采购金额上升。

线材 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采购金额**持续**下降，主要系受扫地机器人市场需求下降影响，公司与东莞域嘉等客户合作规模有所减少，对线材采购需求相应减少。

②报告期内采购能源的情况

公司生产中耗用的能源主要为电。报告期各期，公司生产耗电与产品产量的

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电量（万千瓦时）	**1,182.04**	2,360.11	1,896.59	1,169.84
电费（万元）	**873.79**	1,674.54	1,258.04	700.14
主要产品产量（万个）	**7,116.71**	17,613.70	13,878.05	13,300.36
单位能耗（千瓦时/个）	**0.17**	0.13	0.14	0.09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用电量呈上升趋势，主要系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导致用电量上升。2021 年度，公司单位产量的耗电量较 2020 年度有所增长，主要系 2021 年，公司桃园新工厂投入使用，新增中央空调、空气压缩机等生产辅助设施，导致单位耗电量有所增长。**2023 年 1-6 月，产品单位能耗有所增加，主要系产品产量结构变动所致，汽车电子智能控制器产量占比上升而消费电子智能控制器产量占比下降，由于汽车电子智能控制器制程工艺要求较高、产品较为复杂，生产能耗较高，因此产品单位能耗上升。**

2、报告期内主要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元/kg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单价	单价变动	单价	单价变动	单价	单价变动	单价
IC 芯片	**1.31**	**-59.54%**	**3.23**	**-29.15%**	**4.56**	**49.70%**	**3.04**
电子元器件	**0.07**	**-27.39%**	0.10	**29.99%**	0.08	**5.89%**	0.07
锡制品	**369.00**	**-6.61%**	**395.10**	**27.44%**	**310.04**	**14.19%**	**271.51**
PCB	**1.40**	**6.61%**	1.31	**30.46%**	1.01	**18.76%**	0.85
五金塑胶件	**1.02**	**-21.84%**	1.30	4.17%	1.25	11.80%	1.12
线材	**0.81**	**25.70%**	0.65	**-37.17%**	1.03	**17.71%**	0.88

2021 年度，公司 IC 芯片采购单价有所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汽车电子、新能源与储能业务的快速增长，公司采购的汽车芯片增长较快，受汽车芯片短缺等因素影响，该类芯片的单价相对较高。**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随着公司与朝阳科技等消费电子领域客户收入规模增长，单价较低的消费电子领域 IC 芯片采购占比增长较快，使得公司 IC 芯片采购单价相应有所下降。**

2022 年度，电子元器件采购单价增长较快，主要系电子元器件中的具体品

类规格型号采购量的结构性差异导致，电子元器件细分材料和规格型号数量较多，不同规格型号的原材料单价差异较大，同类别规格原材料单价不存在大幅波动情形。**2023 年 1-6 月，电子元器件采购单价下滑，主要系价格较低的电容、电阻采购数量增加所致。**

2020 年至 2022 年，锡制品采购单价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国际供应链波动导致锡等大宗商品市场价格上涨较快所致；**2023 年 1-6 月锡大宗商品价格有所下降，锡制品价格略有下降。**

2022 年度，PCB 采购单价增长较快，主要系 HDI 板、高层板等单价较高的 PCB 采购占比有所增长所致。

2022 年度，线材采购单价有所下降，主要系具体品类规格型号结构性差异所致，长度较短、单价较低的电子线采购占比有所增长。**2023 年 1-6 月，线材采购单价上升，主要系电子线采购占比下降所致。**

（二）向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1、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种类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3 年 1-6 月	1	上海巽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IC 芯片等	690.30	6.85%
	2	骏亚科技（603386.SH）	PCB	488.86	4.85%
	3	CÔNG TY TNHH VIỆT NAM TOYO DENSO（越南东洋电装有限公司）	开关等电子元件	365.54	3.63%
	4	厦门宏驰实业有限公司	五金塑胶件等	344.73	3.42%
	5	共达电声（002655.SZ）	麦克风等电子元器件	328.69	3.26%
	合计			2,218.13	22.00%
2022 年度	1	上海巽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IC 芯片等	2,790.27	16.18%
	2	CÔNG TY TNHH VIỆT NAM TOYO DENSO（越南东洋电装有限公司）	开关等电子元件	814.83	4.73%
	3	深圳市衡鹏瑞和科技有限公司	锡制品	639.30	3.71%
	4	厦门宏驰实业有限公司	五金塑胶件等	595.80	3.46%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种类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5	兴瑞科技（002937.SZ）	五金塑胶件等	487.72	2.83%
	合计			**5,327.92**	**30.90%**
2021年度	1	旺兴达（集团）有限公司	锡制品	736.22	5.50%
	2	共达电声（002655.SZ）	麦克风等电子元器件	653.91	4.89%
	3	上海巽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IC 芯片等	521.10	3.90%
	4	东莞市高格电子有限公司	线材等	375.56	2.81%
	5	茂晶骏龙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IC 芯片等	351.13	2.62%
	合计			**2,637.93**	**19.72%**
2020年度	1	东阳（博罗）电子有限公司	PCB	621.10	7.45%
	2	Shirai Electronic Technology (HK) Ltd.（白井电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PCB	456.82	5.48%
	3	共达电声（002655.SZ）	麦克风等电子元器件	361.70	4.34%
	4	东莞市高格电子有限公司	线材等	355.50	4.26%
	5	兴瑞科技（002937.SZ）	五金塑胶件等	320.21	3.84%
	合计			**2,115.34**	**25.36%**

注 1：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计算采购额。

注 2：厦门宏驰实业有限公司合作主体还包括厦门爱丽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注 3：兴瑞科技合作主体包括东莞中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HONG KONG SUNRISE ENTERPRISES LIMITED（香港兴瑞企业有限公司）。

注 4：旺兴达（集团）有限公司合作主体包括厦门旺兴达贸易有限公司、MATSUTA COMPANY LIMITED（旺兴达有限公司）。

注 5：**骏亚科技（603386.SH）合作主体为龙南骏亚柔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 50%以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有重大依赖的情况。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2、前五名供应商变动情况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分别有 3 家、4 家**和 2 家**前五大供应商发生变动，新增前五大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新进入前五大供应商名称	变动原因
2023 年 1-6 月	**骏亚科技（603386.SH）**	**公司向其采购 PCB，主要用于朝阳科技产品生产，2023 年 1-6 月，公司对朝阳科技销售增长较快，对骏亚科技采购金额相应增长。**

期间	新进入前五大供应商名称	变动原因
	共达电声（002655.SZ）	**日本五轮产品的麦克风配套供应商，用于汽车降噪装置，报告期内，公司均有向其采购，且均为前十大供应商。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共达电声采购金额分别为 361.70 万元、653.91 万元、426.48 万元和 328.69 万元。**
2022 年度	CÔNG TY TNHH VIỆT NAM TOYO DENSO（越南东洋电装有限公司）	公司向其采购开关等电子元件，用于 SUMITRONICS VIETNAM CO., LTD. 产品生产。2022 年公司对 SUMITRONICS VIETNAM CO.,LTD.销售增长较快，对越南东洋电装采购金额相应增长。
	深圳市衡鹏瑞和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向其采购 Tamura 品牌锡制品，用于汽车电子、新能源与储能等产品生产，2022 年度随着公司相关业务收入增长，公司向衡鹏瑞和采购金额相应增长。
	厦门宏驰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向其采购五金件，用于日本五轮相关产品生产，2022 年采购金额上升主要系客户五轮对配套物料需求增加所致。
	兴瑞科技（002937.SZ）	公司向其采购五金件，用于日本五轮相关产品生产。公司向其采购额较稳定，报告期各期均为前十大供应商。
2021 年度	旺兴达（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锡制品主要供应商，**2020 年至 2022 年**均为前十大供应商，主要系一方面公司采购策略调整，主动提升锡制品供应商集中度，另一方面 2021 年度金属锡价格大幅上涨所致。
	上海巽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向其采购 IC 芯片和电子元器件，用于鹏成新能源电池管理系统（BMS）智能控制器业务。2021 年公司与鹏成新能源开始直接合作，向上海巽昇采购金额相应增长。
	茂晶骏龙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向其采购 IC 芯片等电子元件，2021 年新增供应商。该供应商为苏州群峰精密五金有限公司配套供应商，2021 年公司与苏州群峰开始合作，向茂晶骏龙采购金额相应增长。

上述报告期内发生变动的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采购和结算方式	开始合作时间	订单连续性和持续性
1	CÔNG TY TNHH VIỆT NAM TOYO DENSO（越南东洋电装有限公司）	2006 年 9 月	询价采购，月结	2022 年	合作关系稳定，业务具有可持续性
2	深圳市衡鹏瑞和科技有限公司	2010 年 9 月	询价采购，月结	2019 年	合作关系稳定，业务具有可持续性
3	厦门宏驰实业有限公司	1997 年 1 月	询价采购，月结	2016 年	合作关系稳定，业务具有可持续性
4	兴瑞科技（002937.SZ）	2001 年 12 月	询价采购，月结	2018 年	合作关系稳定，业务具有可持续性
5	旺兴达（集团）有限公司	1991 年 1 月	询价采购，月结	2008 年	合作关系稳定，业务具有可持续性
6	上海巽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询价采购，月结	2021 年	合作关系稳定，业务具有可持续性
7	茂晶骏龙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询价采购，月结	2021 年	已于 2022 年终止合作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采购和结算方式	开始合作时间	订单连续性和持续性
8	骏亚科技（603386.SH）	2005 年 11 月	询价采购，月结	2021 年	合作关系稳定，业务具有可持续性
9	共达电声（002655.SZ）	2001 年 4 月	询价采购，月结	2018 年	合作关系稳定，业务具有可持续性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25,656.47	16,181.87	63.07%
房屋及建筑物	12,888.76	11,798.98	91.54%
运输设备	388.17	129.24	33.3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027.44	1,217.64	40.22%
合计	41,960.84	29,327.74	69.89%

注：成新率=账面价值/账面原值。

1、主要设备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原值	账面价值	总体成新率
1	自动贴片机	181	13,440.33	8,167.87	60.77%
2	光学检测设备	84	2,747.00	1,695.56	61.72%
3	锡膏检测设备	35	1,196.80	848.22	70.87%
4	回流焊炉	44	1,017.41	707.71	69.56%
5	印刷机	77	1,043.60	632.60	60.62%

2、房屋建筑物

（1）自有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房产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登记时间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粤（2023）东莞不动产权第	东莞市横沥镇村尾桃园路 1 号东莞市华庄电子	工业	40,739.91	2023-01-19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登记时间	他项权利
		0018349 号	有限公司电子贴装增资扩产项目 1 号厂房				
2	发行人	粤（2023）东莞不动产权第 0018350 号	东莞市横沥镇村尾桃园路 1 号东莞市华庄电子有限公司电子贴装增资扩产项目 2 号宿舍	集体宿舍	6,844.34	2023-01-19	抵押
3	**越南华庄**	**CT09162**	**越南河南省维仙市白上坊同文工业区 II**	**厂房**	**16,467.00**	**2023-10-10**	**-**
				办公	**1,212.00**		

（2）租赁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间	租赁用途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1	发行人	东莞市横沥镇横沥股份经济联合社	东莞市横沥镇横沥村综合开发区	10,750.00	2022-01-01 至 2026-12-31	生产、办公、宿舍	否
2	发行人	东莞市泰亮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	东莞市横沥镇村尾桃园二路 39 号三号厂房**2-6 层**	**10,223.00**	**2023-10-01 至 2025-04-30（其中第 6 层为：2023-10-01 至 2023-12-30）**	仓库、宿舍	否
3	江西华庄	萍乡市安拓投资有限公司	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工业区电子信息产业园 A 区 16 栋 1 至 3 层	7,000.00	2023-04-01 至 2025-03-31	生产、办公	否
4	宜宾华庄	恒美科技	四川省宜宾市临港经开区兴港路二段 51 号恒美科技园 2 号厂房一层	2,000.00	**2022-11-01 至 2025-10-30**	生产、办公	否
5	发行人	深圳市锦裕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陶吓村龙峰三路锦华大厦 11 层 1107 室	127.00	2023-06-01 至 2026-01-06	办公	否
6	发行人	叶明杰、叶爱娥	东莞市横沥镇村尾村振兴二路 212 号、216 号 2-5 楼	1,512.00	2020-11-01 至 2025-10-30	宿舍	否
7	发行人	叶细滔、邓阮琴	东莞市横沥镇村尾村桃园一路 72 号楼 2-8	1,350.00	**2023-12-01 至 2026-11-30**	宿舍、**食堂**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间	租赁用途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楼				
8	发行人	龚容娣、香旭光	东莞市横沥镇村尾村振兴中路 215 号、217 号 2-5 楼	1,120.00	2021-01-01 至 2025-12-31	宿舍	否
9	发行人	叶金明	东莞市横沥镇村尾村振兴二路 220 号 2-6 楼	678.00	2020-12-01 至 2025-11-30	宿舍	否
10	发行人	吴庆贤	东莞市横沥镇村尾村德兴路 66 号 2-8 楼	1,130.00	2021-03-16 至 2026-02-28	宿舍	否
11	发行人	邓伟东	东莞市横沥镇村尾村振兴中路 219 号 2-5 楼	1,060.00	2021-03-01 至 2026-02-28	宿舍	否
12	香港华庄	WICKY LOGIST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伟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新界屯门石排头路 5 号伟昌工业中心 6 楼 I-J 室	120.00	2021-06-01 至 2024-05-31	仓库、办公	-
13	越南华庄	阮氏红柄	越南河南省维仙市同文坊阮友进	171.00	**2023-07-13 至 2024-12-31**	宿舍	-

上述租赁房产存在如下事项：

①部分租赁房产存在产权瑕疵

第 1 项租赁房产为发行人出于生产经营需要向横沥股份经济联合社租赁的集体厂房建筑物，横沥股份经济联合社系东莞市横沥镇横沥村之村集体经济组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等租赁物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但未办妥房产权属证书，亦未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租赁房产权属存在瑕疵，但鉴于：

A.横沥股份经济联合社出租该租赁房产已取得相应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2/3 以上村民代表表决通过。根据东莞市横沥镇横沥股份经济联合社提供的《农村（社区）股东代表表决情况记录表》，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房产已取得横沥股份经济联合社 2/3 以上村民代表表决通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广东

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B.该租赁房产不涉及占用农用地、耕地用于非农业生产的情形。根据东莞市自然资源局横沥分局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东莞市横沥镇横沥股份经济联合社厂房土地性质咨询函〉的回复》（横沥自然复[2022]88 号），该等租赁建筑物及所在地位于横沥镇横沥村，该地块用地面积 8,144.76 平方米，在横沥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为城镇建设用地区 7,679.48 平方米、其他用地区（自然保留地）465.28 平方米。根据东莞市横沥镇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出具《关于横沥镇横沥股份经济联合社厂房相关情况的证明》，虽然该用地红线内部分土地性质为自然保留地，但土地权利人并未在自然保留地范围内实际建设任何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不涉及占用农用地、耕地用于非农业生产的情形。

C.该租赁房产拆迁风险较低，发行人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根据横沥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东莞市横沥镇横沥村综合开发区相关情况的证明》，所有权人、出租方及发行人就上述第 1 项租赁房产不存在争议和纠纷，发行人有权在租赁期限内继续合法使用租赁厂房；截至 2023 年 1 月 5 日，横沥村村民委员会及横沥股份经济联合社暂未收到租赁房屋所属土地未来五年内被列入城市更新单元和土地整备计划的范围和纳入城市更新拆迁范围的通知。

根据东莞市横沥镇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横沥镇横沥股份经济联合社厂房相关情况的证明》，因东莞市快速城市化发展形成的历史遗留问题，上述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截至目前未取得权属证书，在建设过程中未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截至该证明出具日，租赁房屋所属地块没有被列入东莞市或横沥镇城市更新单元和土地整备计划的范围，未被纳入城市更新拆迁范围。发行人可以继续承租、使用横沥镇横沥村综合开发区厂房。由于发行人是上述用地及建筑物的承租方，非建设单位，故东莞市横沥镇人民政府不会就发行人承租或使用上述用地及建筑物而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

综上，上述第 1 项租赁房产瑕疵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第 3 项租赁房产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江西华庄向萍乡市安拓投资有限公司租赁的用于生产经营的厂房建筑物，该租赁建筑物产权所有方为萍乡市安源区住

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属公司萍乡市昌兴投资有限公司。该租赁房产所在地块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相关用地及建筑物亦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但因历史遗留原因，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但鉴于：

A.萍乡市安拓投资有限公司出租该租赁房产已取得萍乡市安源区人民政府的授权。根据萍乡市安源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安府办抄字[2021]9 号）及萍乡市安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为加强和规范安源工业园区标准厂房租金征收管理，保障园区内基础设施的运行维护，萍乡市安源区人民政府已授权萍乡市安拓投资有限公司对该租赁房产进行统一管理。

B.该租赁房产拆迁风险较低，发行人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根据萍乡市安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萍乡市昌兴投资有限公司、萍乡市安拓投资有限公司及江西华庄就该租赁房产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该租赁房产的用途符合萍乡市及安源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其所在地块没有被列入萍乡市或安源区城市更新单元和土地整备计划的范围，未被纳入城市更新拆迁范围。萍乡市安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未就该租赁房产作出过相关行政处罚，亦不会就江西华庄承租或使用该租赁房产而对江西华庄进行行政处罚。

综上，上述第 3 项租赁房产的权属瑕疵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第 5 项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房产权属证书，在租赁合同期限内，若因租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而导致无法继续对外出租，发行人存在面临搬迁的风险。鉴于该处租赁房产租赁面积较小，且用于办公用途；周边可替代房屋较多，可替代性强；因此，该项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房产权属证书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第 6 项至第 11 项租赁房产系发行人向个人承租的用于员工宿舍的建筑物，其中第 6 至 10 项由于历史原因未能取得房产权属证书。该部分租赁物的出租方已分别取得房屋所在地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证明该等建筑物为出租方所有。由于该部分租赁物主要用途为员工宿舍而非生产经营，周边可替代房屋较多，可替代性强，且租赁面积占发行人总租赁面积比例较低，因此该部分租赁房产产权

瑕疵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②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第 1 项至第 11 项租赁房产均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据此，发行人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的，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该等房产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纠纷或争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对上述租赁瑕疵房产的搬迁风险作出承诺：“在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承租房产的租赁期间，如果因租赁房产涉及的租赁合同提前被终止（不论该等终止基于任何原因而发生）、面临强制拆除、被依法征收、征用、拆迁或其他任何原因而无法继续租用上述租赁房产，本人将积极协助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尽快寻找符合替代条件的房产，保障租赁房产的搬迁不会对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并且本人将及时、无条件、全额补偿由此给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迁、被有关部门处罚的直接损失，或相应产生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等。”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宗地面积（平方米）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粤（2023）东莞不动产权第0018350号	东莞市横沥镇村尾桃园路一路 1 号电子贴装增资扩产项目 2 号宿舍	出让	11,867.74	工业用地	2069-01-09	抵押
		粤（2023）东莞不动产权第0018349号	东莞市横沥镇村尾桃园路一路 1 号电子贴装增资扩产项目 1 号厂房					抵押
2	越南华庄	CT09162	越南河南省维仙市白上坊同文工业区 II	租赁	21,260.00	工业用地	2063-01-23	无

注：2023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与东莞市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合同》，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 2023WT096，地块名称为东莞市横沥镇 2022 年第 013 号地块，宗地总面积 15,639.24 平方米，出让宗地坐落于横沥镇田坑村，出让宗地的用途为工业用地（M1 一类工业用地），出让价款为 1,877.00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未取得上述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 7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21024900	2017-10-14 至 2027-10-13	9	受让取得	无
2		发行人	21024760	2017-12-14 至 2027-12-13	9	受让取得	无
3		发行人	34864815	2019-10-14 至 2029-10-13	9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34878371	2019-10-14 至 2029-10-13	35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34886556	2019-10-14 至 2029-10-13	12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44422838	2020-10-21 至 2030-10-20	10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66113791	2023-03-28 至 2033-03-27	9	原始取得	无

注：上表第 1、2 项商标系自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合正网络受让取得。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 **120** 项专利授权，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88** 项，外观设计专利 24 项。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基于 PON 装置的 USB 网络报警系统及其本地控制的方法	ZL201710145376.5	发明专利	2017-03-13	发行人	受让取得	无
2	一种识别及屏蔽不良品的加工方法以及系统	ZL201811326914.1	发明专利	2018-11-0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	AGV 车用锂离子电池管理系统	ZL201910013286.X	发明专利	2019-01-0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带有顶出结构的 SMT 线路板切割装置	ZL202010116566.6	发明专利	2020-02-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智能家居扫地机器人	ZL202010448032.3	发明专利	2020-05-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多功能 SMT 印刷机构**	**ZL202310166208.X**	**发明专利**	**2023-02-2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	**具备 5G 无线宽带路由器功能的 5G 固定通话设备**	**ZL201810298317.6**	**发明专利**	**2018-03-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电池管理方法、系统及存储介质**	**ZL202310307011.3**	**发明专利**	**2023-03-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植物生长灯	ZL201520901145.9	实用新型	2015-11-12	发行人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	一种贴片机吸嘴	ZL201620743675.X	实用新型	2016-07-1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贴片式 LED 灯	ZL201620740100.2	实用新型	2016-07-1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2	一种自动贴片机	ZL201620742589.7	实用新型	2016-07-1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3	无线静态测试装置	ZL201621281818.6	实用新型	2016-11-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4	支持实现 USB 网络报警功能的 USB 网络报警系统	ZL201621357865.4	实用新型	2016-12-12	发行人	受让取得	无
15	多功能 WIFI 中继装置	ZL201720687697.3	实用新型	2017-06-14	发行人	受让取得	无
16	支持基于动态二维码实现网络收付结算功能的双屏无线电话装置	ZL201720719323.5	实用新型	2017-06-20	发行人	受让取得	无
17	一种路由器	ZL201720807386.6	实用新型	2017-07-05	发行人	受让取得	无
18	用于实现行为管理探测的装置	ZL201720820123.9	实用新型	2017-07-07	发行人	受让取得	无
19	具有小夜灯和 USB 充电器功能的行为探测装置	ZL201720818880.2	实用新型	2017-07-07	发行人	受让取得	无
20	支持基于动态二维码实现网络收付结算功能的双屏无线智能终端装置	ZL201721095735.2	实用新型	2017-08-30	发行人	受让取得	无
21	门窗磁控制系统	ZL201721169855.2	实用新型	2017-09-13	发行人	受让取得	无
22	适应多种应用环境的门窗磁	ZL201721169628.X	实用新型	2017-09-13	发行人	受让取得	无
23	兼容无线和有线报警通讯方式的门窗磁控制系统	ZL201721243458.5	实用新型	2017-09-26	发行人	受让取得	无
24	实现物联网主机和外围无线设备之间高效自动对码匹配的控制装置	ZL201820032160.8	实用新型	2018-01-0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5	具有移动收支功能的宽带网络 IMS 电话机	ZL201820135922.7	实用新型	2018-01-26	发行人	受让取得	无
26	兼容双通讯通道的具有网络收付款功能的 IMS 网络电话机	ZL201820136098.7	实用新型	2018-01-26	发行人	受让取得	无
27	兼容有线网和无线网双通道接入公网的二维码收款装置	ZL201820135787.6	实用新型	2018-01-26	发行人	受让取得	无
28	可接路由器的具有 GSM 及 VOLTE 通话功能的 LTE 电话机及相应设备	ZL201820468449.4	实用新型	2018-03-30	发行人	受让取得	无
29	可拔插 WIFI 热点模块的具有 GSM 及 VOLTE 通话功能的 LTE 通话设备	ZL201820467250.X	实用新型	2018-03-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0	具备 5G 无线宽带路由器功能的 5G 固定通话设备	ZL201820468969.5	实用新型	2018-03-30	发行人	受让取得	无
31	具有 MIFI 无线宽带上网功能的 5G 无线电话机	ZL201820466210.3	实用新型	2018-03-30	发行人	受让取得	无
32	具备远程视频对讲功能的电子门铃	ZL201820977295.1	实用新型	2018-06-25	发行人	受让取得	无
33	支持实现有线和无线报警通讯方式的红外探测装置	ZL201821091896.9	实用新型	2018-07-11	发行人	受让取得	无
34	安装角度可调的红外探测装置	ZL201821091977.9	实用新型	2018-07-11	发行人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5	安装角度可调的双鉴探测器	ZL201821091955.2	实用新型	2018-07-11	发行人	受让取得	无
36	一种自动化的送料装置	ZL201821559134.7	实用新型	2018-09-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7	一种锡膏储存装置	ZL201821771181.8	实用新型	2018-10-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8	支持具备语音交互功能的无线报警装置	ZL201821781776.1	实用新型	2018-10-3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9	兼具语音交互和屏幕交互控制方式的智能无线路由器	ZL201821782810.7	实用新型	2018-10-3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0	具有交互功能和无线通话功能的双通道宽带智能CPE控制装置	ZL201821782806.0	实用新型	2018-10-3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1	一种产品外观的检测装置	ZL201821837158.4	实用新型	2018-11-0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2	一种生产线运输小车	ZL201821955460.X	实用新型	2018-11-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3	支持实现有线和无线报警通讯方式的双鉴探测装置	ZL201822228512.X	实用新型	2018-12-28	发行人	受让取得	无
44	应用于清洁能源装载机上支持实现智能车载监测运营管理的装置	ZL201920160359.3	实用新型	2019-01-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5	一种新能源汽车智能锂电池充放电装置	ZL201920194414.0	实用新型	2019-02-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6	实现网络可视门铃功能的物联网电子门锁系统及装置	ZL201920327823.3	实用新型	2019-03-15	发行人	受让取得	无
47	LTE车载智能无线宽带通讯终端装置	ZL201920636108.8	实用新型	2019-05-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8	具有远程监管和自动水平调节功能的物联网电子秤	ZL201920676505.8	实用新型	2019-05-13	发行人	受让取得	无
49	一种用于波峰焊喷涂助焊剂的加工系统	ZL201920884511.2	实用新型	2019-06-1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0	一种保护电路及插座	ZL201921502400.7	实用新型	2019-09-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1	基于5G通讯和北斗定位支持实现强电感知及气体监测告警功能的手环	ZL201921693624.0	实用新型	2019-10-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2	支持实现刷脸支付操作的点餐设备	ZL201921693621.7	实用新型	2019-10-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3	一种用于电子产品的自动调整设备	ZL201921727606.X	实用新型	2019-10-1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4	基于射频识别的智能电子自动物料架	ZL201921749662.3	实用新型	2019-10-1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5	一种翻转加工装置	ZL201922129520.3	实用新型	2019-11-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6	一种自动焊接装置及系统	ZL201922144582.1	实用新型	2019-12-0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7	一种自动翻转机构以及生产线	ZL202022479465.3	实用新型	2020-10-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8	一种自动翻转系统	ZL202022462309.6	实用新型	2020-10-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9	一种气吸与夹持复合的机械手系统	ZL202023004100.1	实用新型	2020-12-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0	具有自检功能的组装设备	ZL202023006114.7	实用新型	2020-12-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1	一种智能导航仪	ZL202023280839.5	实用新型	2020-12-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2	一种激光焊接打标设备	ZL202120208609.3	实用新型	2021-01-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3	一种激光焊接机构	ZL202120209555.2	实用新型	2021-01-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4	一种蓝牙耳机	ZL202120500128.X	实用新型	2021-03-0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5	一种具有除尘功能的电动汽车警示器	ZL202121858649.9	实用新型	2021-08-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6	一种可以隐藏的电动汽车行人警示器	ZL202121860652.4	实用新型	2021-08-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7	一种带有可拆式充电底座的智能 AI 音响	ZL202121860688.2	实用新型	2021-08-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8	一种方便多位置安装的智能化温湿度监控装置	ZL202122042438.4	实用新型	2021-08-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9	一种具有微调结构的稳定型蓝光播放器	ZL202122056748.1	实用新型	2021-08-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0	一种带有灰尘预处理结构的扫地机	ZL202122381278.6	实用新型	2021-09-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1	一种具有多功能的导航仪	ZL202122405970.8	实用新型	2021-09-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2	点菜机	ZL202122893418.8	实用新型	2021-11-2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3	充电盒及耳机组件	ZL202123240364.1	实用新型	2021-12-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4	耳机及耳机组件	ZL202123240997.2	实用新型	2021-12-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5	一种点菜机	ZL202123240999.1	实用新型	2021-12-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6	一种带有气体监测警告功能的手环	ZL202123225721.7	实用新型	2021-12-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7	检测装置	ZL202220045092.5	实用新型	2022-01-0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8	一种智能物料架	ZL202220556278.7	实用新型	2022-03-1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9	一种检测装置	ZL202220621829.3	实用新型	2022-03-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0	一种高效的旋转式家用智能加湿机	ZL202220673472.3	实用新型	2022-03-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1	一种电池管理装置	ZL202220946489.1	实用新型	2022-04-2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2	一种托盘自动分离机构	ZL202221032782.3	实用新型	2022-04-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3	一种具有控温功能的智能除湿机	ZL202221814749.6	实用新型	2022-07-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4	一种直流电机性能检测装置	ZL202222087857.4	实用新型	2022-08-0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5	一种方便更换滤芯的家用空气清新机	ZL202222117274.1	实用新型	2022-08-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6	一种可拆卸式 TWS 降噪耳机	ZL202222161643.7	实用新型	2022-08-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7	一种检测直流电机转速电路	ZL202222579125.7	实用新型	2022-09-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8	一种可调式智能料架的自动配料装置	ZL202222747397.3	实用新型	2022-10-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9	一种便于安装调节的车载导航仪	ZL202222750282.X	实用新型	2022-10-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90	一种自动供料机	ZL202223102791.8	实用新型	2022-11-2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91	印刷治具	ZL202223229811.8	实用新型	2022-12-0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2	一种打螺钉防损伤防漏装治具	ZL202223300238.5	实用新型	2022-12-0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93	**一种便于放置的智能音响**	**ZL202320133018.3**	**实用新型**	**2023-02-0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94	**一种线路板加工专用锡膏印刷装置**	**ZL202320478627.2**	**实用新型**	**2023-03-1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95	**一种全自动 ICT 测试设备**	**ZL202223574590.8**	**实用新型**	**2022-12-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96	**一种便携式蓝光播放机**	**ZL202320259831.5**	**实用新型**	**2023-02-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97	USB 报警装置	ZL201630609005.4	外观设计	2016-12-12	发行人	受让取得	无
98	红外探测器（1）	ZL201630608684.3	外观设计	2016-12-12	发行人	受让取得	无
99	红外探测器（2）	ZL201630609617.3	外观设计	2016-12-12	发行人	受让取得	无
100	红外探测器（3）	ZL201630608719.3	外观设计	2016-12-12	发行人	受让取得	无
101	门窗磁装置（1）	ZL201630608754.5	外观设计	2016-12-12	发行人	受让取得	无
102	门窗磁装置（2）	ZL201630608788.4	外观设计	2016-12-12	发行人	受让取得	无
103	燃气探测器	ZL201630609786.7	外观设计	2016-12-12	发行人	受让取得	无
104	无线商务电话	ZL201630609323.0	外观设计	2016-12-12	发行人	受让取得	无
105	物联网终端主机（1）	ZL201630609352.7	外观设计	2016-12-12	发行人	受让取得	无
106	物联网终端主机（2）	ZL201630609903.X	外观设计	2016-12-12	发行人	受让取得	无
107	烟感探测器	ZL201630609935.X	外观设计	2016-12-12	发行人	受让取得	无
108	供电电源	ZL201730242100.X	外观设计	2017-06-14	发行人	受让取得	无
109	天线（1）	ZL201730246129.5	外观设计	2017-06-15	发行人	受让取得	无
110	天线（2）	ZL201730245783.4	外观设计	2017-06-15	发行人	受让取得	无
111	双屏网络收付结算电话机	ZL201730255892.4	外观设计	2017-06-20	发行人	受让取得	无
112	行为探测装置	ZL201730296866.6	外观设计	2017-07-07	发行人	受让取得	无
113	天线（3）	ZL201730370752.1	外观设计	2017-08-14	发行人	受让取得	无
114	双屏网络收付结算智能终端机	ZL201730404612.1	外观设计	2017-08-30	发行人	受让取得	无
115	双屏宽带网络收付结算智能终端机	ZL201830039170.X	外观设计	2018-01-26	发行人	受让取得	无
116	WIFI 天线	ZL201830171801.3	外观设计	2018-04-24	发行人	受让取得	无
117	路由器	ZL201830251069.0	外观设计	2018-05-25	发行人	受让取得	无
118	WIFI 天线	ZL201830259562.7	外观设计	2018-05-25	发行人	受让取得	无
119	清洁能源车载管理模块（LNG）	ZL201930053257.7	外观设计	2019-01-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20	物联网电子门锁	ZL201930116487.3	外观设计	2019-03-20	发行人	受让取得	无

注 1：上表受让取得的专利中，除第 7 项外，其余均系发行人从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合正网络受让取得。

注 2：上表序号 3、4、5 原始取得的发明专利系发行人在专利申请阶段购买取得。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 14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华庄电子条码系统与 ERP 系统接口软件 V1.0	发行人	2018-04-08	2018SR611421	原始取得	无
2	华庄电子成品管理软件 V1.0	发行人	2018-05-07	2018SR666459	原始取得	无
3	华庄电子物料出入管理软件 V1.0	发行人	2018-07-15	2018SR781132	原始取得	无
4	华庄电子投料防错软件 V1.0	发行人	2018-08-13	2018SR910492	原始取得	无
5	华庄电子零部件信息追溯软件 V1.0	发行人	2018-09-15	2018SR904910	原始取得	无
6	扫描识别防错系统 V2.0	发行人	未发表	2019SR0089921	原始取得	无
7	U 盘锁控制系统 V5.0	发行人	未发表	2019SR0186380	原始取得	无
8	汽车主动降噪系统 V1.0	发行人	2018-12-25	2019SR0250133	原始取得	无
9	电动汽车警示系统 V1.0	发行人	2018-11-20	2019SR0250136	原始取得	无
10	核料系统 V1.0	发行人	未发表	2020SR1173978	原始取得	无
11	生产管理看板软件 V1.0	发行人	未发表	2021SR1362922	原始取得	无
12	核料系统 V2.0	发行人	未发表	2021SR1480634	原始取得	无
13	飞达拔插自动预警核对防错系统 V1.0	发行人	未发表	2022SR1442562	原始取得	无
14	工治具管理系统 V1.0	发行人	未发表	2023SR0484231	原始取得	无

5、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持有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备案/许可证号
1	gdhuazhuang.net	发行人	2009-07-16	2024-07-16	粤 ICP 备 2021142710 号-1

6、公司资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以下与其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序号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备案编号	持证人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税务局	GR202244004196	发行人	2022-12-19	3 年
2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粤药监械生产许 20224952 号	发行人	2022-12-22	至 2027-12-21
3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NQA）	131723	发行人	2022-10-28	至 2025-10-28

序号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备案编号	持证人	发证日期	有效期
4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NQA）	43750	发行人	**2023-07-26**	**至 2026-08-11**
5	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卡狄亚标准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G22Q2GZ0702R0M	发行人	2022-06-13	至 2025-06-12
6	IECQ QC 080000 电气与电子元件和产品有害物质过程控制管理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0276/H	发行人	2022-02-28	至 2025-02-27
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广东东莞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04854796	发行人	2021-01-06	长期
8	ISO45001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01221S31052R0M	发行人	2021-12-02	至 2024-12-01
9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02818X10043R1M	发行人	2021-07-08	至 2024-03-07
10	IATF 1694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NQA）	T87498/0409052、T2788/0409065	发行人	2021-07-04	至 2024-07-03
1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全国排污许可信息管理平台	91441900675185955P001Y	发行人	2023-05-11	至 2028-05-10
			91441900675185955P002X		2023-05-11	至 2028-05-10
			91360302MABXUX254E001Z	江西华庄	2023-05-29	至 2028-05-28
12	食品经营许可证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JY34419311424774	发行人	**2023-09-19**	**至 2028-09-18**
			JY34419313411158	发行人	2021-10-29	至 2026-10-28
13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4419968830	发行人	2008-07-01	长期
14	**AEO 高级认证企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	**AEOCN4419968830**	**发行人**	**2023-11-09**	**-**

（三）公司各主要生产要素的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均用于生产经营，公司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四）公司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许经营权，亦不存在其他与他人共享资源要素的情况。

六、发行人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长期投入制程工艺技术研发，建立了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技术团队，核心技术覆盖智能控制器制造的各个核心工艺节点，围绕客户 PCB 设计及器件选

型优化、智能制造工艺/工序创新、智能制造硬件创新、测试方案创新、测试软硬件创新形成了众多核心技术。

发行人核心技术矩阵



1、核心技术清单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技术来源	技术保护措施
1	客户 PCB 设计及器件选型优化方案	针对 SMT 常见的虚焊、空焊、不良焊接粘连导致的 PCB 短路问题，调整器件位置、间距、重心结构、DIP 插件位置，创新微型治具（隔离钢片、拖锡片等），解决工艺瓶颈。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2		修改焊接靶点的形状/尺寸，提升物料与焊接靶点的匹配性。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3		修改 PCB 孔径/孔形，解决分版工艺的应力损伤、SMT 虚焊、治具兼容性等问题。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4		针对标准化设备传感装置无法识别特殊尺寸焊接靶点的问题，在 PCB 上增加/调整 SMT 焊接标记，兼容特殊尺寸。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5		从制造便利性出发修改 PCB 物料规格（如调整 PCB 板边连接筋规格、间距），缩短工时、减少不良。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6		针对部分器件贴装一致性差的问题，改变 PCB 板上结构形状，增强可固定性，提升贴装一致性。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7		温度敏感器件的制造保护：改善器件布局减少烙铁头温度被靶点周围元器件吸收，调整器件的贴装面避免器件二次过炉。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8	智能制造工艺/工序创新技术	自主设计创新拼版方案（如 6 拼版、单面贴装改为 16 拼版、两面贴装）。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9		利用拼版方案替代开发治具双面过炉的方案，节约拼版治具开发成本。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10		利用创新方案将 DIP 工艺改为 SMT 工艺，提升整体产出效率。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11		针对三防漆涂覆气泡的问题，创新涂覆工艺顺序，消除气泡。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12		OSP 工艺 PCB 加工能力：OSP 工艺 PCB 易氧化，从基板开封到完成贴装的时间窗口短（24 小时），创新拼版方案确保 24 小时内可以使用单一产线完成订单。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13		开发连扳烧录治具，实现充电盒控制器控制软件的并行烧录，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技术来源	技术保护措施
		提升单一工序效率。		
14		消费电子（如 TWS 耳机）基板尺寸小、SMT 点数少导致 SMT 设备实际利用效率低下，且传统治具在小尺寸贴装中精度较差、不良较高，针对上述问题，创新开发高精度 3D 钢网等治具，搭配串联印刷机提升小尺寸贴装效率。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15	测试方案创新	开发 PLC 电气气动控制模组自动测试 PCB 功能按键，替代原有人工测试，提升测试的标准化程度、准确度和测试效率。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16		借鉴拼版生产理念，创新测试软件并改良测试产线，在测试项目中将串行测试改为并行测试，减少测试设备因下一测试工序的待机时间，提升设备利用率和测试效率。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17		将 TWS 耳机的测试由双通道改为四通道、增加蓝牙适配器及 BNC 通道模拟多路输入分析、连通测试功能等。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生产管理信息系统自主开发				
18	产线信息化管理技术	自主开发符合公司产线数据统计需求的生产看板系统，实时监控生产环境状况，均衡生产管理，快速调整生产设备，为生产流程和产品质量的改善提供更加准确的统计信息。	自主研发	“生产管理看板软件”软件著作权
19	工装治具智能管理技术	自主开发基于 MES 的工治具管理信息系统，实现高效核对生产工装治具信息，记录工装治具基本信息档案、技术资料、日常维护信息，在线分析常见故障；通过系统采集工治具在产线的使用状态，使生产管理人员及时掌控工治具的运行状况，便于及时调度。	自主研发	“工治具管理系统”软件著作权
20	料架智能管理技术	依托委托开发的信息系统及自主开发的自动化硬件，实现物料出入库信息数字化管理，结合生产订单动态反应物料情况，提示产线快速补充生产物料。 ①网络化采集物料数据，减少人工录入错误及效率低下等问题，实现数据共享和集成管理； ②设置合理安全库存，满足企业正常化生产需求的同时减少库存积压和资金占用； ③准确追溯物资数据信息，实时定位导航，实现物资快速出入库管理和可视化监控。	自主研发	“一种智能物料架”实用新型专利
21	生产自动防错技术	自主开发信息系统及自动化硬件，在测试机台应用电子产品 SN 条码。信息系统设置条码过滤、电子秤设置和扫描系统异常处理三块，条码过滤设置 16 进制条码起始码和终止码，用于过滤条码段，采用扫描设备对产品条码进行扫描，避免条码重复；电子秤设置进行称重，防止包装短装多装；扫描系统异常处理在扫描条码无反应和扫描提示漏测时，弹出报错页面提醒工作人员。	自主研发	“扫描识别防错系统”软件著作权
智能制造硬件（设备、治具）创新				
22	产线自动化控制技术	自主开发自动翻转系统实现产品正负两面分别进行加工，利用机械手与 CCD 摄像头取代人工实现产品外观进行检测，提高产品生产和检测效率。	自主研发	“具有自检功能的组装设备”、“一种气吸与夹持复合的机械手系统”实用新型
23		通过可编程序控制器（PLC）实现传感检测、托盘分离、传输与处理、回传与驱动等机构在微处理单元的控制下协调有序地工作，使全自动智能供料机能够快速完成自动分离料盘、	自主研发	“一种自动供料机”、“一种托盘自动分离机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技术来源	技术保护措施
		输送料盘和回收料盘等工作。		构”实用新型
24		自主开发锡膏的自动存储设备，替代人工管理锡膏，确保锡膏物料先进先出、按照产线物料需求自动领用。	自主研发	“一种锡膏储存装置”实用新型
25		**串联印刷技术：开发带有自动翻转传输机构的 SMT 印刷线体，利用传输机将 A 面印刷机和 B 面印刷机串联工作，进而将 A 面电路板和 B 面电路板同时生产，节约人力并提升产线效率。**	**自主开发**	**“一种多功能 SMT 印刷机构”发明专利**
26	具有高精度视觉检测功能的自动化组装技术	对车载降噪麦克风等产品的外观检测及组装工序进行自动化设计，开发一套自动化流程及配套的自动化硬件。控制机械手系统将物料从供料机构移动至组装工位，利用 CCD 自动检测设备取代人工对工件进行外观检测，由机械手系统将检测后的工件移动至组装工位，并将工件与处于组装工位上的物料组装成产品，组装完成后出料设备将产品自动输出。	自主研发	“具有自检功能的组装设备”、“一种气吸与夹持复合的机械手系统”实用新型
27	麦克风自动焊锡机技术	创新开发具有自动翻转功能的自动焊锡设备，实现电子插件自动导入材料并进行焊接，提高生产效率，减少人工参与。	自主研发	“一种自动焊接装置及系统”和“一种自动翻转系统”实用新型
28	兼备热熔量检测功能的塑料自动焊接技术	对车载降噪麦克风上下塑料壳的焊接加工工序进行自动化设计，改良激光焊接设备，提升自动激光焊接精度并减少热应力。	自主研发	“一种激光焊接打标设备”和“一种激光焊接机构”实用新型
29	波峰焊喷涂助焊技术	创新开发一套传感系统，通过传感器组合对 PLC 系统进行控制，使喷涂系统只在 PCB 板需要喷涂的区域喷涂助焊剂，降低无效喷涂造成的成本浪费。	自主研发	“一种用于波峰焊喷涂助焊剂的加工系统”实用新型
30	激光焊接技术	通过创新开发激光焊接打标设备和激光焊接结构件，利用数字位移传感器高精密控制焊接量，当激光焊接到达了焊接设计范围，系统自动停止焊接，确保焊接一致性、合格率，且节约焊接用料。	自主研发	“一种激光焊接机构”、“一种激光焊接打标设备”实用新型
		测试软硬件创新		
31	电机性能参数自动测试技术	自主开发中小微功率电机性能参数的检测装置，利用霍尔传感器、光电传感器，通过阻尼器进行电机加载，对电机的电压、电流、转速、转矩等性能参数进行快速检测。	自主研发	“一种直流电机性能检测装置”实用新型专利
32	Type-C 连接器平整度高精度检测技术	自主开发 Type-C 插头加工平齐度的检测装置，取代人工对 Type-C 插头加工后的平齐度进行自动检测，并通过指示灯提示操作人员。	自主研发	“检测装置”实用新型
33	驱动电机加载性能参数检测技术	自主开发驱动电机加载性能参数的检测装置，实现空载检测、正向压力加载检测和阻尼器加载检测，对电机在空载或者加载时的电流、转速、转动方向和驱动轮的转速、转动方向等性能参数自动检测，提高驱动电机检测效率。	自主研发	“一种检测直流电机转速电路”、“一种检测装置”实用新型
34	不良产品自动识别技术	把 SMT 与数据信息、互联网相结合的加工技术方法创新：通过扫描枪扫描基板条码，采集 SMT 各工序的数据信息，识别各工序不良品并汇总信息，替代人工检测，避免物料贴装到不良 PCB 上。	自主研发	“一种识别及屏蔽不良品的加工方法以及系统”发明
35	WiFi 生产测试技术	WiFi 产品射频参数检测时，多套检测设备同时工作产生信号干扰，降低检测准确性。公司自主开发完成一套具备超强抗 WiFi 干扰的 PCBA 射频参数校准装置，实现在 WiFi 信号强	自主研发	“一种无线静态测试装置”实用新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技术来源	技术保护措施
		干扰环境下多套射频校准设备并发工作，提升产线并线检测的能力。		

2、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是智能控制器的制程工艺技术，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广泛地应用于各产品线的新产品导入和量产过程中，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形成有效支撑。

（二）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从事对目前或未来经营有重大影响的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实现的目标	进展情况
1	新能源电池Pack管理系统研发项目	开发基于特定单片机的电池管理系统，包括电池数据采集模块、均衡管理模块、故障诊断及故障处理模块、热管理模块以及数据通信模块，实现-40℃~70℃工况稳定工作。	开发阶段
2	具有主动降噪功能的智能TWS耳机研发项目	开发一款主动降噪TWS耳机产品方案，设计三麦克风降噪，采用前馈与反馈混合式降噪(Hybrid ANC)技术。	开发阶段
3	具有智能控制功能的空气清新机研发项目	开发一款具有智能控制功能的空气清新机产品方案，对室内空气质量进行实时监测并根据监测情况改变运行状态。	开发阶段
4	智能家用除湿机研发项目	开发一款智能家用除湿机产品方案，实现相对湿度20%~95%RH（回差5%RH）范围内的湿度控制，除湿量设计20L/天，噪音小于45db，工作环境温度5℃~32℃，并具有除霜功能。	开发阶段
5	电池管理系统自动检测系统研发项目	设计一套能够准确检测电池管理系统功能和性能的测试系统，可以安全、快速、全面的对电池管理系统（BMS）控制器的各项性能进行测试评估。	开发阶段
6	基于光感智能感应的灯板测试装置研发项目	开发用于LED产品的专用智能化检测装置，以确保LED产品的质量和性能的检测，对LED灯板进行智能检测，通过光纤采集LED亮度信息，反馈给光敏传感器，通过光敏传感器把光信号转为电信号，反馈给中央处理器，通过中央处理器快速判定各个LED灯珠是否合格；结合软件设计，在电脑屏幕上显示各个LED灯珠是否合格，快速定位不合格品的位置，方便返修。	开发阶段
7	生产线工时管理系统研发项目	基于MES系统开发新模块，利用读卡技术实时统计生产线员工工作工时，通过与考勤工时比对，得出考勤有效工时和无效工时，提供无效工时产生情况，给生产管理提供改善依据，从而提升员工生产利用率，通过系统汇总数据，以便管理分析和改善。	开发阶段

序号	项目名称	拟实现的目标	进展情况
8	锡膏串联印刷技术研发项目	以全自动锡膏印刷机为基础，分析 SMT 锡膏印刷数据的分布和特点，梳理印刷参数间的逻辑关系，并通过数据来分析锡膏印刷缺陷影响因素和改善锡膏印刷缺陷预测方法，优化锡膏印刷工艺参数以减少锡膏印刷缺陷，提升锡膏印刷质量。	开发阶段
9	产品测试外壳防变形的检测装置研发项目	研制一款用于产品卡扣外壳检测的装置，利用视觉传感器对产品卡扣外壳的两侧卡扣进行智能判断，判断卡扣外壳的两侧卡扣是否发生变形，并以指示灯及蜂鸣器指示合格情况，便于操作人员隔离不良的卡扣外壳，保证车载降噪麦克风产品与合格卡扣外壳安装到位，确保产品与测试设备可靠连接，确保测试产品准确率、提高产品的生产效率，降低产品的维护和返修成本。	开发阶段
10	汽车座椅按摩仪 PCBA 集成自动测试系统研发项目	设计开发一套针对产品量产测试使用、具有较强通用性、功能完善的高可靠性自动化汽车座椅按摩仪 PCBA 集成测试系统。	开发阶段
11	降噪麦克风模组外观智能检测装置研发项目	研制一款用于降噪麦克风组件产品卡扣和上盖密闭泡棉垫检测的装置，智能判断产品卡扣是否发生变形或缺失、上盖密闭泡棉垫是否粘贴、上盖密闭泡棉垫粘贴方向是否正确，并以指示灯及蜂鸣器指示检测结果。	开发阶段
12	车载高频大功率三相升压电感研发项目	按照逆变器的结构需求提出升压电感（Reactor）的概要，进行车载高频大功率三相升压电感详细设计，以满足车载高频大功率三相升压电感满足电气性能要求。	开发阶段
13	**家庭和工商业储能电池管理系统**	**针对家庭和工商储能的需求，研制匹配的 BMS，能动态适应并学习储能电芯在不同使用环境的参数变化。**	**开发阶段**

公司报告期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之“（一）主要财务指标”。

（三）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1、研发人员认定口径

公司设立研发中心作为研发活动的职能部门，研发中心员工为全职研发人员。研发中心下辖技术部、研发部，技术部负责制程工艺技术研发，主要包括可制造性评审、工艺/流程优化、设备定制开发与改良、模治具硬件创新、产品测试方案的开发与优化等；研发部负责智能终端产品技术研究，主要包括产品方案开发等。

2、研发人员数量、占比、学历分布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研发人员数量	136	133	134	109
员工总人数	2,691	2,273	2,269	1,514
研发人员占比	5.05%	5.85%	5.91%	7.2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学历分布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

学历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硕士	3	2.21%	2	1.50%	1	0.75%	1	0.92%
本科及以上	17	12.50%	8	6.02%	11	8.21%	7	6.42%
大专	36	26.47%	39	29.32%	33	24.63%	32	29.36%
大专以下	80	58.82%	84	63.16%	89	66.42%	69	63.30%
合计	136	100.00%	133	100.00%	134	100.00%	109	100.00%

公司拥有核心技术人员 4 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见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之“（四）其他核心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核心技术人员均为公司自然人股东或参与公司的股权激励。

（四）保持技术持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创新安排

1、完善研发管理体系、增加研发投资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围绕智能控制器的制程工艺技术形成了较为成熟的研发管理机制，核心技术储备覆盖制程工艺技术的各个关键节点，研发人员具有丰富的产业经验。公司针对自身研发活动的特点，制定了《研发中心管理章程》《研发组织管理制度》《研发投入核算管理制度》等研发管理制度并有效实施，以项目为基本单位的研发活动组织形式，能够确保新产品顺利导入、量产制程工艺持续提升。公司持续投入研发，优化研发活动的硬件。未来，公司拟利用本次募集资金进一步建设研发中心，为研发活动提供更大物理空间和更多研发设备。

2、凸出人才导向，强化研发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针对研发人员的管理、奖励、培养和引进分别制定了《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制度》《研发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及再教育管理制度》《科技成果转化的组织与奖励制度》《优秀研发人才引进制度》等内部制度，在职业晋升、工资薪酬、股权激励、评优考核等方面，为研发人员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制度保障。公司的技术研发活动围绕制程工艺技术，研发人员的选拔和使用侧重产业经验与成果转化，研发人才队伍建设以支撑和服务高端制程工艺为核心。

七、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或业态创新情况

（一）制程工艺技术持续创新

智能控制器应用场景广泛，不同应用领域的智能控制器在产品结构、技术参数、物理形态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制造工艺的重点、难点各有不同。智能控制器普遍具有产品结构精密、定制化程度高、升级迭代快等特点，此外，汽车电子、新能源与储能领域的智能控制器对极端工况可靠性、长期使用稳定性、批量生产良率等参数要求高于普通消费电子、智能电器。智能控制器制造企业需不断投入制程工艺技术研发，升级迭代以适应下游市场的需求变化和品质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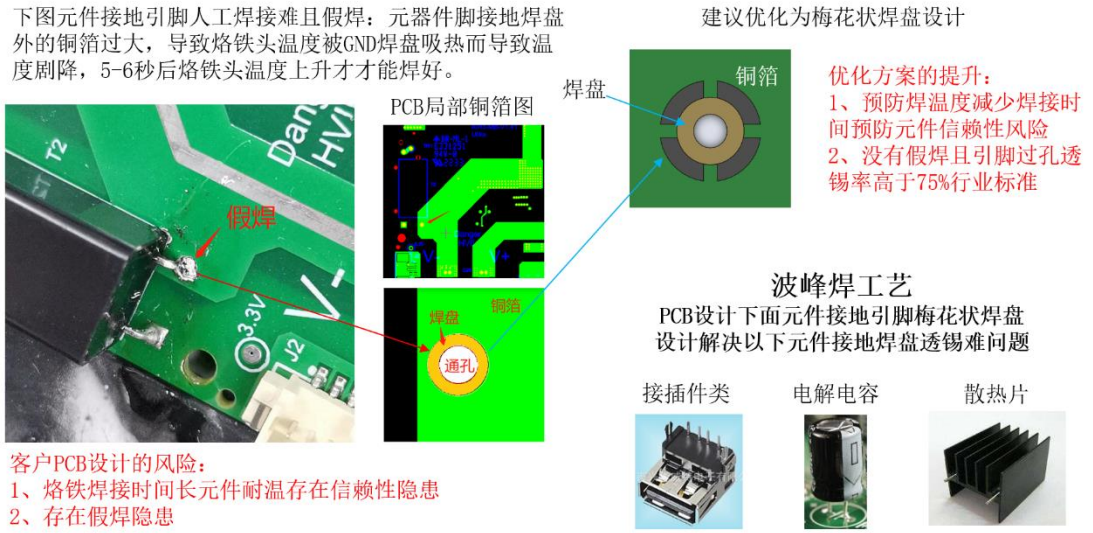
公司长期投入制程工艺技术研发，建立了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技术团队，核心技术覆盖智能控制器制造的各个核心工艺节点，在客户 PCB 设计及器件选型优化、SMT 贴装、DIP 插件、复杂工艺实现、产品测试、产线信息化等方面，形成了众多创新技术。

（1）客户 PCB 设计及器件选型优化：公司通过深度可制造性分析，优化客户 PCB 设计及器件选型：针对制造工艺常见的焊接瑕疵、元器件引脚短路、PCB 布局缺陷、制造一致性缺陷、元器件温度敏感等技术问题，公司就 PCB 板上元器件布局、焊接靶点的形状/尺寸、孔形/孔径、PCB 及元器件物料规格提出优化方案，在设计端改善和提升客户产品方案的可制造性。

（2）智能制造工艺/工序创新与硬件创新：创新拼版方案、优化 SMT/DIP 工艺/工序、改良产线布局及生产设备、开发创新治具，多维度提升制造效能。

（3）测试方案创新与测试软硬件创新：公司能够根据客户测试需求清单自主开发产品测试方案；针对部分产品的测试需求，创新开发测试软硬件，提升产品自动化测试能力。

制程工艺技术创新案例（元件接地焊盘焊接难及透锡难优化方案）



公司凭借在制程工艺技术方面的长期积累和领先实力，能够满足汽车工业严格的质量控制要求，产品可靠性、稳定性、耐用性、一致性得到比亚迪、丰田、本田、日产、通用、福特等国际一线车企长期认可，并获得比亚迪、日本松下等公司的重要品质荣誉，近年来公司进一步开拓了鹏成新能源等新能源与储能领域头部客户。

客户名称	奖项名称	颁发时间
弗迪电池第二事业部（比亚迪）	2022 年产品综合表现排名第一名	2023 年 1 月
弗迪动力有限公司（比亚迪）	2021 年度质量提升奖	2022 年 1 月
日本松下	2018 年优秀供应商	2018 年
日本松下	优秀品质奖	2008 年-2017 年

（二）灵活的智能制造柔性化生产模式

柔性化智能制造是公司的重要创新特征和竞争优势。智能控制器拥有众多细分应用市场，在消费电子、智能电器领域，应用场景多样、产品形态繁杂，智能控制器机种数量众多，同时消费电子产品“短小轻薄”化趋势显著，智能控制器集成度不断提升、布图日益复杂、PCB 板材日趋轻薄，制造精度持续提升，制造工艺复杂且工艺迭代迅速。在汽车电子、新能源与储能领域，产品订单单一批

次规模较小，但产品极端工况可靠性、长期使用稳定性、批量生产良率等参数要求高于普通消费电子、家用电器，“小批量”“高门槛”特征凸显。电子信息产业分工日臻成熟，作为下游产品的控制中枢，下游应用领域客户均对新产品导入效率、量产订单交付时效有较高要求。

针对行业发展的上述特征，公司将优势资源聚焦智能制造环节，形成柔性化生产模式。公司从销售服务、客户 PCB 方案优化、制程工艺编排、订单排产、供应链管理各个环节进行针对性匹配调整，满足客户快速导入、高效交付的要求。

（1）公司依托一线核心团队的丰富经验、制程工艺技术的深厚储备，提升打造模块化产线，储备了一批通用产线模块，可以根据工艺需求快速组合。

（2）公司形成快速转线能力，依托信息系统动态检测转线效率并不断优化转线机制、缩短转线时间、创新开发逐次转线机制，可实现 8~15 分钟 SMT 转线、单日内多次转线。

（3）公司不断创新工装夹治具和产线布局，在拼盘焊接、产线拼接、多机种并线生产等方面积累大量经验，产线灵活性不断提升。

（4）“多机种、小批量”排产中，生产异常发生频率更高，公司依托自主开发的看板系统，对产线情况进行更具针对性的生产监测，形成定期不良品检测分析机制，面向客户提供异常分析调查报告、客案制造性优化等增值服务。

（5）针对战略客户的临时订单，公司建立了成熟的销售与生产调度机制，能够依托模块化产线快速导入，消化临时生产任务。

公司柔性化产线



（三）信息技术与电子制造深度融合

公司的智能制造工艺创新、柔性化生产模式均与信息系统的大规模应用、智能制造软硬件创新紧密相关。公司不断推动智能控制器的生产制造向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大力建设智能制造工厂。

公司引入 ERP、MES 等多项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从采购到销售的全流程信息化管理，公司自主开发符合自身特点的生产看板系统、智能料架系统、智能工装管理系统，分别对生产过程、生产物料、工装夹治具实施有效管理。

在传统的人工制造环节，公司引入、改造多项自动化生产与检测设备，自主创新开发工装治具、传感装置，优化减少人工环节或提升人工环节的自动化渗透率，提升产线自动化、数字化水平。公司推动信息技术与电子制造深度融合，提升了交付效率、产品品质，巩固了公司的竞争优势，为公司赢得良好的市场口碑。

公司生产看板系统界面及产线应用





八、发行人生产经营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一）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措施

公司主要生产工序包括表面贴片加工（SMT）、波峰焊接等，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况。公司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环境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与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针对自身情况制定了相关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采取了有效的治理和预防措施。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

发生过重大环保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及其处理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1、废水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清洗废水部分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剩余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影响；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Cr、BOD_5、SS、NH_3-N 等，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排放。

2、废气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包括回流焊、波峰焊、补焊工序产生的废气，以及涂三防漆、防湿油、点胶、固化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主要含 VOCs（挥发性有机物），经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

3、噪声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通风机、空压机等各类设备及运行产生的噪声，公司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噪声源、生产时关闭门窗、加强设备维修保养、加强职工教育降低人为噪声等措施降噪，噪声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影响。

4、固体废物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包括边角料及次品、废锡渣等，来源于项目生产及回流焊、波峰焊、补焊，公司经分类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包括漆渣、三防漆罐、废活性炭等，来源于生产过程、废气处理等工序，公司予以分类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并妥善处置。生活垃圾产生于员工日常生活，公司指定生活垃圾堆放点，每日由环卫部门清运，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清洁消毒。公司对各类固体废弃物分别采取相应的有效处理措施妥善处置，对周围环

境不会造成影响。

（二）报告期内环保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日常环保费用	**44.77**	63.28	62.73	33.67
环保设备设施投入	**-**	16.97	38.35	4.72
合计	**44.77**	**80.25**	**101.08**	**38.39**

日常环保费用，主要包括排污费、检测费等费用性支出。环保设备设施投入，主要包括环保工程、环保设施、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投入。

（三）环保合规情况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环保设施运转正常，污染物排放达标，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根据发行人、合正网络、横沥分公司取得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以及萍乡市安源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其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香港华庄、越南华庄、日本华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香港华庄、越南华庄、日本华庄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违规问题。

（四）安全生产情况

发行人已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体系，采取了保障安全生产的措施，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的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合正网络、横沥分公司取得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以及萍乡市安源区应急管理局、宜宾市三江新区社会治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其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香港华庄、越南华庄、日本华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香港华庄、越南华庄、日本华庄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

的违法违规问题。

九、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在境外设立香港华庄、越南华庄、日本华庄等子公司，香港华庄系发行人在中国香港的贸易平台，越南华庄系发行人在越南设立的生产基地，日本华庄已于 2022 年 4 月 6 日注销。香港华庄和越南华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相关内容，日本华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录 6：发行人其他子公司及分公司的简要情况”之“（二）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分公司情况”相关内容。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所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容诚会计师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为详细了解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之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及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在确定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及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时，公司根据所处的行业、自身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按照合并报表经营性税前利润总额的 5%作为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

二、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947,526.43**	63,154,236.28	34,065,556.45	45,642,736.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9,831,854.35**	16,220,391.91	11,938,715.26	946,245.00
应收账款	**246,595,954.34**	225,344,063.74	162,762,188.20	112,280,827.90
应收款项融资	**21,434,303.48**	20,093,885.62	10,876,511.68	1,689,384.22
预付款项	**1,135,867.12**	741,071.81	551,982.74	1,511,650.32
其他应收款	**60,278,445.66**	53,756,533.09	71,039,907.33	76,401,087.99
存货	**74,415,128.44**	64,301,579.74	60,432,585.68	40,822,732.52
其他流动资产	**39,432,855.93**	13,263,940.78	14,884,884.49	14,012,529.03
流动资产合计	**478,071,935.75**	**456,875,702.97**	**366,552,331.83**	**293,307,193.71**
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固定资产	293,277,385.06	303,610,930.28	300,253,229.62	148,070,033.07
在建工程	7,273,840.64	617,013.90	1,901,889.78	93,549,755.69
使用权资产	28,175,606.02	31,778,092.35	21,064,089.56	-
无形资产	16,478,587.95	16,486,249.96	16,886,410.36	16,880,122.44
长期待摊费用	1,353,433.59	1,171,462.54	2,004,856.48	2,179,224.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93,941.71	4,759,482.73	3,214,877.57	3,155,468.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6,153.68	228,586.24	1,003,882.10	14,617,733.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5,968,948.65**	**358,651,818.00**	**346,329,235.47**	**278,452,337.95**
资产总计	**834,040,884.40**	**815,527,520.97**	**712,881,567.30**	**571,759,531.66**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779,861.12	91,479,962.35	90,564,007.60	61,400,121.82
应付票据	32,816,131.77	29,341,454.65	8,580,135.20	-
应付账款	81,991,733.97	59,281,745.91	56,135,989.88	64,004,765.61
合同负债	862,921.87	392,731.34	502,669.09	378,952.18
应付职工薪酬	18,073,671.74	24,774,844.15	19,772,965.00	14,776,071.55
应交税费	6,867,997.76	6,198,421.12	9,237,873.12	5,539,162.09
其他应付款	91,327,461.55	57,772,139.09	77,676,451.71	84,840,449.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713,615.95	18,125,848.80	38,906,292.11	44,005,294.45
其他流动负债	683,787.97	3,873,086.64	3,002,244.78	1,015,675.27
流动负债合计	**281,117,183.70**	**291,240,234.05**	**304,378,628.49**	**275,960,492.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5,059,000.00	72,166,000.00	57,143,031.41	75,254,764.09
租赁负债	19,031,390.18	23,176,252.45	15,783,626.74	-
长期应付款	-	-	-	9,729,499.83
递延收益	9,956,863.02	8,311,952.93	5,458,306.26	4,880,519.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6,979,758.10	2,765,742.54	1,605,684.61	843,591.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1,027,011.30**	**106,419,947.92**	**79,990,649.02**	**90,708,374.09**
负债合计	**382,144,195.00**	**397,660,181.97**	**384,369,277.51**	**366,668,866.25**
所有者权益：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股本	70,636,586.00	70,636,586.00	69,988,544.00	63,000,000.00
资本公积	222,803,643.02	222,656,668.75	215,566,907.38	16,123,237.18
其他综合收益	1,661,692.08	459,960.01	-1,250,995.70	-976,822.42
盈余公积	11,035,631.93	11,035,631.93	3,806,460.10	16,331,479.38
未分配利润	145,639,520.90	112,780,166.05	40,247,908.92	110,360,086.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51,777,073.93**	**417,569,012.74**	**328,358,824.70**	**204,837,981.13**
少数股东权益	**119,615.47**	**298,326.26**	**153,465.09**	**252,684.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1,896,689.40**	**417,867,339.00**	**328,512,289.79**	**205,090,665.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34,040,884.40**	**815,527,520.97**	**712,881,567.30**	**571,759,531.66**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95,793,503.86**	**627,253,296.30**	**486,215,265.02**	**348,021,962.17**
其中：营业收入	295,793,503.86	627,253,296.30	486,215,265.02	348,021,962.17
二、营业总成本	**258,865,996.38**	**536,188,098.01**	**418,509,098.68**	**303,528,040.38**
其中：营业成本	217,866,537.78	438,261,554.74	340,030,617.23	249,708,609.24
税金及附加	2,330,480.19	5,330,366.84	3,439,620.81	3,175,546.81
销售费用	5,617,939.57	14,458,357.80	11,920,434.83	7,266,957.90
管理费用	18,838,562.52	37,084,422.04	31,778,201.65	25,033,521.74
研发费用	11,636,522.60	25,924,454.90	21,444,991.03	15,510,041.11
财务费用	2,575,953.72	15,128,941.69	9,895,233.13	2,833,363.58
其中：利息费用	3,660,266.50	9,580,530.11	10,118,195.13	6,467,414.18
利息收入	247,847.51	140,832.96	90,231.56	948,795.45
加：其他收益	1,983,897.74	3,993,289.91	1,490,183.30	1,258,789.9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8,038.71	-175,512.93	-202,036.55	-164,649.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33,512.68	-3,841,353.24	-2,275,013.78	-1,631,823.0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32,157.47	-3,681,618.32	-1,220,977.14	-1,199,380.3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2,589.14	199,566.64	-399,402.67	813,207.89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三、营业利润	**36,420,285.50**	**87,559,570.35**	**65,098,919.50**	**43,570,066.74**
加：营业外收入	**146,594.63**	608,116.29	59,309.80	116,636.12
减：营业外支出	**266,622.11**	181,442.23	501,989.47	561,588.46
四、利润总额	**36,300,258.02**	**87,986,244.41**	**64,656,239.83**	**43,125,114.40**
减：所得税费用	**3,864,613.96**	8,416,726.57	7,603,662.77	7,163,367.15
五、净利润	**32,435,644.06**	**79,569,517.84**	**57,052,577.06**	**35,961,747.2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32,435,644.06**	79,569,517.84	57,052,577.06	35,961,747.25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859,354.85**	79,761,428.96	57,151,796.25	35,945,331.72
2、少数股东损益	**-423,710.79**	-191,911.12	-99,219.19	16,415.5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01,732.07**	**1,710,955.71**	**-274,173.28**	**-732,068.49**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01,732.07**	1,710,955.71	-274,173.28	-732,068.49
1、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01,732.07**	1,710,955.71	-274,173.28	-732,068.49
（1）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01,732.07**	1,710,955.71	-274,173.28	-732,068.49
七、综合收益总额	**33,637,376.13**	**81,280,473.55**	**56,778,403.78**	**35,229,678.7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4,061,086.92**	81,472,384.67	56,877,622.97	35,213,263.2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23,710.79**	-191,911.12	-99,219.19	16,415.5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1.14	0.86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1.14	0.86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4,341,021.14**	553,892,539.74	409,321,936.53	326,067,684.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963,586.15**	27,074.55	1,225,887.47	1,167,697.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992,664.38**	303,144,587.26	302,546,053.72	285,931,749.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9,297,271.67**	**857,064,201.55**	**713,093,877.72**	**613,167,130.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0,040,149.36**	208,530,021.47	150,560,919.82	80,992,236.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9,348,359.37**	217,423,056.74	189,690,945.34	142,289,583.90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614,082.44**	55,511,166.12	29,304,734.27	22,022,257.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900,693.41**	319,424,302.57	314,495,397.84	308,960,655.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9,903,284.58**	**800,888,546.90**	**684,051,997.27**	**554,264,734.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393,987.09**	**56,175,654.65**	**29,041,880.45**	**58,902,396.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9,930,914.44	20,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9,665.80	50,083.74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2,123.89**	41,592.91	212,541.58	1,784,638.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123.89**	**29,992,173.15**	**20,262,625.32**	**1,784,638.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941,273.51**	21,471,713.13	82,656,823.24	167,042,470.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9,930,914.44	20,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41,273.51**	**51,402,627.57**	**102,656,823.24**	**167,042,470.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19,149.62**	**-21,410,454.42**	**-82,394,197.92**	**-165,257,832.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5,000.00**	8,190,000.00	66,033,427.49	3,153,15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45,000.00**	490,000.00	-	3,153,15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238,062.48**	230,784,100.18	150,844,192.64	242,814,866.0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1,206.00**	10,669,759.00	8,319,331.35	73,667,089.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854,268.48**	**249,643,859.18**	**225,196,951.48**	**319,635,105.5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8,636,240.66**	230,373,857.38	126,052,473.35	143,732,119.1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00,045.91**	7,672,408.00	8,664,861.68	4,674,490.7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12,114.57**	29,500,490.48	50,670,651.10	53,187,314.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248,401.14**	**267,546,755.86**	**185,387,986.13**	**201,593,924.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394,132.66**	**-17,902,896.68**	**39,808,965.35**	**118,041,181.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的影响	**976,821.25**	**249,111.76**	**-840,943.76**	**305,700.3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842,473.94**	**17,111,415.31**	**-14,384,295.88**	**11,991,446.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518,093.06**	24,406,677.75	38,790,973.63	26,799,527.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75,619.12**	**41,518,093.06**	**24,406,677.75**	**38,790,973.63**

（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

容诚会计师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审计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包括**2023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3]510Z007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3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关键审计事项

1、收入确认

报告期各期，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 34,802.20 万元、48,621.53 万元、62,725.33 万元**和 29,579.35 万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且存在可能操纵收入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将报告期各期的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应收账款减值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报表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228.08 万元、16,276.22 万元、22,534.41 万元**和 24,659.60 万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1,421.53 万元、1,364.01 万元、1,726.73 万元**和 1,767.02 万元**。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公司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减值时作出了重大判断，因此，将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评估作为关键审计事项，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

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二）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直接	间接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1	香港华庄	100%	-	是	是	是	是
2	越南华庄[注1]	-	100%	是	是	是	是
3	江西华庄[注2]	100%	-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4	宜宾华庄[注3]	51%	-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5	日本华庄[注4]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是
6	合正网络[注5]	68.50%	-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是

注 1：越南华庄成立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
注 2：江西华庄成立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
注 3：宜宾华庄成立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
注 4：日本华庄成立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注销于 2022 年 4 月 6 日。
注 5：合正网络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注销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

四、报告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合同，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境内销售：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收到产品并与公司确认产品数量及结算金额后确认销售收入；

（2）境外销售：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在公司发出货物、办妥报关手续且货物实际放行时确认销售收入。对于境外子公司在当地无需自行报关的境外销售，则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收到产品并与公司确认产品数量及结算金额后确认销售收入。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收入确认政策
光弘科技	（1）境内销售 对于直接运送至客户在本公司所设直发仓方式销售的商品，根据发货单签字确认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运送至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或其指定的物流公司接货点方式销售的商品，客户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的时点确认收入。 （2）境外销售：直接出口销售中，指定第三方物流公司上门提货的，货物交接后确认收入；货物运输送至省内保税区，完成交接手续后确认收入；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货运代理公司办理出口，货物交接后确认收入。
振邦智能	（1）国内销售收入 国内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按照结算形式不同可以分为以下两类： ①验收对账：在客户收到货物后，公司定期与客户进行对账结算，核实对账期内客户验收合格商品数量及结算金额，在对账完成时确认收入。 ②领用对账：在客户收到货物后，公司定期与客户进行对账结算，核实对账期内客户验收合格并实际领用的商品数量及结算金额，在对账完成时确认收入。 （2）出口销售收入 办理完出口报关手续，且货物实际放行时确认销售收入。
易德龙	（1）电子元器件销售：国内销售，以将货物交付承运人或购买方，取得购买方签字的送货单时确认收入；国外销售，货物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和货物离境时确认收入。 （2）软件销售和服务：软件交付后在客户确认时确认收入，软件服务在服务提供完成后，以客户确认的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3）技术检测服务：服务提供完成后，以客户确认的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朗特智能	（1）国内产品销售：根据订单或合同，发出货物并将货物送达客户，由客户验收合格且在送货单上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实现；出口产品销售：根据订单或合同，在公司发出货物、办妥报关手续，且货物实际放行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2）受托加工业务：接受客户委托进行加工业务，根据受托加工合同完成加工后，由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瑞德智能	（1）国内销售：①现销交货。该销售方式下，公司在货款已收到，由买方在送货单上签收无误后确认销售收入实现；②赊销交货。该销售方式下，公司按订单约定的交货期送货，并在交货后取得客户确认收货单，即认为产品控制权转移给买方，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2）国外销售：出口销售即公司根据签订的订单发货，开具出口专用发票，在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据作为产品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贝仕达克	（1）国内销售：在公司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后，客户对送货单进行签收，公司根据经签收的送货单确认收入； （2）以 FOB 方式直接出口销售中以海运及航空运输的，公司在取得报关单、提单后确认收入，其他直接出口销售，公司在取得货物出口报关单并完成产品交付时确认收入； （3）深加工结转出口销售：公司在取得货物报关单时确认收入； （4）其他劳务为公司按订单约定为客户提供模具开发等服务，并向客户收取费用，公司在完成开发服务并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模具开发服务费收入。
朗科智能	（1）国内销售分为交款提货（现销）和先发货后收款（赊销）两种方式，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①在交款提货销售方式下，公司在货款已收到，由买方验收合格且在送货单上签收无误后确认销售收入实现；②在先发货后收款销售方式下，公司按订单约定的交货期分次送货，并在与买方约定的对账日，将上一对账日至本对账日期间买方收到的货物与买方进行核对（核对内容包括品种、数量及金额等），双方核对无误后，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按对账确认的品种、数量和金额向买方开具发票，并在对账日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2）出口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出口销售在办理完出口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

公司名称	收入确认政策
	开具出口专用发票，且货物实际放行时确认销售收入。如存在执行验收对账程序的，则验收对账后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主要为境内销售，其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对比情况如上表所示，其中振邦智能和朗科智能主要以验收对账确认收入，光弘科技、易德龙、朗特智能、瑞德智能和贝仕达克主要以签收确认收入；由此可见，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之间收入确认原则亦存在一定区别，整体而言，主要分为签收确认和验收对账确认，公司以验收对账日作为收入确认时点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振邦智能和朗科智能一致，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关于境外销售，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3、自购料模式与客供料模式的会计处理

公司存在自购料模式与客供料模式。

在自购料模式中，公司自主采购原材料，对原材料拥有实际控制权，采用总额法列报收入、成本。

在客供料模式中，客户出于产品质量要求、供应链统一管理、原材料集中采购价格优势、提升供货及时性等方面考虑，直接向公司供应 IC、电子元器件等部分原材料，具体包括非购销模式和购销模式两种情形。

（1）非购销模式下，比亚迪等客户向公司无偿提供部分原材料，公司生产制造成产品后再销售予客户，公司对客户无偿提供的原材料不进行账务处理；

（2）购销模式下，日本五轮、日本船井等客户向公司销售部分原材料，公司生产制造成产品后再销售予客户，公司与客户分别确认应收货款与应付材料款并进行结算，形式上表现为购销业务。在购销模式中，公司根据合同条款与业务实质判断，对于客供材料无实际控制权，采用净额法列报收入、成本。

购销模式的具体会计处理如下：对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中包含的客供材料价值予以对抵；对净额法核算产生的代收代付客供材料款项，分别列示于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对未交付产品对应的客供材料，公司将其列示于其他流动资产。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1）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2）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3）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

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②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②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③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1）子公司持有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2）“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3）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4）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5）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1）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①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3）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①一次交易处置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

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5）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三）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1）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3）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4）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四）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

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五）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5	5.00	3.8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5	5.00	3.8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7	5.00	13.57-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六）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七）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2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50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1）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在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九）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

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1）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职工福利费

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短期带薪缺勤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公

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5）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①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②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设定受益计划

①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④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

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

②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③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一）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2）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1）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

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租赁

1、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

项单独租赁：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C.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D.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各类使用权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租赁年限	-	16.90-50.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租赁年限	-	16.67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A.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C.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D.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E.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

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a.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售后租回

①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附注三、9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三、9 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2、适用于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前

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

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

（十四）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新收入准则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合并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20-01-01	调整数
预收款项	164.10	-	-164.10
合同负债	不适用	149.00	149.00
其他流动负债	-	15.10	15.10

（2）执行新租赁准则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作为承租人，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及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公司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合并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21-01-01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732.35	732.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00.53	4,585.81	185.28

项目	2020-12-31	2021-01-01	调整数
租赁负债	不适用	547.08	547.08

（3）首次执行 16 号解释“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对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合并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3-01-01	调整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5.95**	**769.58**	**293.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6.57**	**570.21**	**293.63**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43 号公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容诚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审核，并出具了《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510Z0120 号**）。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85.94**	**7,976.14**	**5,715.18**	**3,593.53**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60**	37.81	-43.75	52.9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5.29**	476.41	326.23	217.79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债务重组损益	-	-0.28	-	3.5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1.97	5.01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0.12	22.85	109.6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营业外收支净额	-10.34	43.19	-40.46	-16.46
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	-	-20.26	-53.45
小计	212.66	581.94	336.36	204.41
所得税影响额	34.38	84.98	27.55	38.5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9.35	1.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78.28	496.96	318.16	163.90
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07.66	7,479.18	5,397.02	3,430.63

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63.90 万元、318.16 万元、496.96 万元和 178.28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等。

六、主要税项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一）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1、增值税及其他附加税税率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境内销售收入：13% 境外销售收入：0%、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5%、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计缴

2、企业所得税税率

序号	公司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1	母公司	15.00%
2	香港华庄	8.25%、16.50%
3	越南华庄	0.00%、**10.00%**
4	江西华庄	20.00%、**25.00%**
5	宜宾华庄	20.00%
6	日本华庄[注1]	15.00%、23.20%
7	合正网络	15.00%、20.00%

注 1：日本实行地方自治，各地在《地方税法》规定的税率幅度之内有自行选择适用地方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权限，因此实际税负因地而异。

（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2019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取得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944001868），有效期为三年。2022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取得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244004196），有效期为三年。报告期内，公司享受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2018 年 11 月 28 日，合正网络取得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844002605），有效期三年。2020 年度，合正网络享受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

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研发费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

3、固定资产加计扣除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公司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

4、其他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2 年度，江西华庄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条件，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越南财政部颁布的第 151/2014/TT-BTC 号通知，越南华庄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年免税、之后四年减免 50%税金的优惠政策。越南华庄自 2021 年度开始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21 年度、2022 年度免税，**2023 年 1-6 月享受减免 50%企业所得税优惠。**

（三）报告期内各期税收优惠占税前利润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优惠占当期税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193.78**	520.59	391.15	373.41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	**172.78**	383.69	317.75	169.49
固定资产加计扣除税收优惠	**-**	54.22	-	-
小微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	0.94	-	-
越南两免四减半税收优惠	**4.44**	**-**	**-**	**-**
税收优惠合计	**371.00**	**959.44**	**708.90**	**542.90**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润总额	3,630.03	8,798.62	6,465.62	4,312.51
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0.22%	10.90%	10.96%	12.59%

报告期各期，公司享受的相关税收优惠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2.59%、10.96%、10.90%和 10.22%，税收优惠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公司不存在对税收优惠严重依赖的情形。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与公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税收优惠可持续性较强。

七、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3-06-30/ 2023 年 1-6 月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70	1.57	1.20	1.06
速动比率（倍）	1.44	1.35	1.01	0.91
资产负债率（合并）	45.82%	48.76%	53.92%	64.13%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92	10.18	6.98	7.0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25	3.23	3.54	3.51
存货周转率（次/年）	3.14	7.03	6.72	6.0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370.91	14,242.56	10,907.89	6,717.1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285.94	7,976.14	5,715.18	3,594.5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107.66	7,479.18	5,397.02	3,430.6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93%	4.13%	4.41%	4.4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84	0.80	0.41	0.9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41	0.24	-0.21	0.1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40	5.91	4.69	3.25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费用化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8、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11、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期间	报告期利润计算口径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3 年 1-6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56%**	**0.47**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15%**	**0.44**	**0.44**
202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60%	1.14	1.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5%	1.07	1.07
2021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59%	0.86	0.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39%	0.81	0.81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2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35%	-	-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规定计算。

八、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成果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	**29,579.35**	**100.00%**	**62,725.33**	**100.00%**	**48,621.53**	**100.00%**	**34,802.20**	**100.00%**
营业成本	**21,786.65**	**73.65%**	43,826.16	69.87%	34,003.06	69.93%	24,970.86	71.75%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营业毛利	**7,792.70**	**26.35%**	18,899.17	30.13%	14,618.46	30.07%	9,831.34	28.25%
营业利润	**3,642.03**	**12.31%**	8,755.96	13.96%	6,509.89	13.39%	4,357.01	12.52%
利润总额	**3,630.03**	**12.27%**	8,798.62	14.03%	6,465.62	13.30%	4,312.51	12.39%
净利润	**3,243.56**	**10.97%**	**7,956.95**	**12.69%**	**5,705.26**	**11.73%**	**3,596.17**	**10.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85.94**	**11.11%**	**7,976.14**	**12.72%**	**5,715.18**	**11.75%**	**3,594.53**	**1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07.66**	**10.51%**	**7,479.18**	**11.92%**	**5,397.02**	**11.10%**	**3,430.63**	**9.86%**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控制器及智能终端产品的生产制造服务，提供产品制程工艺技术研发、SMT 贴装、DIP 插件、产品测试、终端产品组装等生产制造相关服务。公司主要面向汽车电子、新能源与储能、消费电子、智能电器四大领域提供生产制造服务，覆盖汽车动力控制模组、车载声控功能模组、车载无线通讯功能模组、车载硬件功能模组、电池管理系统（BMS）、TWS 耳机、智能音箱、扫地机器人、智能打印机等多个应用场景。报告期内，汽车电子、新能源与储能、智能穿戴等下游新兴领域蓬勃发展，智能化、自动化需求驱动智能控制器市场稳定增长，公司紧抓市场机遇，坚持持续创新、加大研发投入，密切关注、快速响应客户需求，营业收入保持增长趋势。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4,802.20 万元、48,621.53 万元、62,725.33 万元**和 29,579.3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430.63 万元、5,397.02 万元、7,479.18 万元**和 3,107.66 万元，最近三年**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保持稳定增长**。2023 年 1-6 月，受宏观经济和下游市场需求、市场竞争程度阶段性波动影响，公司利润率有所下降**。

（二）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29,273.64**	**98.97%**	61,708.16	98.38%	47,685.79	98.08%	33,939.84	97.52%
其他业务	**305.71**	**1.03%**	1,017.17	1.62%	935.74	1.92%	862.35	2.48%
合计	**29,579.35**	**100.00%**	**62,725.33**	**100.00%**	**48,621.53**	**100.00%**	**34,802.20**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4,802.20 万元、48,621.53 万元、62,725.33 万元**和 29,579.35 万元，最近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4.25%，总体保持增长。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7.52%、98.08%、98.38%**和 98.97%**，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材料销售收入以及废料销售收入等，金额和占比较低。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与变动原因分析

（1）按产品类别分类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智能控制器及智能终端产品的生产制造服务，按智能控制器的应用领域划分，主要包括汽车电子、新能源与储能、消费电子、智能电器等智能控制器。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类别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电子智能控制器	**10,640.88**	**36.35%**	17,822.56	28.88%	12,042.84	25.25%	8,286.18	24.41%
新能源与储能智能控制器	**5,586.12**	**19.08%**	15,791.63	25.59%	8,339.60	17.49%	2,329.79	6.86%
消费电子智能控制器	**9,388.78**	**32.07%**	17,453.06	28.28%	13,038.98	27.34%	11,218.62	33.05%
智能电器控制器	**3,079.20**	**10.52%**	10,212.98	16.55%	12,655.20	26.54%	11,236.95	33.11%
其他	**578.67**	**1.98%**	427.93	0.69%	1,609.17	3.37%	868.29	2.56%
合计	**29,273.64**	**100.00%**	**61,708.16**	**100.00%**	**47,685.79**	**100.00%**	**33,939.84**	**100.00%**

注：其他产品主要包括扫地机器人、摄像头等智能终端产品等。

报告期内，受益于市场需求和国家一系列政策措施驱动，下游汽车（尤其是新能源汽车）与储能市场快速发展。随着汽车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持续渗透，汽车核心控制系统、智能驾驶与娱乐系统和新能源汽车电机系统等智能控制器使用场景不断拓展，单车电子系统渗透率不断提高，汽车电子控制器的需求不断提升，相应的市场需求也大幅增长。凭借长期深耕汽车电子领域的产品研发与制造

优势、优质的客户积累，公司不断开拓新客户、加强与现有客户的深化合作，与比亚迪、鹏成新能源等重要客户的合作规模实现较快增长。报告期各期，公司汽车电子、新能源与储能智能控制器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10,615.98 万元、20,382.44 万元、33,614.19 万元**和 16,227.00 万元**，呈逐年快速上升趋势。

公司消费电子智能控制器主要应用于 TWS 耳机等领域。近年来，伴随蓝牙、芯片、传感器等技术的成熟，以及在线办公和在线学习需求逐日旺盛，TWS 耳机行业加速发展，市场规模逐年上升。在此背景下，报告期各期，公司消费电子智能控制器销售收入分别为 11,218.62 万元、13,038.98 万元、17,453.06 万元**和 9,388.78 万元**，保持持续稳定增长。

公司智能电器控制器主要应用于扫地机器人等领域。报告期各期，公司智能电器控制器销售收入分别为 11,236.95 万元、12,655.20 万元、10,212.98 万元**和 3,079.20 万元**。2021 年度，在技术创新驱动以及用户对高品质生活需求提升推动下，以扫地机器人为代表的居家清洁电器得到加速推广和普及，扫地机器人市场需求旺盛，公司智能电器控制器销售收入实现了较快增长；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一方面，智能电器领域主要客户日本船井主要从事的电视机、DVD、打印机等智能电器业务市场成熟，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客户经营规模逐渐收缩，订单量逐渐下降；另一方面，**受制于全球经济形势和国际地缘政治冲突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经过前两年的快速发展后，扫地机器人市场逐步进入平稳发展期，市场增量不足，同时市场竞争加剧，客户需求下降，公司智能电器控制器销售收入有所下滑。

（2）按销售区域分类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南	**17,262.66**	**58.97%**	36,451.35	59.07%	27,054.63	56.74%	19,145.85	56.41%
华东	**3,924.88**	**13.41%**	10,176.87	16.49%	8,826.28	18.51%	6,132.91	18.07%
华北	**1,018.87**	**3.48%**	1,378.93	2.23%	324.65	0.68%	88.70	0.26%
西南	**20.36**	**0.07%**	904.76	1.47%	518.95	1.09%	11.88	0.04%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中	1,240.89	4.24%	753.23	1.22%	8.53	0.02%	-	-
西北	0.18	0.001%	-	-	-	-	-	-
内销小计	23,467.85	80.17%	49,665.14	80.48%	36,733.05	77.03%	25,379.35	74.78%
外销小计	5,805.79	19.83%	12,043.02	19.52%	10,952.74	22.97%	8,560.49	25.22%
合计	29,273.64	100.00%	61,708.16	100.00%	47,685.79	100.00%	33,939.84	100.00%

公司业务主要来自于境内，随着公司与比亚迪、鹏成新能源等内销客户合作合作规模的快速增长，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内收入分别为 25,379.35 万元、36,733.05 万元、49,665.14 万元和 **23,467.8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78%、77.03%、80.48%和 **80.17%，呈稳定增长趋势**。

华南地区是公司收入贡献最大的区域，报告期各期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41%、56.74%、59.07%和 **58.97%**，主要系：一方面，华南地区经济发展较快，交通便利，物流响应及时，是电子产业分布较为广泛的区域；另一方面，公司的主要生产基地坐落于此，公司可以利用区位优势快速获取客户资源，及时跟进客户产品需求。

公司的境外销售区域主要为中国香港、日本、越南等国家或地区，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8,560.49 万元、10,952.74 万元、12,043.02 万元和 **5,805.7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22%、22.97%、19.52%和 **19.83%**。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呈增长趋势，而销售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加大了内销客户拓展，与比亚迪、鹏成新能源等汽车电子、新能源与储能客户销售规模增长迅速，内销销售收入增长较快所致。

3、主要产品的销售数量、价格与结构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主要产品划分的销量、平均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年度	收入（万元）	销量（万个）	销售单价（元/个）
汽车电子智能控制器	2023 年 1-6 月	10,640.88	1,059.40	10.04
	2022 年度	17,822.56	1,664.93	10.70
	2021 年度	12,042.84	776.23	15.51

产品名称	年度	收入（万元）	销量（万个）	销售单价（元/个）
	2020 年度	8,286.18	519.55	15.95
新能源与储能智能控制器	**2023 年 1-6 月**	**5,586.12**	**239.12**	**23.36**
	2022 年度	15,791.63	786.41	20.08
	2021 年度	8,339.60	1,087.65	7.67
	2020 年度	2,329.79	486.08	4.79
消费电子智能控制器	**2023 年 1-6 月**	**9,388.78**	**4,758.56**	**1.97**
	2022 年度	17,453.06	12,863.37	1.36
	2021 年度	13,038.98	8,677.08	1.50
	2020 年度	11,218.62	8,769.82	1.28
智能电器控制器	**2023 年 1-6 月**	**3,079.20**	**893.00**	**3.45**
	2022 年度	10,212.98	2,213.54	4.61
	2021 年度	12,655.20	3,650.86	3.47
	2020 年度	11,236.95	3,068.17	3.66

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公司汽车电子智能控制器销售单价有所下降，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所致，座椅风扇、腰托按摩、**车载天线**、车载车灯控制器等产品贴装电子元器件数量较少，销售单价较低，随着其销售占比的增长，从而使得汽车电子智能控制器整体销售单价有所下降。

报告期各期，公司新能源与储能智能控制器销售单价增长较快，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所致。2021 年度、2022 年度，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电动叉车等领域的电池管理系统（BMS）等智能控制器销售快速增长，该类产品结构较为精密、应用环境复杂、品质要求较高，销售单价较高，随着其销售占比的增长，从而使得新能源与储能智能控制器整体销售单价有所上升。

2023 年 1-6 月，公司消费电子智能控制器销售单价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在 TWS 耳机领域向终端品牌客户安克创新供应规模迅速上升，该业务部分 IC 芯片、电子元器件、PCB 等原材料由公司自行购买，单位材料成本较高，销售单价相应上升。

2022 年度，公司智能电器控制器销售单价有所增长，主要系单台扫地机器人所需智能控制器数量较多，其中部分智能控制器结构较为简单，故扫地机器人智能控制器销售均价较低，2022 年度该产品销售占比有所下降，从而使得智能

电器控制器整体销售单价有所增长。**2023 年 1-6 月，公司智能电器控制器销售单价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与日本船井、日本兄弟等部分销售均价较高的客户合作规模减少所致。**

4、产销量等业务数据与财务数据的一致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主要产品的产量和销量基本接近，公司产销量等业务数据与财务确认数据一致，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报告期内主要销售情况”。

5、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季节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13,229.25**	**45.19%**	13,051.37	21.15%	8,838.65	18.54%	4,856.38	14.31%
第二季度	**16,044.39**	**54.81%**	16,282.47	26.39%	9,836.90	20.63%	7,334.38	21.61%
第三季度	-	-	15,834.76	25.66%	13,771.88	28.88%	9,162.95	27.00%
第四季度	-	-	16,539.55	26.80%	15,238.36	31.96%	12,586.14	37.08%
总计	**29,273.64**	**100.00%**	**61,708.16**	**100.00%**	**47,685.79**	**100.00%**	**33,939.84**	**100.00%**

通常情况下，下半年国庆节、双十一、双十二等节日和春节期间电子产品消费需求相对旺盛，同时为避免春节停工影响，下游客户需要提前备货生产，下半年下游终端客户的采购需求增加，因此，公司收入分布通常呈现上半年占比相对较低、下半年占比相对较高的特点。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入季节分布相对稳定。2020 年第四季度，公司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上半年产销受阻，订单交付有所延迟，收入占比较低，随着下半年延迟订单的陆续交付，使得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比相对较高。

（三）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21,657.69**	**99.41%**	43,339.23	98.89%	33,501.57	98.53%	24,387.43	97.66%
其他业务	**128.97**	**0.59%**	486.92	1.11%	501.49	1.47%	583.43	2.34%
合计	**21,786.65**	**100.00%**	**43,826.16**	**100.00%**	**34,003.06**	**100.00%**	**24,970.86**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4,387.43 万元、33,501.57 万元、43,339.23 万元**和 21,657.69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电子智能控制器	**7,086.89**	**32.72%**	11,630.19	26.84%	7,925.24	23.66%	5,499.86	22.55%
新能源与储能智能控制器	**2,947.23**	**13.61%**	8,716.20	20.11%	4,853.65	14.49%	1,755.10	7.20%
消费电子智能控制器	**8,425.32**	**38.90%**	14,523.03	33.51%	10,350.10	30.89%	9,073.17	37.20%
智能电器控制器	**2,733.24**	**12.62%**	8,091.94	18.67%	9,036.79	26.97%	7,371.25	30.23%
其他	**465.02**	**2.15%**	377.87	0.87%	1,335.79	3.99%	688.05	2.82%
合计	**21,657.69**	**100.00%**	**43,339.23**	**100.00%**	**33,501.57**	**100.00%**	**24,387.43**	**100.00%**

2、主要成本项目构成与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项目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8,961.43**	**41.38%**	15,809.43	36.48%	10,606.64	31.66%	8,226.08	33.73%
直接人工	**5,675.64**	**26.21%**	13,325.48	30.75%	12,237.28	36.53%	8,401.92	34.45%
制造费用	**6,766.78**	**31.24%**	13,734.22	31.69%	10,270.67	30.66%	7,392.76	30.31%
运输费用	**253.84**	**1.17%**	470.10	1.08%	386.98	1.16%	366.67	1.50%
合计	**21,657.69**	**100.00%**	**43,339.23**	**100.00%**	**33,501.57**	**100.00%**	**24,387.43**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以及运输费用构成，报告期内成本结构相对稳定。

（1）直接材料

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分别为 8,226.08 万元、10,606.64 万元、

15,809.43 万元**和 8,961.43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3.73%、31.66%、36.48%**和 41.38%**，直接材料主要包括 IC 芯片、电子元器件、锡制品、PCB、五金塑胶件、线材等。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直接材料占比有所上升，主要系客户及产品结构变化所致。①鹏成新能源为自购料模式客户，自购材料中包含价值较高的电池管理系统（BMS）芯片，直接材料占比较高。2022 年度，公司对鹏成新能源主营业务收入为 5,498.02 万元，同比增长 149.66%。随着鹏成新能源收入的快速增长，2022 年度直接材料成本占比有所增长。**②公司与 TWS 耳机领域终端品牌客户安克创新的业务合作模式中，部分 IC 芯片、电子元器件、PCB 等原材料由公司自行购买，自购材料成本占比较高。2023 年 1-6 月，公司向终端客户安克创新的供应规模迅速上升，对该业务直接客户朝阳科技、天键股份和佳禾智能销售增长较快，导致直接材料成本占比有所增长。**

（2）直接人工

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人工成本分别为 8,401.92 万元、12,237.28 万元、13,325.48 万元**和 5,675.64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4.45%、36.53%、30.75%**和 26.21%**。2021 年度直接人工占比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新产品投产较多，新产品在导入初期生产工艺水平及生产效率不稳定导致直接人工成本上升。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直接人工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客户及产品结构变化导致直接材料占比上升，以及** 2022 年**以来**越南华庄产能逐步释放、收入占比有所增长，而越南人工成本相对较低所致。

（3）制造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制造费用成本分别为 7,392.76 万元、10,270.67 万元、13,734.22 万元**和 6,766.78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0.31%、30.66%、31.69%**和 31.24%**，制造费用主要包括生产管理及辅助人员的薪酬、生产用固定资产的折旧、分摊至生产部门的房租及水电费等，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占比较为稳定。

（4）运输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运输费用分别为 366.67 万元、386.98 万元、470.10 万元**和 253.84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50%、1.16%、

1.08%和 1.17%。随着比亚迪等内销客户的收入占比增长，运输距离较短，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用占比有所下降。报告期各期，公司单位产品的运输费用分别为0.028 元/个、0.027 元/个、0.027 元/个和 0.036 元/个，运输费用与产品销售数量总体相匹配。**2023 年 1-6 月，单位产品的运输费用有所增加，主要系产品销售结构变动所致，汽车电子智能控制器销量占比上升而消费电子智能控制器销量占比下降，由于汽车电子智能控制器体积、质量相对较大，运输成本较高，因此单位产品的运输费呈上升趋势。**

3、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数量及价格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报告期内主要采购情况”相关内容。

（四）毛利与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与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7,615.95	97.73%	18,368.92	97.19%	14,184.22	97.03%	9,552.41	97.16%
其他业务	176.74	2.27%	530.25	2.81%	434.24	2.97%	278.92	2.84%
合计	7,792.70	100.00%	18,899.17	100.00%	14,618.46	100.00%	9,831.34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9,552.41 万元、14,184.22 万元、18,368.92 万元和 7,615.95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电子智能控制器	3,553.99	46.67%	6,192.37	33.71%	4,117.60	29.03%	2,786.32	29.17%
新能源与储能智能控制器	2,638.90	34.65%	7,075.43	38.52%	3,485.95	24.58%	574.70	6.02%
消费电子智能控制器	963.46	12.65%	2,930.02	15.95%	2,688.88	18.96%	2,145.46	22.46%
智能电器控制器	345.95	4.54%	2,121.04	11.55%	3,618.41	25.51%	3,865.70	40.47%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	113.66	1.49%	50.05	0.27%	273.38	1.93%	180.24	1.89%
合计	7,615.95	100.00%	18,368.92	100.00%	14,184.22	100.00%	9,552.41	100.00%

报告期内，受益于市场需求和国家一系列政策措施驱动，下游汽车（尤其是新能源汽车）与储能市场快速发展，公司汽车电子、新能源与储能智能控制器对毛利的贡献增长较快，报告期各期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35.19%、53.61%、72.23%和 81.31%。

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智能电器控制器的毛利较为稳定。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智能电器中扫地机器人市场逐步进入平稳发展期，市场增量不足，同时市场竞争加剧，客户需求下降，公司智能电器控制器的毛利有所下降。

2、毛利率变动分析

（1）综合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销售金额占比	毛利率	销售金额占比	毛利率	销售金额占比	毛利率	销售金额占比
主营业务	26.02%	98.97%	29.77%	98.38%	29.75%	98.08%	28.15%	97.52%
其他业务	57.81%	1.03%	52.13%	1.62%	46.41%	1.92%	32.34%	2.48%
合计	26.35%	100.00%	30.13%	100.00%	30.07%	100.00%	28.25%	100.00%

（2）主营业务毛利率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类别的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销售金额占比	毛利率	销售金额占比	毛利率	销售金额占比	毛利率	销售金额占比
汽车电子智能控制器	33.40%	36.35%	34.74%	28.88%	34.19%	25.25%	33.63%	24.41%
新能源与储能智能控制器	47.24%	19.08%	44.80%	25.59%	41.80%	17.49%	24.67%	6.86%
消费电子智能控制器	10.26%	32.07%	16.79%	28.28%	20.62%	27.34%	19.12%	33.05%
智能电器控制器	11.24%	10.52%	20.77%	16.55%	28.59%	26.54%	34.40%	33.11%
其他	19.64%	1.98%	11.70%	0.69%	16.99%	3.37%	20.76%	2.56%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销售金额占比	毛利率	销售金额占比	毛利率	销售金额占比	毛利率	销售金额占比
合计	26.02%	100.00%	29.77%	100.00%	29.75%	100.00%	28.15%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8.15%、29.75%、29.77%和 26.02%，毛利率整体较为稳定。

2021 年度，公司新能源与储能智能控制器毛利率增长较快，主要系 2021 年度，公司比亚迪、鹏成新能源等客户收入增长较快，由于该类产品的认证周期长、质量稳定性高、应用环境复杂，毛利率相对较高。

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公司消费电子智能控制器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受宏观经济下行影响，全球消费电子产品需求下降，为强化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公司对部分产品的销售单价进行降价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电器控制器毛利率下降较快，主要系一方面受客户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高毛利率产品收入占比有所下降；另一方面，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扫地机器人等智能控制器销售收入有所下降，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较高，使得毛利率相对较低。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光弘科技	17.14%	18.42%	20.54%	25.82%
振邦智能	27.37%	25.85%	26.48%	30.44%
易德龙	22.99%	23.06%	27.79%	26.22%
朗特智能	18.92%	25.33%	26.29%	23.74%
瑞德智能	19.47%	18.85%	19.10%	22.24%
贝仕达克	24.52%	18.80%	21.41%	31.15%
朗科智能	20.95%	18.13%	16.17%	21.79%
平均值	21.62%	21.21%	22.54%	25.91%
发行人	26.02%	29.77%	29.75%	28.15%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注：朗特智能（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贝仕达克取其智能控制器产品毛利率；朗特智能 2023 年 1-6 月未披露智能控制器产品总体毛利率，取智能控制器中智能家居及家电类

产品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振邦智能、易德龙、朗特智能较为接近，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产品结构和业务模式存在一定差异。公司汽车电子、新能源与储能智能控制器收入占比较高，该类产品认证周期长、质量稳定性高、应用环境复杂，毛利率相对较高，而同行业可比公司以智能家居、家用电器、电动工具等智能控制器为主，产品应用、复杂程度各不相同，毛利率亦有所差异。同时，公司与比亚迪、日本船井等客户采用客供料合作模式，并按照净额法进行核算，客供料不计入公司存货、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使得公司收入规模相对较小、成本结构中直接材料占比相对较低，毛利率相对较高，而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采用自主采购原材料的业务模式，成本结构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而毛利率相对较低。

报告期各期，公司消费电子、智能电器控制器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而汽车电子、新能源与储能智能控制器收入占比增长较快、毛利率相对较高，使得公司整体毛利率较为稳定。

①主要产品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对比情况

A.汽车电子智能控制器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电子智能控制器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光弘科技	**10.03%**	20.30%	35.30%	32.63%
振邦智能	**38.14%**	45.40%	40.36%	29.68%
易德龙	**未披露**	14.43%	25.31%	20.17%
朗特智能	**未披露**	40.38%	41.00%	46.60%
平均值	**24.09%**	**30.13%**	**35.49%**	**32.27%**
华庄科技	**33.40%**	**34.74%**	**34.19%**	**33.63%**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电子智能控制器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较为接近，不存在较大差异。

B.新能源与储能智能控制器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与储能智能控制器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光弘科技	**未披露**	32.65%	19.04%	未披露
瑞德智能	**未披露**	**13.26%**	**未披露**	**未披露**
华庄科技	**47.24%**	**44.80%**	**41.80%**	**24.67%**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与储能智能控制器毛利率高于光弘科技、**瑞德智能**，主要系光弘科技、**瑞德智能**该业务处于开拓阶段，业务规模较小，**光弘科技新能源领域**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收入分别为 986.19 万元和 4,866.82 万元，**瑞德智能新能源领域 2022 年度销售收入为 2,431.61 万元。**而发行人近年来凭借汽车电子领域的供应优势，持续拓展新能源与储能领域业务，业务规模增长较快，毛利率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新能源与储能智能控制器毛利率与光弘科技、**瑞德智能**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C.消费电子智能控制器

报告期内，公司消费电子智能控制器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光弘科技	**18.47%**	19.35%	21.84%	26.98%
易德龙	**未披露**	11.31%	21.11%	19.26%
朗特智能	**未披露**	18.38%	20.68%	12.51%
平均值	**18.47%**	**16.35%**	**21.21%**	**19.58%**
华庄科技	**10.26%**	**16.79%**	**20.62%**	**19.12%**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公司消费电子智能控制器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较为接近，不存在较大差异。**2023 年 1-6 月，公司消费电子智能控制器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受市场竞争激烈影响，公司对部分客户的销售单价进行降价调整。**

D.智能电器控制器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电器控制器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振邦智能	**27.74%**	24.96%	27.70%	31.54%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朗特智能	**18.92%**	21.11%	23.65%	24.32%
瑞德智能	**20.50%**	19.11%	19.21%	22.24%
朗科智能	**20.95%**	18.13%	16.17%	21.79%
平均值	**22.03%**	**20.83%**	**21.68%**	**24.97%**
华庄科技	**11.24%**	**20.77%**	**28.59%**	**34.40%**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智能电器控制器毛利率与振邦智能较为接近，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客供料模式占比较高；2022 年度，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较为接近。**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电器控制器毛利率下降较快，主要系一方面受客户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日本船井等高毛利率客供料模式客户收入占比有所下降；另一方面，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扫地机器人等智能控制器销售收入有所下降，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较高，使得毛利率相对较低。

②业务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料工费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光弘科技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43.09%	32.50%	24.41%	38.94%	36.42%	24.64%	15.90%	49.86%	34.24%
振邦智能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79.94%	7.81%	12.25%	83.08%	7.92%	9.00%	82.41%	6.60%	10.99%
易德龙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80.76%	未披露	未披露	79.35%	未披露	未披露	80.27%	未披露	未披露
朗特智能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83.86%	7.97%	8.17%	81.15%	9.61%	9.23%	83.10%	9.34%	7.56%
瑞德智能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78.92%	12.08%	9.01%	77.91%	11.94%	10.15%
贝仕达克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79.42%	13.35%	7.23%	79.22%	14.36%	6.43%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朗科智能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平均值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73.41%**	**15.41%**	**13.02%**	**73.44%**	**16.08%**	**11.66%**	**67.92%**	**19.44%**	**15.74%**
华庄科技	**41.38%**	**26.21%**	**32.42%**	**36.48%**	**30.75%**	**32.77%**	**31.66%**	**36.53%**	**31.81%**	**33.73%**	**34.45%**	**31.82%**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

注 1：瑞德智能未披露 2021 年度占比，表中所列数据为 2021 年 1-6 月占比；贝仕达克主营多类产品，表中所列数据系智能控制器类别；

注 2：上表中统计制造费用含计入营业成本的运输费用。

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而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发行人以客供料业务模式为主。发行人与比亚迪、日本五轮等客户采用客供料合作模式，客户向公司供应 IC 芯片等主要原材料，公司对于客供料按照净额法进行核算，客供料不计入公司存货、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使得公司收入规模相对较小、成本结构中直接材料占比相对较低，毛利率相对较高。

（五）期间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561.79**	**1.90%**	1,445.84	2.31%	1,192.04	2.45%	726.70	2.09%
管理费用	**1,883.86**	**6.37%**	3,708.44	5.91%	3,177.82	6.54%	2,503.35	7.19%
研发费用	**1,163.65**	**3.93%**	2,592.45	4.13%	2,144.50	4.41%	1,551.00	4.46%
财务费用	**257.60**	**0.87%**	1,512.89	2.41%	989.52	2.04%	283.34	0.81%
合计	**3,866.90**	**13.07%**	**9,259.62**	**14.76%**	**7,503.89**	**15.43%**	**5,064.39**	**14.55%**

注：表格中占比为各项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5,064.39 万元、7,503.89 万元、9,259.62 万元**和 3,866.9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55%、15.43%、14.76%**和 13.07%**，期间费用占比相对稳定。2022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随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而呈增长趋势，与营业收入保持同步，同时受收入规模效应影响，期间费用率有所下降。**2023 年 1-6 月，公司期间费用率较 2022 年度下降 1.69 个百分点，主要系由于汇兑损失和利息支出减少，公司财务费用率有所下降所致。**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30.95**	**58.91%**	1,031.33	71.33%	794.04	66.61%	453.69	62.43%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业务招待费	118.14	21.03%	160.97	11.13%	106.33	8.92%	123.91	17.05%
租赁费	40.55	7.22%	74.93	5.18%	63.34	5.31%	61.89	8.52%
折旧与摊销	1.82	0.32%	72.67	5.03%	146.40	12.28%	-	-
差旅费	40.51	7.21%	56.09	3.88%	42.43	3.56%	42.45	5.84%
股份支付	2.93	0.52%	5.85	0.40%	11.19	0.94%	33.29	4.58%
其他	26.89	4.79%	43.99	3.04%	28.31	2.38%	11.46	1.58%
合计	561.79	100.00%	1,445.84	100.00%	1,192.04	100.00%	726.70	100.0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人员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租赁费、折旧与摊销构成，报告期各期，上述四项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88.00%、93.13%、92.67%和 87.48%。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招待费和租赁费金额较为稳定。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分别为 453.69 万元、794.04 万元、1,031.33 万元和 330.95 万元，随着经营规模的增长，公司销售人员数量有所增加，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有所增长。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人员月平均人数分别为 29.60 人、42.25 人、53.92 人和 45.83 人，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 15.33 万元/年、18.79 万元/年、19.13 万元/年和 7.22 万元/年，最近三年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和平均薪酬呈增长趋势。

②折旧与摊销

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折旧与摊销金额分别为 146.40 万元、72.67 万元，主要为与鹏成新能源相关的经营销售权摊销。

2021 年，由于公司客户钜威动力资金周转恶化，公司、钜威动力、鹏成新能源三方就 BMS 产品的生产事宜进行协商，钜威动力将其与鹏成新能源的部分 BMS 产品经营销售权转让给公司，公司与鹏成新能源签订《合作框架协议》，自合同签订起两年内鹏成新能源承诺向公司采购 BMS 产品，两年后同等条件下优先向公司采购。公司按照免除钜威动力所欠公司货款的公允价值，确认无形资产-经营销售权 213.70 万元。与上述经营销售权相关的内容具体详见本节之“九、资产质量分析”之“（三）非流动资产分析”之“4、无形资产”相关内容。

2021 年度、2022 年度，上述经营销售权的摊销金额分别为 144.37 万元、69.33 万元，并已于 2022 年摊销完毕。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光弘科技	**0.68%**	0.47%	0.37%	0.82%
振邦智能	**1.83%**	2.03%	1.42%	1.21%
易德龙	**1.31%**	1.44%	1.54%	1.49%
朗特智能	**1.64%**	1.07%	1.29%	1.03%
瑞德智能	**2.54%**	2.53%	1.80%	2.53%
贝仕达克	**2.37%**	1.28%	0.99%	1.37%
朗科智能	**1.37%**	1.11%	0.78%	0.94%
平均值	**1.68%**	**1.42%**	**1.17%**	**1.34%**
发行人	**1.90%**	**2.31%**	**2.45%**	**2.09%**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2.09%、2.45%、2.31%和 **1.90%**，2021 年度、2022 年度有所增长，主要系：一方面，随着经营规模的增长，公司销售人员数量有所增加，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有所增长；另一方面，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分别计提与鹏成新能源相关的经营销售权摊销 144.37 万元、69.33 万元。

公司销售费用以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为主，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销售人员数量较多、职工薪酬金额较大。具体分析如下：

①客户集中度相对较低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名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50.29%、46.82%、53.45%和 **59.55%**，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同等经营规模下，主要客户集中度越低，相应的客户数量越多，企业所需的销售人员数量越多，相应计入销售费用的工资薪酬越多。

公司名称	前五名客户占比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光弘科技	**未披露**	73.28%	79.26%	87.95%

公司名称	前五名客户占比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振邦智能	未披露	54.56%	63.43%	67.80%
易德龙	未披露	48.71%	50.87%	54.90%
朗特智能	未披露	68.03%	57.64%	55.10%
瑞德智能	未披露	44.90%	37.77%	39.98%
贝仕达克	未披露	91.79%	97.55%	95.61%
朗科智能	未披露	68.05%	64.87%	67.06%
平均值	**未披露**	**64.19%**	**64.48%**	**66.91%**
发行人	**59.55%**	**53.45%**	**46.82%**	**50.29%**

②客户订单具有“多品种、小批量、短交期”的特点，配备销售人员数量较多

公司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产品应用于汽车电子、新能源与储能、消费电子、智能电器四大领域，应用领域广泛且产品型号众多，因此客户订单具有“多品种、小批量、短交期”的特点。为更及时响应客户的订单需求，公司负责与客户对接订单及交付计划的销售人员数量较多，使得同等经营规模下，公司计入销售费用的职工薪酬金额较大，销售费用率较高。

单位：亿元、人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销售人员数量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光弘科技	**17.76**	41.80	36.04	22.85	**未披露**	43	35	25
振邦智能	**5.19**	10.42	13.17	9.94	**未披露**	57	58	39
易德龙	**8.54**	19.73	17.52	12.89	**未披露**	39	31	23
朗特智能	**3.94**	12.91	9.60	7.74	**未披露**	26	22	22
瑞德智能	**4.80**	10.34	13.24	10.90	**未披露**	123	116	107
贝仕达克	**4.62**	9.94	10.81	8.86	**未披露**	68	71	62
朗科智能	**6.52**	17.41	23.31	16.63	**未披露**	76	73	66
平均值	**7.34**	**17.51**	**17.67**	**12.83**	**未披露**	**61.71**	**58.00**	**49.14**
发行人	**2.96**	**6.27**	**4.86**	**3.48**	**45.83**	**53.92**	**42.25**	**29.6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除瑞德智能 2020 年销售人员数量为当年各月末平均人数，其它为年末销售人员数量。发行人销售人员数量为当年各月末平均人数。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972.75**	**51.64%**	2,051.21	55.31%	1,677.94	52.80%	1,341.34	53.58%
中介及咨询费	**138.93**	**7.37%**	298.81	8.06%	315.72	9.94%	276.81	11.06%
折旧与摊销	**152.15**	**8.08%**	313.12	8.44%	272.88	8.59%	211.27	8.44%
办公费	**94.25**	**5.00%**	184.36	4.97%	272.30	8.57%	182.75	7.30%
租赁及水电费	**128.52**	**6.82%**	198.06	5.34%	155.08	4.88%	169.00	6.75%
业务招待及差旅费	**104.93**	**5.57%**	150.67	4.06%	96.90	3.05%	103.56	4.14%
维修费	**54.41**	**2.89%**	95.86	2.59%	93.86	2.95%	61.83	2.47%
保险费	**43.64**	**2.32%**	73.73	1.99%	83.42	2.63%	48.15	1.92%
安保服务费	**35.71**	**1.90%**	67.83	1.83%	26.55	0.84%	6.68	0.27%
环保费用	**44.77**	**2.38%**	63.28	1.71%	62.73	1.97%	33.67	1.34%
股份支付	**3.20**	**0.17%**	1.20	0.03%	15.10	0.48%	-	-
其他	**110.61**	**5.87%**	210.32	5.67%	105.35	3.32%	68.28	2.73%
合计	**1,883.86**	**100.00%**	**3,708.44**	**100.00%**	**3,177.82**	**100.00%**	**2,503.35**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管理人员职工薪酬、中介及咨询费、折旧与摊销、办公费构成，报告期各期，上述四项费用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80.38%、79.89%、76.78%**和 72.09%**。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分别为 1,341.34 万元、1,677.94 万元、2,051.21 万元**和 972.75 万元**，随着业务规模扩大而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人员月平均人数分别为 124.17 人、137.83 人、139.25 人**和 157.17 人**，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 10.80 万元/年、12.17 万元/年、14.73 万元/年**和 6.19 万元/年**，公司管理人员数量和平均薪酬均呈增长趋势。

②中介及咨询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中介服务费金额分别为 276.81 万元、315.72 万元、298.81

万元和 138.93 万元，主要为审计费、律师费、信息系统开发费、向银行及融资租赁公司支付的咨询服务费等，报告期各期金额较为稳定。

③折旧与摊销

报告期各期，公司折旧与摊销金额分别为 211.27 万元、272.88 万元、313.12 万元和 152.15 万元，主要为管理部门承担的房屋建筑、办公软件等折旧和摊销。

④办公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办公费金额分别为 182.75 万元、272.30 万元、184.36 万元和 94.25 万元，2021 年度办公费金额相对较大，主要系 2021 年初公司由租赁厂房搬迁至自有厂房，购置办公用品等支出增加。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光弘科技	**7.02%**	6.08%	5.93%	8.06%
振邦智能	**2.44%**	2.82%	2.39%	2.19%
易德龙	**6.24%**	4.52%	4.70%	4.72%
朗特智能	**4.23%**	2.19%	2.23%	2.61%
瑞德智能	**8.68%**	7.74%	5.58%	5.71%
贝仕达克	**6.64%**	5.76%	3.91%	2.82%
朗科智能	**7.03%**	4.98%	3.89%	4.43%
平均值	**6.04%**	**4.87%**	**4.09%**	**4.36%**
发行人	**6.37%**	**5.91%**	**6.54%**	**7.19%**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7.19%、6.54%、5.91%和 6.37%，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增长，受规模效应影响管理费用率有所下降。

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相比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收入规模相对较小，管理费用中基本职能部门人员薪酬、日常办公费、折旧与摊销、租赁及水电费等固定费用存在一定的刚性，导致管理费用率相对较高。随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的增长，公司管理费用率逐渐下降，并趋同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3、研发费用

（1）**发行人研发投入的计算口径**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不存在资本化开发支出，研发投入的计算口径均为各期费用化的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材料费用、折旧与摊销、股份支付及其他费用构成。

（2）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研发投入的金额、研发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749.00**	**64.37%**	1,658.95	63.99%	1,383.08	64.49%	920.28	59.33%
材料费用	**253.36**	**21.77%**	625.64	24.13%	477.95	22.29%	364.17	23.48%
折旧与摊销	**98.43**	**8.46%**	188.26	7.26%	176.56	8.23%	153.75	9.91%
股份支付	**1.38**	**0.12%**	2.35	0.09%	2.71	0.13%	17.57	1.13%
其他	**61.48**	**5.28%**	117.24	4.52%	104.20	4.86%	95.23	6.14%
合计	**1,163.65**	**100.00%**	**2,592.45**	**100.00%**	**2,144.50**	**100.00%**	**1,551.00**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551.00 万元、2,144.50 万元、2,592.45 万元**和 1,163.65 万元**。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材料费用、折旧与摊销，上述三项费用合计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2.73%、95.01%、95.39%**和 94.60%**。

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为 6,287.95 万元，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30%，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为 29.29%。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保持稳定增长，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尤其是汽车电子、新能源与储能类产品的工艺制程研发，研发人员薪酬及材料费用有所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及其实施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实施进度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新能源电池 pack 管理系统研发项目	450.00	**126.89**	316.70	-	-	进行中
车载电子产品智能送料装置研发项目	350.00	**91.30**	242.70	-	-	**已完成**

项目	预算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实施进度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具有语音识别功能的多用途智能音响研发项目	450.00	**156.89**	209.49	107.84	-	**已完成**
具有主动降噪功能的智能 TWS 耳机研发项目	400.00	**119.49**	204.91	-	-	进行中
具有智能控制功能的空气清新机研发项目	320.00	**63.10**	157.09	-	-	进行中
基于蓝光技术的播放机	460.00	-	154.79	145.45	156.10	已完成
智能家用除湿机研发项目	320.00	**79.03**	152.10	-	-	进行中
电子产品全自动 ICT 测试设备研发项目	180.00	**64.61**	127.79	-	-	**已完成**
超薄双面密集 PCBA 精密加工工艺	110.00	-	110.83	-	-	已完成
具有自动识别功能的智能物料存取系统	200.00	-	105.04	86.23	-	已完成
驱动电机加载性能参数测试装置研发项目	100.00	-	102.92	-	-	已完成
室内智能扫地机器人研发项目	450.00	-	80.51	192.71	149.70	已完成
具备智能导航功能的电子产品研发项目	320.00	-	75.36	154.24	96.22	已完成
有线和无线双网报警通讯产品研发项目	300.00	-	67.62	126.92	81.34	已完成
电子产品连接器平整度的高精度测试研发项目	200.00	-	62.57	111.38	-	已完成
新能源电池管理系统采集装置可靠性焊接工艺	250.00	-	46.87	133.94	-	已完成
PCBA 表面通孔组合式回流焊技术	200.00	-	52.60	158.36	-	已完成
生产管理智能看板研发项目	160.00	-	31.95	80.54	-	已完成
兼备热熔检测功能的结构件自动化焊接技术	160.00	-	17.50	64.95	62.12	已完成
具有刷脸支付功能的点菜设备研发项目	600.00	-	-	178.08	172.43	已完成
具备感知和告警功能的穿戴设备研发项目	450.00	-	-	130.34	118.77	已完成
智能化温湿度监控管理系统研发项目	120.00	-	-	111.69	-	已完成
具有高精度视觉检测功能的自动化组装技术	150.00	-	-	78.98	57.33	已完成
电动汽车行人警示器研发	600.00	-	-	66.32	119.69	已完成
光感与双触感相结合的精准入耳检测蓝牙耳机研发项目	250.00	-	-	45.36	174.03	已完成

项目	预算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实施进度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车载降噪装置自动焊接技术研发项目	350.00	-	-	56.28	128.37	已完成
车载电子产品参数自动调整设备研发项目	250.00	-	-	26.89	73.14	已完成
合计	**8,150.00**	**701.30**	**2,319.45**	**2,056.49**	**1,389.24**	-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光弘科技	**3.27%**	2.62%	2.79%	3.86%
振邦智能	**6.98%**	5.82%	4.47%	3.91%
易德龙	**6.55%**	5.31%	4.50%	4.17%
朗特智能	**8.36%**	3.88%	3.69%	3.49%
瑞德智能	**7.71%**	6.87%	4.94%	5.46%
贝仕达克	**5.32%**	4.53%	4.53%	3.66%
朗科智能	**7.53%**	5.65%	3.50%	3.36%
平均值	**6.53%**	**4.95%**	**4.06%**	**3.99%**
发行人	**3.93%**	**4.13%**	**4.41%**	**4.46%**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呈增长趋势，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研发费用率受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影响有所下降。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相比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收入规模相对较小，且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研发投入占比相对较高。**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公司保持相对稳定的研发费用投入，由于收入增长较快，规模效应扩大，导致研发费用率有所下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支出	**366.03**	958.05	1,011.82	646.74
减：利息收入	**24.78**	14.08	9.02	94.88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汇兑损益	**-96.13**	541.09	-43.63	-286.99
手续费及其他	**12.48**	27.84	30.36	18.47
合计	**257.60**	**1,512.89**	**989.52**	**283.34**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283.34 万元、989.52 万元、1,512.89 万元**和 257.6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1%、2.04%、2.41%**和 0.87%**。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受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的影响。**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逐年增加，主要系：（1）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银行贷款随之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所致；（2）2022 年度受美元汇率上升影响，发行人持有的美元贷款等外币货币性负债产生的汇兑损失金额较大。**2023 年 1-6 月，公司财务费用有所降低，主要系：（1）公司于 2023 年上半年偿还了部分银行贷款，利息支出有所降低；（2）2023 年上半年美元汇率总体保持上升趋势，公司于年初偿还了美元贷款，因而受外币货币性负债产生汇兑损失的影响较小。**

（六）其他影响经营成果的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城建税	**85.69**	**36.77%**	201.81	37.86%	123.44	35.89%	141.40	44.53%
教育费附加	**50.92**	**21.85%**	120.92	22.69%	74.06	21.53%	84.84	26.72%
地方教育附加	**33.94**	**14.57%**	80.62	15.12%	49.38	14.36%	56.56	17.81%
房产税	**44.63**	**19.15%**	87.68	16.45%	57.84	16.82%	-	-
印花税	**16.57**	**7.11%**	39.55	7.42%	36.78	10.69%	32.29	10.17%
其他	**1.31**	**0.56%**	2.46	0.46%	2.46	0.71%	2.46	0.78%
合计	**233.05**	**100.00%**	**533.04**	**100.00%**	**343.96**	**100.00%**	**317.55**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317.55 万元、343.96 万元、533.04 万元**和 233.05 万元**，主要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房产税和印花税等，金额和占比较小。2021 年度，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

增值税附加税费金额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东莞桃园工厂完工并投入使用，固定资产增加较多，增值税进项税金额相应增加。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125.88 万元、149.02 万元、399.33 万元和 198.39 万元，为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22.14**	275.13	71.67	62.2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76.25**	124.20	77.35	63.66
合计	**198.39**	**399.33**	**149.02**	**125.88**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其他收益且年度发生额 10.00 万元以上（含）的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减免	**85.54**	160.42	-	-
吸纳贫困人口就业补贴	**30.00**	**-**	**-**	**-**
2022 年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	74.74	**-**	**-**
2022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21.54**	35.91	-	-
2018 年度自动化改造项目补贴（含倍增部分及横沥镇补贴部分）	**10.46**	20.91	20.91	30.48
2019 年度自动化改造项目补贴（含倍增部分）	**10.14**	20.28	20.28	9.26
2015 年度东莞市“机器换人”专项资金应用项目补贴	**6.06**	12.40	12.22	12.22
2021 年东莞市第一批科技保险保费补贴	**-**	11.24	-	-
保就业计划工资补贴	**-**	10.29	-	24.08
东莞市重点工业企业市场开拓扶持项目补贴	**-**	-	36.82	-
企业职工适岗培训补贴	**-**	-	30.40	-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返还	**3.30**	2.54	2.66	12.42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16.46 万元、-20.20 万元、-17.55 万元和-11.80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为应收款项融资中的票据贴现利息支出。

4、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各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163.18 万元、227.50 万元、384.14 万元和 73.35 万元，主要为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损失。2022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金额有所增长，主要系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应收账款余额和对应的坏账准备相应增加，另一方面，公司对东莞市台德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等部分客户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进行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存货跌价损失，金额分别为 119.94 万元、122.10 万元、368.16 万元和 173.22 万元。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根据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足。

6、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81.32 万元、-39.94 万元、19.96 万元和 9.26 万元，金额较小。2020 年度，公司资产处置收益金额相对较大，主要系处置部分机器设备。

7、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1.66 万元、5.93 万元、60.81 万元和 14.66 万元，2022 年度金额相对较大，主要系因客户日本船井未达到约定最低订单量而向公司支付的赔偿款。

8、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56.16 万元、50.20 万元、18.14 万元和 26.66 万元，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大，主要系 2020 年存在较大金额的固定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和客供材料损失的赔偿款利息，分别为 28.33 万元和 24.34 万元；2021 年子公司合正网络完成清算，待抵扣进项税额转出，产生营业外支出 29.79 万元。

（七）非经常性损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以及少数股东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1、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85.94**	**7,976.14**	**5,715.18**	**3,594.53**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60**	37.81	-43.75	52.9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5.29**	476.41	326.23	217.79
债务重组损益	**-**	-0.28	-	3.5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1.97	5.01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0.12**	22.85	109.6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营业外收支净额	**-10.34**	43.19	-40.46	-16.46
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	-	-20.26	-53.45
小计	**212.66**	**581.94**	**336.36**	**204.41**
所得税影响额	**34.38**	84.98	27.55	38.5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9.35	1.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78.28**	**496.96**	**318.16**	**163.90**
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07.66**	**7,479.18**	**5,397.02**	**3,430.63**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3、少数股东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少数股东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少数股东损益	**-42.37**	-19.19	-9.92	1.64
少数股东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1.31%**	-0.24%	-0.17%	0.05%

报告期内，少数股东损益主要系合正网络、**宜宾华庄**少数股东损益，金额较小，未对公司经营成果及盈利能力的稳定性造成重大影响。

（八）税项

1、主要税项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公司主要税项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缴税额	实缴税额	应缴税额	实缴税额	应缴税额	实缴税额	应缴税额	实缴税额
增值税	**1,608.27**	**1,632.00**	3,785.74	3,788.90	2,168.43	2,003.73	1,321.52	1,272.94
企业所得税	**375.74**	**341.94**	879.99	1,235.72	688.79	466.81	610.31	509.24
合计	**1,984.01**	**1,973.94**	**4,665.72**	**5,024.62**	**2,857.21**	**2,470.54**	**1,931.83**	**1,782.17**

2、税收优惠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税收优惠对经营成果的影响详见本节之“六、主要税项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之“（三）报告期内各期税收优惠占税前利润的比例”相关内容。

九、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的构成及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47,807.19**	**57.32%**	45,687.57	56.02%	36,655.23	51.42%	29,330.72	51.30%
非流动资产	**35,596.89**	**42.68%**	35,865.18	43.98%	34,632.92	48.58%	27,845.23	48.70%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83,404.09	100.00%	81,552.75	100.00%	71,288.16	100.00%	57,175.9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57,175.95 万元、71,288.16 万元、81,552.75 万元和 83,404.09 万元。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24.68%和 14.40%，主要系：（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盈利能力不断提升形成经营所得的积累；（2）2021 年度，公司进行股权融资，取得股权投资款 6,378.1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和自身经营战略合理配置长短期资产，公司资产结构均衡，各期末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1.30%、51.42%、56.02%和 57.32%。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构成，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构成。

（二）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494.75	5.22%	6,315.42	13.82%	3,406.56	9.29%	4,564.27	15.56%
应收票据	983.19	2.06%	1,622.04	3.55%	1,193.87	3.26%	94.62	0.32%
应收账款	24,659.60	51.58%	22,534.41	49.32%	16,276.22	44.40%	11,228.08	38.28%
应收款项融资	2,143.43	4.48%	2,009.39	4.40%	1,087.65	2.97%	168.94	0.58%
预付款项	113.59	0.24%	74.11	0.16%	55.20	0.15%	151.17	0.52%
其他应收款	6,027.84	12.61%	5,375.65	11.77%	7,103.99	19.38%	7,640.11	26.05%
存货	7,441.51	15.57%	6,430.16	14.07%	6,043.26	16.49%	4,082.27	13.92%
其他流动资产	3,943.29	8.25%	1,326.39	2.90%	1,488.49	4.06%	1,401.25	4.78%
合计	47,807.19	100.00%	45,687.57	100.00%	36,655.23	100.00%	29,330.7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29,330.72 万元、36,655.23 万元、45,687.57 万元和 47,807.19 万元，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且 2021 年取得股权融资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在 90%左右。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1.86**	**0.07%**	0.18	0.00%	0.04	0.00%	6.11	0.13%
银行存款	**1,259.91**	**50.50%**	4,151.63	65.74%	2,440.63	71.65%	3,872.99	84.85%
其他货币资金	**1,232.98**	**49.42%**	2,163.61	34.26%	965.89	28.35%	685.18	15.01%
合计	**2,494.75**	**100.00%**	**6,315.42**	**100.00%**	**3,406.56**	**100.00%**	**4,564.2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金额分别为 4,564.27 万元、3,406.56 万元、6,315.42 万元**和 2,494.75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盈利能力的提升，同时公司适时进行股权融资，货币资金金额总体呈增长趋势。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金额较上年末减少 1,157.72 万元，主要系支付工程及设备等长期资产款项所致。2022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较 2021 年末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采用银行承兑汇票与供应商结算货款增加，导致应付票据保证金增加所致。**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2 年末减少 3,820.67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于 2023 年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所致。**

2、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合计分别为 263.56 万元、2,281.52 万元、3,631.43 万元**和 3,126.62 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一、应收票据				
账面余额	**988.13**	1,630.19	1,199.87	95.10
坏账准备	**4.94**	8.15	6.00	0.48
账面价值	**983.19**	**1,622.04**	**1,193.87**	**94.62**
二、应收款项融资				
账面余额	**2,143.43**	2,009.39	1,087.65	168.94
坏账准备	**-**	-	-	-
账面价值	**2,143.43**	**2,009.39**	**1,087.65**	**168.94**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合计	3,126.62	3,631.43	2,281.52	263.56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于由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列报；对于由信用等级较低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将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在“应收票据”项目列报。

2020 年至 2022 年，随着新能源行业景气度攀升，公司向鹏成新能源等新能源与储能客户销售规模增长较快。鹏成新能源主要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鹏成新能源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合计分别为 0 万元、1,155.75 万元、1,828.38 万元和 1,587.91 万元，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金额也随之较快增长。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11,228.08 万元、16,276.22 万元、22,534.41 万元和 24,659.6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28%、44.40%、49.32%和 51.58%。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逐年增加，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35%、36.28%、38.68%和 89.34%，占比较为稳定，应收账款增长幅度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相匹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6-30/ 2023 年 1-6 月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26,426.61	24,261.14	17,640.23	12,649.61
减：坏账准备	1,767.02	1,726.73	1,364.01	1,421.53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4,659.60	22,534.41	16,276.22	11,228.08
营业收入	29,579.35	62,725.33	48,621.53	34,802.20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9.34%	38.68%	36.28%	36.35%

（1）应收账款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内	**25,438.51**	**96.26%**	23,176.92	95.53%	16,668.64	94.49%	12,111.66	95.75%
1-2 年	**78.91**	**0.30%**	167.26	0.69%	484.90	2.75%	531.78	4.20%
2-3 年	**250.97**	**0.95%**	478.93	1.97%	486.69	2.76%	-	-
3 年以上	**658.22**	**2.49%**	438.02	1.81%	-	-	6.17	0.05%
应收账款余额	**26,426.61**	**100.00%**	**24,261.14**	**100.00%**	**17,640.23**	**100.00%**	**12,649.6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为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良好，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5.75%、94.49%、95.53%和 **96.26%**。

（2）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
2023-06-30	**1**	**比亚迪（002594.SZ，1211.HK）**	**12,542.99**	**47.46%**
	2	**朝阳科技（002981.SZ）**	**2,262.85**	**8.56%**
	3	**河北安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390.82**	**5.26%**
	4	**深圳市岍丞技术有限公司**	**1,318.89**	**4.99%**
	5	**赣州得辉达科技有限公司**	**932.65**	**3.53%**
	合计		**18,448.21**	**69.81%**
2022-12-31	1	比亚迪（002594.SZ，1211.HK）	10,506.24	43.30%
	2	朝阳科技（002981.SZ）	1,671.03	6.89%
	3	深圳市岍丞技术有限公司	1,562.92	6.44%
	4	赣州得辉达科技有限公司	1,313.40	5.41%
	5	河北安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221.81	5.04%
	合计		**16,275.40**	**67.08%**
2021-12-31	1	比亚迪（002594.SZ，1211.HK）	4,690.49	26.59%
	2	深圳市云鼠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919.52	10.88%
	3	赣州得辉达科技有限公司	1,473.35	8.35%
	4	ITSUWA SHOJI KAISHA, INC.（五轮商事株式会社）	836.78	4.74%
	5	深圳市岍丞技术有限公司	766.14	4.34%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
	合计		**9,686.27**	**54.91%**
2020-12-31	1	东莞钜威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1,820.84	14.39%
	2	深圳市云鼠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512.62	11.96%
	3	深圳市岍丞技术有限公司	1,406.14	11.12%
	4	ITSUWA SHOJI KAISHA, INC.（五轮商事株式会社）	1,016.04	8.03%
	5	赣州得辉达科技有限公司	949.31	7.50%
	合计		**6,704.96**	**53.01%**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

（3）应收账款期后回款进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余额	**26,426.61**	24,261.14	17,640.23	12,649.61
期后回款金额	**19,562.96**	**23,211.74**	16,556.02	11,678.02
回款比例	**74.03%**	**95.67%**	93.85%	92.32%

注：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期间分别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11 月、2023 年 7-11 月**。

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2.32%、93.85%、**95.67%和 74.03%**。

（4）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客户集团内关联企业代为付款	**54.00**	183.22	1,032.98	1,608.36
客户股东或员工代为付款	**0.20**	-	-	141.42
客户债权债务转移	**-**	20.52	229.63	-
第三方回款金额合计	**54.20**	**203.74**	**1,262.60**	**1,749.78**
营业收入	**29,579.35**	**62,725.33**	**48,621.53**	**34,802.20**
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0.18%**	**0.32%**	**2.60%**	**5.03%**

报告期各期，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1,749.78 万元、1,262.60 万元、203.74 万元**和 54.20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3%、2.60%、0.32%

和 0.18%，占比较低且金额及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第三方回款主要系客户集团内关联企业代为付款。报告期各期，东莞钜威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为其母公司钜威动力代为付款金额分别为 1,608.36 万元、1,032.98 万元、41.48 万元**和 0.52 万元**。

（5）应收账款坏账计提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预计无法回收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其余应收账款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1,421.53 万元、1,364.01 万元、1,726.73 万元**和 1,767.02 万元**，坏账准备的综合计提比例分别为 11.24%、7.73%、7.12%**和 6.69%**，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6-30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83.70**	**3.34%**	**883.70**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542.91**	**96.66%**	**883.32**	**3.46%**	**24,659.60**
合计	**26,426.61**	**100.00%**	**1,767.02**	**6.69%**	**24,659.60**
项目	**2022-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83.82	3.64%	883.82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377.32	96.36%	842.91	3.61%	22,534.41
合计	**24,261.14**	**100.00%**	**1,726.73**	**7.12%**	**22,534.41**
项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39.89	3.63%	639.89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000.34	96.37%	724.12	4.26%	16,276.22
合计	**17,640.23**	**100.00%**	**1,364.01**	**7.73%**	**16,276.22**
项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38.02	14.53%	1,033.06	56.20%	804.9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811.59	85.47%	388.47	3.59%	10,423.12

合计	12,649.61	100.00%	1,421.53	11.24%	11,228.08

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坏账计提比例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光弘科技	**0.20%**	1.18%	1.04%	0.18%
振邦智能	**5.08%**	5.01%	5.00%	5.01%
易德龙	**7.71%**	7.27%	7.69%	7.16%
朗特智能	**5.14%**	4.82%	4.72%	4.49%
瑞德智能	**7.96%**	12.81%	10.88%	7.79%
贝仕达克	**5.59%**	5.05%	5.00%	5.00%
朗科智能	**7.74%**	7.69%	5.50%	6.14%
平均值	**5.63%**	**6.26%**	**5.69%**	**5.11%**
发行人	**6.69%**	**7.12%**	**7.73%**	**11.24%**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对钜威动力等已列入失信被执行名单客户的应收账款进行了单项计提。发行人主要客户为行业内知名企业，信用良好，期后回款比例较高，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充分。

4、预付款项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材料款、厂房租金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151.17 万元、55.20 万元、74.11 万元**和 113.5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2%、0.15%、0.16%**和 0.24%**，金额及占比较小。2020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较大，主要系横沥分公司在搬迁前进行短期续租，出租方要求预付较大金额的厂房租金所致。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7,640.11 万元、7,103.99 万元、5,375.65 万元**和 6,027.8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05%、19.38%、11.77%**和 12.6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客供材料款	**5,845.12**	**95.83%**	5,086.67	93.43%	6,833.84	95.06%	7,093.14	91.71%
押金及保证金	**164.21**	**2.69%**	204.59	3.76%	259.92	3.62%	609.90	7.89%
员工备用金及社保公积金	**89.72**	**1.47%**	95.09	1.75%	88.24	1.23%	31.06	0.40%
其他	**0.19**	**0.00%**	57.76	1.06%	6.75	0.09%	-	-
小计	**6,099.25**	**100.00%**	**5,444.10**	**100.00%**	**7,188.74**	**100.00%**	**7,734.09**	**100.00%**
减：坏账准备	**71.40**	**-**	68.45	-	84.75	-	93.99	-
合计	**6,027.84**	**-**	**5,375.65**	-	**7,103.99**	-	**7,640.11**	-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净额法核算产生的代收客供材料款项，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之“3、自购料模式与客供料模式的会计处理”。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客供材料款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分别为 91.71%、95.06%、93.43%**和 95.83%**，占比较高。**2020 年至 2022 年，应收客供材料款**金额呈逐年降低的趋势，主要系发行人对日本船井等客户的销售金额在报告期内逐年下降所致。**2023 年 1-6 月，应收客供材料款金额有所增长，主要系发行人对三联科技等购销模式客供料客户的销售金额有所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客供材料款对应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2023 年 6 月末	**1**	**THREE LINK TECHNOLOGY CO., LTD.（三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32.98**	**41.53%**
	2	**朝阳科技（002981.SZ）**	**1,469.06**	**24.09%**
	3	**ITSUWA SHOJI KAISHA, INC.（五轮商事株式会社）**	**823.57**	**13.50%**
	4	**CONG TY TNHH DIEN TU THONG MINH TCL (VIETNAM)（TCL 越南有限公司）**	**425.22**	**6.97%**
	5	**SUMITRONICS HONG KONG LTD.（住商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221.77**	**3.64%**
	合计		**5,472.61**	**89.73%**
2022 年末	1	FUNAI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船井电机株式会社）	1,370.25	25.17%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2	ITSUWA SHOJI KAISHA, INC.（五轮商事株式会社）	1,173.85	21.56%
	3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0.86	20.40%
	4	THREE LINK TECHNOLOGY CO., LTD.（三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9.69	19.46%
	5	SUMITRONICS HONG KONG LTD.（住商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184.27	3.38%
	合计		**4,898.92**	**89.97%**
2021年末	1	THREELINK TECHNOLOGY CO., LTD.（三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59.96	34.22%
	2	FUNAI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船井电机株式会社）	2,401.48	33.41%
	3	ITSUWA SHOJI KAISHA, INC.（五轮商事株式会社）	852.90	11.86%
	4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84.57	10.91%
	5	赣州得辉达科技有限公司	318.31	4.43%
	合计		**6,817.22**	**94.83%**
2020年末	1	FUNAI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船井电机株式会社）	5,615.65	72.61%
	2	ITSUWA SHOJI KAISHA, INC.（五轮商事株式会社）	1,473.98	19.06%
	3	丸泽香港有限公司	3.51	0.05%
	合计		**7,093.14**	**91.71%**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

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082.27 万元、6,043.26 万元、6,430.16 万元**和 7,441.5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3.92%、16.49%、14.07% **和 15.57%**。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业务模式，通常按照客户下达的采购订单制定生产需求计划及原材料采购，也会综合考虑历史订单情况、重要客户中长期采购需求、市场备料周期、行情波动等，对少部分物料进行提前备货。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规模呈上升趋势，但整体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为稳定，不存在异常增长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存货余额	**7,938.48**	6,889.83	6,259.25	4,235.68
减：存货跌价准备	**496.97**	459.67	215.99	153.41
存货账面价值	**7,441.51**	6,430.16	6,043.26	4,082.27
占流动资产的比重	**15.57%**	**14.07%**	**16.49%**	**13.92%**

（1）存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及发出商品，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2,770.07**	**34.89%**	2,658.19	38.58%	2,575.32	41.14%	1,388.59	32.78%
在产品	**601.82**	**7.58%**	110.04	1.60%	378.75	6.05%	398.84	9.42%
库存商品	**849.78**	**10.70%**	847.28	12.30%	774.78	12.38%	218.13	5.15%
发出商品	**3,716.81**	**46.82%**	3,274.31	47.52%	2,530.40	40.43%	2,230.12	52.65%
存货余额合计	**7,938.48**	**100.00%**	**6,889.83**	**100.00%**	**6,259.25**	**100.00%**	**4,235.6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以发出商品、原材料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金额较高，系公司主要客户在发货后需要一定周期方能确认收入，未确认收入期间形成发出商品。2022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金额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比亚迪等客户收入增长较快，对应的发出商品较多所致。

2021 年末公司原材料金额较 2020 年末增长 1,186.73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公司受到原材料价格上涨、芯片产能紧缺、客户订单预期增长等因素影响，公司适当增加 IC 芯片、电子元器件、锡制品等原材料备货规模，导致原材料金额增长较快。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根据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153.41 万元、215.99 万元、459.67 万元和 **496.97 万元**，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足。存货跌价损失逐年上升，主要系存货余额逐年增加，相应计提的跌价准备

所致。2022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较 2021 年末增加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向北京彩蛋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点菜机，该产品由公司自主研发而成，因订单执行过程中，客户需求不断变更，公司需要对产品进行改良更新，该产品出货较慢，相关存货余额为 300.20 万元，公司针对上述产品已计提 151.78 万元存货跌价。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分别为 1,401.25 万元、1,488.49 万元、1,326.39 万元**和 3,943.2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78%、4.06%、2.90%**和 8.25%**，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客供材料	**3,521.44**	1,277.44	1,488.49	1,371.46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9.17**	0.38	-	29.79
预缴所得税	**61.60**	48.58	-	-
上市中介费用	**351.07**	-	-	-
合计	**3,943.29**	**1,326.39**	**1,488.49**	**1,401.25**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净额法下未交付产品对应的客供材料，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之“3、自购料模式与客供料模式的会计处理”。**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增长较快，主要系 2023 年上半年随着与三联科技等购销模式客供料客户的交易规模增长，期末客供材料规模相应增长，同时 2023 年支付 IPO 中介机构费用增加。**

（三）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东莞、越南新建厂房完工并投入使用，公司非流动资产规模呈逐年增长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27,845.23 万元、34,632.92 万元、35,865.18 万元**和 35,596.89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29,327.74**	**82.39%**	30,361.09	84.65%	30,025.32	86.70%	14,807.00	53.18%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在建工程	**727.38**	**2.04%**	61.70	0.17%	190.19	0.55%	9,354.98	33.60%
使用权资产	**2,817.56**	**7.92%**	3,177.81	8.86%	2,106.41	6.08%	-	-
无形资产	**1,647.86**	**4.63%**	1,648.62	4.60%	1,688.64	4.88%	1,688.01	6.06%
长期待摊费用	**135.34**	**0.38%**	117.15	0.33%	200.49	0.58%	217.92	0.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9.39**	**2.50%**	475.95	1.33%	321.49	0.93%	315.55	1.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62**	**0.14%**	22.86	0.06%	100.39	0.29%	1,461.77	5.25%
合计	**35,596.89**	**100.00%**	**35,865.18**	**100.00%**	**34,632.92**	**100.00%**	**27,845.23**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和无形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和无形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超过 90%。

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807.00 万元、30,025.32 万元、30,361.09 万元**和 29,327.7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3.18%、86.70%、84.65%**和 82.39%**。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11,798.98**	**40.23%**	11,944.70	39.34%	11,746.04	39.12%	2,257.22	15.24%
机器设备	**16,181.87**	**55.18%**	16,943.29	55.81%	16,878.43	56.21%	11,632.20	78.56%
运输设备	**129.24**	**0.44%**	138.10	0.45%	77.70	0.26%	143.56	0.97%
办公及其他设备	**1,217.64**	**4.15%**	1,335.01	4.40%	1,323.15	4.41%	774.02	5.23%
合计	**29,327.74**	**100.00%**	**30,361.09**	**100.00%**	**30,025.32**	**100.00%**	**14,807.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2021 年末公司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金额较上年末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东莞桃园工厂完工并投入使用。

（2）重要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

的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光弘科技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振邦智能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易德龙	房屋建筑物	直线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直线法	3-10	5.00	9.50-31.67
	运输工具	直线法	4	5.00	23.75
	办公及电子设备	直线法	3-5	5.00	19.00-31.67
	其他设备	直线法	3-10	5.00	9.50-31.67
朗特智能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00	3.17-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1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00	5.00	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	5.00	31.6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	5.00	31.67
瑞德智能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00	2.38-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自有房屋装修	年限平均法	10	0.00	10.00
贝仕达克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40	5.00	2.38-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10	5.00	9.50-23.75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朗科智能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公司名称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固定资产装修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发行人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5	5.00	3.8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7	5.00	13.57-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3）报告期各期在建工程转入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在建工程转入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房屋及建筑物	-	431.69	9,862.24	2,286.18
机器设备	**245.33**	1,347.00	6,969.86	2,660.23
合计	**245.33**	**1,778.70**	**16,832.10**	**4,946.41**

（4）固定资产折旧及减值分析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累计折旧金额分别为5,012.35 万元、7,567.55 万元、10,875.04 万元**和 12,633.10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的金额分别为 9,354.98 万元、190.19 万元、61.70 万元**和 727.3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待安装设备	**227.77**	11.88	-	661.59
桃园工厂工程	**388.33**	-	-	8,621.43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其他安装工程	**111.28**	49.82	190.19	71.96
合计	**727.38**	**61.70**	**190.19**	**9,354.98**

2021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金额较 2020 年末下降 9,164.79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公司开始建设东莞桃园工厂，期末在建工程金额较大，2021 年随着上述工程完工并投入使用，厂房及配套生产设备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2023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金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665.68 万元，主要系 2023 年上半年发行人对桃园工厂 6 层车载车间进行改造，电子智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开工建设，以及新购置设备安装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公司不存在长期停工或建设期超长的在建工程，在建工程的建设进度与建设支出相匹配。

3、使用权资产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106.41 万元、3,177.81 万元**和 2,817.5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08%、8.86%**和 7.9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构成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1,870.13**	**66.37%**	2,145.51	67.52%	943.32	44.78%	-	-
机器设备	**947.43**	**33.63%**	1,032.30	32.48%	1,163.09	55.22%	-	-
合计	**2,817.56**	**100.00%**	**3,177.81**	**100.00%**	**2,106.41**	**100.00%**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主要为租赁的厂房、宿舍、机器设备。2022 年末，使用权资产较 2021 年末增长 50.86%，主要系 2022 年公司东莞横沥工厂续租厂房，租赁期较长，确认使用权资产金额较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形，故未计提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688.01 万元、1,688.64 万元、1,648.62 万元**和 1,647.86 万元**，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报告期各期

末，公司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1,623.38**	**98.51%**	1,608.02	97.54%	1,565.64	92.72%	1,622.49	96.12%
软件	**24.48**	**1.49%**	40.60	2.46%	53.67	3.18%	65.52	3.88%
经营销售权	**-**	**-**	-	-	69.33	4.11%	-	-
合计	**1,647.86**	**100.00%**	**1,648.62**	**100.00%**	**1,688.64**	**100.00%**	**1,688.0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形，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经营销售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中的经营销售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经营销售权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原值	-	213.70	213.70	-
累计摊销	-	213.70	144.37	-
净值	-	-	69.33	-

根据钜威动力与鹏成新能源于 2019 年签订的《技术及产品合作协议》，鹏成新能源委托钜威动力开发电动叉车 BMS 产品相关技术，包括 HBMS03-68S、HBMS03-34S、LBMS03-9S，承诺两年内向钜威动力采购相关产品，两年后同等条件下优先向钜威动力采购。因此，钜威动力对鹏成新能源的相关产品拥有生产经营权，钜威动力将上述产品委托发行人进行生产，并最终销售给鹏成新能源。

2021 年，由于公司客户钜威动力资金周转恶化，公司、钜威动力、鹏成新能源三方就 BMS 产品的生产事宜进行协商，钜威动力将其与鹏成新能源的上述 BMS 产品经营销售权转让给公司，公司与鹏成新能源签订《合作框架协议》，自合同签订起两年内鹏成新能源承诺向公司采购 BMS 产品，两年后同等条件下优先向公司采购，公司据此免除钜威动力所欠 480.00 万元货款（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266.30 万元）。公司以上述货款对应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作为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确认无形资产-经营销售权 213.70 万元。

上述经营销售权的确认源自合同性权利且确保能在较长时期内获得稳定收

益，发行人能够控制客户资源或客户关系带来的未来经济利益，符合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具体分析如下：

准则规定	发行人情况对照分析	是否满足
（1）可辨认性应源自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	公司与鹏成新能源于 2021 年签订《合作框架协议》，自合同签订起两年内鹏成新能源承诺向公司采购 BMS 产品，两年后同等条件下优先向公司采购。因此，公司获取的经营销售权源自合同性权利，符合无形资产可辨认性标准。	是
（2）并且只有在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021 年发行人获取钜威动力对鹏成新能源 BMS 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权前，三方已保持了一定时间的合作关系。 上述经营销售权的转让，可保证鹏成新能源 BMS 相关产品的供应稳定性，抵减钜威动力所欠发行人部分货款，发行人则获得与鹏成新能源直接合作的业务机会，具有商业合理性。 考虑到供应关系的稳定性及具有合同、订单的支持，与该经营销售权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是
（3）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以免除钜威动力 480 万元债务的方式，获取钜威动力对鹏成新能源 BMS 相关产品的经营销售权。公司对该项经营销售权按照该债权的公允价值确认，因此公司获取该经营销售权的成本能可靠地计量。	是

发行人与鹏成新能源合作关系稳定，2021 年度、2022 年度对鹏成新能源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2,202.19 万元、5,498.02 万元。公司按照与鹏成新能源业务实现的毛利为基础，对上述经营销售权进行摊销，已于 2022 年摊销完毕，不存在估值风险和减值风险。

5、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租赁厂房装修改造支出和设备耗材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217.92 万元、200.49 万元、117.15 万元**和 135.3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8%、0.58%、0.33%**和 0.38%**，金额及占比相对较低。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分别为 315.55 万元、321.49 万元、475.95 万元**和 889.3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3%、0.93%、1.33%**和 2.50%**。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递延收益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信用减值准备	**270.92**	264.45	202.56	219.33
资产减值准备	**72.61**	66.79	32.40	23.01
租赁事项	**396.51**	14.71	4.65	-
递延收益	**149.35**	124.68	81.87	73.21
可弥补亏损	**-**	5.32	-	-
合计	**889.39**	**475.95**	**321.49**	**315.55**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1,461.77万元、100.39万元、22.86万元**和51.62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25%、0.29%、0.06%**和0.14%**。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设备款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预付设备款	**51.62**	22.86	100.39	1,461.77
合计	**51.62**	**22.86**	**100.39**	**1,461.77**

2021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较2020年末减少1,361.38万元，主要系2020年公司开始建设东莞桃园工厂，期末预付设备款金额较大，随着上述生产设备于2021年陆续到货，其他非流动资产相应减少。

（四）营运能力分析

1、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公司综合考虑客户的交货条件、信用情况和合作历史等方面的因素，给予客户信用期通常在90天以内。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51次/年、3.54次/年、3.23次/年**和1.25次/年**，与公司信用政策基本匹配。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对比亚迪的销售金额大幅增长，比亚迪基于其与供应商的结算和支付惯例，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采用月结30-60天信用政策的同时使用6-8个月迪链凭证结算（发行人将收到的迪链凭证作为应收账款核算），总体回款周期较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6.07次/年、6.72次/年、7.03次/年**和3.14次/年**，公司不断增强存货管理能力，存货周转率呈上升趋势。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比较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光弘科技	1.68	3.22	3.45	4.43	5.28	17.90	21.14	35.29
振邦智能	2.27	3.83	4.12	4.21	1.87	2.56	3.22	4.31
易德龙	1.99	4.51	5.12	4.77	0.96	3.14	4.06	6.32
朗特智能	1.13	4.53	4.12	3.64	3.45	9.79	6.66	6.75
瑞德智能	1.68	3.20	4.26	4.25	2.98	5.10	6.63	7.06
贝仕达克	1.51	3.26	4.39	5.75	1.58	2.92	3.08	4.05
朗科智能	1.98	4.14	6.18	7.51	1.55	3.01	3.92	3.83
平均值	**1.75**	**3.81**	**4.52**	**4.94**	**2.52**	**6.35**	**6.96**	**9.66**
发行人	**1.25**	**3.23**	**3.54**	**3.51**	**3.14**	**7.03**	**6.72**	**6.07**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51 次/年、3.54 次/年、3.23 次/年**和 1.25 次/年**，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但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从客户结构看，发行人的外销比例相对易德龙、朗特智能、朗科智能等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低，通常境外客户回款更为及时、账期相对较短。因此，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07 次/年、6.72 次/年、7.03 次/年**和 3.14 次/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光弘科技存货周转率显著高于其他公司，剔除光弘科技后存货周转率平均水平为 5.39 次/年、4.60 次/年、4.42 次/年**和 2.06 次/年**，低于公司，主要系公司与比亚迪、日本船井等客户采用客供料合作模式，自主采购的存货规模较小。

十、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偿债能力分析

1、负债的构成及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28,111.72**	**73.56%**	29,124.02	73.24%	30,437.86	79.19%	27,596.05	75.26%
非流动负债	**10,102.70**	**26.44%**	10,641.99	26.76%	7,999.06	20.81%	9,070.84	24.74%
合计	**38,214.42**	**100.00%**	**39,766.02**	**100.00%**	**38,436.93**	**100.00%**	**36,666.8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较为稳定，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5.26%、79.19%、73.24%**和 73.56%**。

2、流动负债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977.99**	**10.59%**	9,148.00	31.41%	9,056.40	29.75%	6,140.01	22.25%
应付票据	**3,281.61**	**11.67%**	2,934.15	10.07%	858.01	2.82%	-	-
应付账款	**8,199.17**	**29.17%**	5,928.17	20.35%	5,613.60	18.44%	6,400.48	23.19%
合同负债	**86.29**	**0.31%**	39.27	0.13%	50.27	0.17%	37.90	0.14%
应付职工薪酬	**1,807.37**	**6.43%**	2,477.48	8.51%	1,977.30	6.50%	1,477.61	5.35%
应交税费	**686.80**	**2.44%**	619.84	2.13%	923.79	3.03%	553.92	2.01%
其他应付款	**9,132.75**	**32.49%**	5,777.21	19.84%	7,767.65	25.52%	8,484.04	30.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71.36**	**6.66%**	1,812.58	6.22%	3,890.63	12.78%	4,400.53	15.95%
其他流动负债	**68.38**	**0.24%**	387.31	1.33%	300.22	0.99%	101.57	0.37%
合计	**28,111.72**	**100.00%**	**29,124.02**	**100.00%**	**30,437.86**	**100.00%**	**27,596.0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97.49%、95.81%、96.41%**和 97.01%**。

（1）短期借款

公司短期借款主要为信用、保证和质押借款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保证借款	**2,000.00**	4,910.00	3,000.00	1,500.00
质押借款	**-**	-	146.64	-
保证与质押借款	**-**	3,468.37	3,175.10	4,554.38
保证与抵押借款	**875.00**	-	-	-
保证、质押与抵押借款	**-**	-	1,880.66	-
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债权凭证贴现借款	**99.68**	693.42	796.07	-
应计利息	**3.31**	76.20	57.94	85.63
合计	**2,977.99**	**9,148.00**	**9,056.40**	**6,140.0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6,140.01 万元、9,056.40 万元、9,148.00 万元**和 2,977.9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2.25%、29.75%、31.41%**和 10.59%**。银行短期借款是公司筹措资金的主要途径之一，**2021 年末、2022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规划建设东莞桃园工厂、越南生产基地**，资金需求有所增加。**2023 年 6 月末，随着部分短期借款到期偿还，公司短期借款金额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状况良好，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应付票据

公司应付票据主要为以票据方式与供应商结算的采购款，票据类型为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的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858.01 万元、2,934.15 万元**和 3,281.6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00%、2.82%、10.07%**和 11.67%**。为了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采购款，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也相应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无到期未兑付的应付票据情况。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根据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材料采购款	**6,750.71**	4,766.78	3,396.15	3,625.35
工程设备款	**637.07**	478.65	1,573.34	1,901.30
其他	**811.39**	682.75	644.11	873.82
合计	**8,199.17**	**5,928.17**	**5,613.60**	**6,400.48**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材料采购款和工程设备款，其他款项包括治具采购款、租赁费、伙食费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6,400.48 万元、5,613.60 万元、5,928.17 万元**和 8,199.17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23.19%、18.44%、20.35%**和 29.17%。2021 年末、2022 年末，**随着公司增加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向供应商付款，期末应付账款金额有所下降。**2023 年 6 月末，随着采购规模的增长，公司期末应付账款金额有所增长。**

（4）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由应付职工工资、奖金、津贴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477.61 万元、1,977.30 万元、2,477.48 万元**和 1,807.3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5.35%、6.50%、8.51%**和 6.43%**。**最近三年各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逐年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员工人数增加及薪酬水平提升所致。

（5）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客供材料款	**8,879.73**	5,555.99	7,576.34	7,320.92
预提费用	**203.90**	157.24	137.91	273.24
往来款	**19.12**	33.98	21.72	889.88
保证金及押金	**30.00**	30.00	31.67	-
合计	**9,132.75**	**5,777.21**	**7,767.65**	**8,484.0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8,484.04 万元、7,767.65 万元、5,777.21 万元**和 9,132.7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0.74%、25.52%、19.84%**和 32.49%**。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净额法核算产生的代付客供材料款项，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之“3、自购料模式与客供料模式的会计处理”。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客供材料款金额分别为 7,320.92 万元、7,576.34 万元、5,555.99 万元**和 8,879.73 万元**，系其他应付款的主要构成部分。2022 年末，公司应付客供材料款金额较 2021 年末下降，主要系发行人对日本船井等客户的销售金额在报告期内逐年下降，客供材料领用金额下降所致。**2023 年 1-6 月，公司应付客供材料款金额较 2022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发行人与三联科技等采用购销模式客供料客户的交易规模增长，期末应付客供材料款的金额相应增长。**2020 年末其他应付款中往来款金额为 889.88 万元，金额较大，主要系香港华庄向关联方 Global Technology Industrial Development Limited（高信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借入用于日常资金周转的往来款项，2020 年末金额为 859.45 万元，上述资金拆借已于 2021 年 4 月清理完毕。

（6）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4,400.53 万元、3,890.63 万元、1,812.58 万元**和 1,871.3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5.95%、12.78%、6.22%**和 6.6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74.69**	807.67	2,342.74	1,009.4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	972.95	3,391.12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96.67**	1,004.91	574.94	-
合计	**1,871.36**	**1,812.58**	**3,890.63**	**4,400.53**

3、非流动负债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6,505.90**	**64.40%**	7,216.60	67.81%	5,714.30	71.44%	7,525.48	82.96%
租赁负债	**1,903.14**	**18.84%**	2,317.63	21.78%	1,578.36	19.73%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972.95	10.73%
递延收益	**995.69**	**9.86%**	831.20	7.81%	545.83	6.82%	488.05	5.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697.98**	**6.91%**	276.57	2.60%	160.57	2.01%	84.36	0.93%
合计	**10,102.70**	**100.00%**	**10,641.99**	**100.00%**	**7,999.06**	**100.00%**	**9,070.8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和租赁负债。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保证借款	**-**	360.00	392.00	-
保证与抵押借款	**7,271.30**	7,654.00	-	-
抵押、质押与保证借款	**-**	-	7,654.30	8,525.48
借款利息	**9.29**	10.27	10.74	9.41
小计	**7,280.59**	**8,024.27**	**8,057.04**	**8,534.89**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74.69**	807.67	2,342.74	1,009.41
合计	**6,505.90**	**7,216.60**	**5,714.30**	**7,525.4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长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7,525.48 万元、5,714.30 万元、7,216.60 万元**和 6,505.90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82.96%、71.44%、67.81%**和 64.40%**，主要为由于公司新建厂房所需而借入的固定资产建设款项。

（2）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租赁付款额	**3,209.17**	3,595.47	2,366.34	-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09.36**	272.93	213.04	-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小计	**2,999.81**	**3,322.54**	**2,153.30**	-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96.67**	1,004.91	574.94	-
合计	**1,903.14**	**2,317.63**	**1,578.36**	-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公司的租赁负债金额分别为 1,578.36 万元、2,317.63 万元**和 1,903.14 万元**，主要为应付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租赁款项。

（3）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长期应付款	-	-	972.95	4,364.07
小计	-	-	**972.95**	**4,364.07**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项	-	-	972.95	3,391.12
合计	-	-	-	**972.95**

2020 年末，公司的长期应付款金额分别 972.95 万元，主要为应付机器设备的售后回租租赁款。

4、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比率（倍）	**1.70**	1.57	1.20	1.06
速动比率（倍）	**1.44**	1.35	1.01	0.91
资产负债率（合并）	**45.82%**	48.76%	53.92%	64.13%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370.91**	14,242.56	10,907.89	6,717.11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92**	10.18	6.98	7.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939.40**	5,617.57	2,904.19	5,890.24

（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倍

公司名称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光弘科技	**2.79**	3.92	2.61	6.13	**2.52**	3.74	2.46	6.03
振邦智能	**4.13**	4.41	3.61	3.58	**3.67**	3.80	2.75	3.00
易德龙	**1.64**	1.86	1.99	2.66	**0.72**	1.12	1.26	2.23
朗特智能	**3.30**	3.79	3.65	4.06	**3.05**	3.54	3.26	3.67
瑞德智能	**2.68**	2.61	1.64	1.35	**2.43**	2.37	1.28	1.14
贝仕达克	**3.12**	3.08	2.72	3.35	**2.37**	2.29	1.86	2.76
朗科智能	**2.39**	2.26	1.96	1.74	**1.84**	1.69	1.29	1.22
平均值	**2.86**	**3.13**	**2.60**	**3.27**	**2.37**	**2.65**	**2.02**	**2.86**
发行人	**1.70**	**1.57**	**1.20**	**1.06**	**1.44**	**1.35**	**1.01**	**0.91**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与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除自身经营利润留存外，主要通过银行借款、供应商信用融资等方式满足日常资金需求，使得公司流动负债占比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较低。

随着盈利能力持续提升，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年提升。

（2）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光弘科技	**23.89%**	16.71%	26.11%	12.77%
振邦智能	**23.27%**	22.27%	27.00%	27.33%
易德龙	**43.79%**	37.67%	36.52%	28.55%
朗特智能	**28.27%**	24.71%	25.78%	23.43%
瑞德智能	**28.58%**	30.67%	55.21%	58.00%
贝仕达克	**20.13%**	21.16%	25.17%	24.46%
朗科智能	**45.27%**	47.44%	54.38%	46.63%

公司名称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平均值	30.46%	28.66%	35.74%	31.60%
发行人	45.82%	48.76%	53.92%	64.13%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为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积极进行产能布局，规划建设东莞桃园工厂、越南华庄工厂，设备采购需求较大，导致工程、设备资金需求增大，且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依靠银行借款筹措资金。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提升，经营性现金流入稳定，银行信用状况良好，同时适时进行股权融资，资本结构逐步优化，资产负债率呈逐年下降趋势。

（3）最近一期末银行借款、关联方借款、合同承诺债务、或有负债等主要债项的金额、期限、利率及利息费用等情况

①银行借款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银行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利率情况	币种	借款本金	借款期限
1	发行人	中国银行东莞分行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 105 基点，每 12 个月调整一次	人民币	400.00	2021-01-13 至 2024-01-12
2	发行人	工商银行横沥支行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 15 个基点	人民币	1,000.00	2023-02-24 至 2024-02-23
3	发行人	工商银行横沥支行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 15 个基点	人民币	1,000.00	2023-02-25 至 2024-02-22
4	发行人	中信银行东莞分行	贷款实际提款日定价基础利率加 30 基点，每 12 个月调整一次	人民币	7,654.00	2022-09-29 至 2028-09-29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利率情况	币种	借款本金	借款期限
5	发行人	中信银行东莞分行	贷款实际提款日定价基础利率减5个基点	人民币	875.00	2023-03-27至2024-03-26

②关联方借款

截至**2023年6月末**，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借款。

③合同承诺债务

截至**2023年6月末**，公司合同承诺债务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要合同”。

④或有负债

截至**2023年6月末**，公司不存在或有负债。

（4）未来十二个月内可预见的需偿还负债和利息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可预见的需偿还负债和利息情况详见本节“十、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偿债能力分析”之“2、流动负债情况”。

（5）公司偿债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余额主要为银行借款以及采购原材料等而形成的经营性负债。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及客户均保持了相互合作、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公司对采购付款及销售收款均建立了良好的内控制度和管理政策，把控了公司的流动性风险。同时，公司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资信状况良好，且销售回款情况较好，偿债能力较强。

（二）报告期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434.10**	55,389.25	40,932.19	32,606.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96.36**	2.71	122.59	116.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99.27**	30,314.46	30,254.61	28,593.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929.73**	**85,706.42**	**71,309.39**	**61,316.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004.01**	20,853.00	15,056.09	8,099.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934.84**	21,742.31	18,969.09	14,228.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61.41**	5,551.12	2,930.47	2,202.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90.07**	31,942.43	31,449.54	30,896.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990.33**	**80,088.85**	**68,405.20**	**55,426.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39.40**	**5,617.57**	**2,904.19**	**5,890.24**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32,606.77 万元、40,932.19 万元、55,389.25 万元**和 29,434.10 万元**，占同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重分别为 53.18%、57.40%、64.63%**和 79.70%**，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主要来源，其他经营性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到客供料款、收到政府补助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69%、84.19%、88.30%**和 99.51%**，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对稳定，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基本与营业收入匹配，营业收入能够较好的转换为现金流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与经营活动相关的各项成本、费用。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合计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比例分别为 40.28%、49.74%、53.19%**和 67.57%**，其他经营性流出主要为支付客供料款、付现费用等。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①	**5,939.40**	5,617.57	2,904.19	5,890.24
净利润②	**3,243.56**	7,956.95	5,705.26	3,596.17
差异③=①-②	**2,695.83**	-2,339.39	-2,801.07	2,294.06

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当期净利润，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营业收入增加，应收账款等经营性应收项目及存货增

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2023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净利润，主要系公司采购金额增长导致经营性应付项目大幅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中相关项目的勾稽一致，与公司业务开展情况较为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净利润	**3,243.56**	**7,956.95**	**5,705.26**	**3,596.1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3.22**	368.16	122.10	119.94
信用减值损失	**73.35**	384.14	227.50	163.18
固定资产折旧	**1,739.22**	3,286.55	2,621.96	1,569.86
使用权资产折旧	**540.09**	923.27	453.35	-
无形资产摊销	**35.08**	150.27	226.93	96.1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0.47**	125.80	128.20	91.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26**	-19.96	39.94	-81.3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6**	0.52	3.81	28.3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50.13**	940.97	1,207.27	643.3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0.06	-5.01	-3.5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2.75**	-153.15	-6.34	52.8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21.40**	116.01	76.21	46.9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85.96**	-756.50	-2,083.08	-58.1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10.47**	-9,563.75	-8,654.45	-3,215.9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004.96**	1,854.56	2,799.56	2,787.27
其他	**14.70**	23.78	40.98	53.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39.40**	**5,617.57**	**2,904.19**	**5,890.24**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受折旧与摊销、财务

费用、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等因素变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受公司厂房、生产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陆续转固，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逐年上升；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存货和经营性应收项目也持续增加；报告期内，受公司业务规模增长的正向影响，公司应付款项余额也相应有所上升，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材料及长期资产采购款，同时为了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采购款，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也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而有所上升。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993.09	2,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97	5.01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21	4.16	21.25	178.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1**	**2,999.22**	**2,026.26**	**178.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94.13	2,147.17	8,265.68	16,704.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993.09	2,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4.13**	**5,140.26**	**10,265.68**	**16,704.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1.91**	**-2,141.05**	**-8,239.42**	**-16,525.78**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525.78 万元、-8,239.42 万元、-2,141.05 万元和-881.91 万元，主要系公司东莞及越南生产基地厂房建设支出和设备购置支出。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50	819.00	6,603.34	315.3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23.81	23,078.41	15,084.42	24,281.4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12	1,066.98	831.93	7,366.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85.43**	**24,964.39**	**22,519.70**	**31,963.51**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863.62**	23,037.39	12,605.25	14,373.2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0.00**	767.24	866.49	467.4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1.21**	2,950.05	5,067.07	5,318.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24.84**	**26,754.68**	**18,538.80**	**20,159.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39.41**	**-1,790.29**	**3,980.90**	**11,804.12**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804.12 万元、3,980.90 万元、-1,790.29 万元**和-8,039.41 万元**。2020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用于东莞桃园工厂建设项目以及支付货款等日常经营的银行借款金额较大所致。**2023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净额较大，主要系公司于 2023 年初偿还部分银行贷款所致。**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1、报告期内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持续增加，构成公司资本性支出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6,704.25 万元、8,265.68 万元、2,147.17 万元**和 894.13 万元**，主要系公司东莞及越南生产基地厂房建设支出和设备购置支出。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投资的项目外，公司不存在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之“（四）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对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相关内容。

（五）发行人的流动性风险及应对流动性风险的具体措施

1、长短期债务配置期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规模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28,111.72**	**73.56%**	29,124.02	73.24%	30,437.86	79.19%	27,596.05	75.26%
非流动负债	**10,102.70**	**26.44%**	10,641.99	26.76%	7,999.06	20.81%	9,070.84	24.74%
合计	**38,214.42**	**100.00%**	**39,766.02**	**100.00%**	**38,436.93**	**100.00%**	**36,666.8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金额略有增长，主要系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75.26%、79.19%、73.24%和 **73.56%**。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等经营性负债，报告期各期末经营性负债金额分别为 16,953.94 万元、17,190.61 万元、17,776.13 万元和 **23,193.99 万元**，经营性负债系因公司自身商业信用形成，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长，不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

2、影响现金流量的重要事件或承诺事项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不存在影响现金流量的重要事件或承诺事项。

3、风险管理政策

公司主要通过如下措施管理流动性风险：

（1）积极开拓相关授信合作银行，并加深与相关银行的合作，扩大授信规模，丰富融资渠道，扩充资金来源；

（2）在资金使用上，亦注重科学合理安排债务期限结构，在额度、期限、融资渠道方面尽量保持分散，避免融资集中到期。

（六）发行人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的风险因素

发行人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的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募投项目风险等，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

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不是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综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十一、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一）重大投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除新设子公司越南华庄、江西华庄、宜宾华庄之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对外投资事项。越南华庄、江西华庄和宜宾华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简要情况”。

（二）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情况具体详见本节“十、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四）资本性支出分析”之“1、报告期内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三）重大资产业务重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业务重组事项。

（四）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在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母子公司担保外，公司不存在为合并范围外主体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形；公司诉讼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

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事项”相关内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盈利预测信息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354.6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将视发行价格而定，所募集到的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全部用于下述项目：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	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备案项目代码	环评文号
电子智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2,606.73	32,500.00	2203-441900-04-01-583719	东环建〔2022〕9989 号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527.96	5,500.00	2206-441900-04-01-896117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7,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45,134.69**	**45,000.00**	-	-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投资款。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投入。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资金予以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超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超募资金进行使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确定依据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电子智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关，重点用于增强公司的生产规模、研发实力和资金运营能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汽车电子、新能源与储能等重点行业的优质客户。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重点用于增强公司的生产规模、研发实力和资金运营能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重点行业的优质客户，

不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对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电子智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募投项目将有力增强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产能规模和技术研发实力。

电子智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完成后，公司将拥有更多智能控制器产线，引入最新的核心生产设备，增强公司智能制造水平，提升产能规模，满足重点客户的订单需求，巩固公司在汽车电子、新能源与储能等应用市场的优势地位。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完成后，公司将拥有独立的物理空间、更新研发测试设备，提升智能控制器研发的软硬件，同时提高研发人员的薪酬福利，增强公司研发创新实力，缩短新产品的导入周期、提升智能控制器制造与测试能力，为公司提升产品品质、交付效率形成有力支撑。

（五）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使用、投向变更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在规定时间内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其存放、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将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活动及发展规划，合理投入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

1、电子智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华庄科技。公司拟购买位于东莞市横沥镇田坑村的土地使用权，新建基建项目，建设 47,280.00 平方米生产厂房及配套工程设施，采购智能控制器生产设备及其他辅助设备，扩大公司既有产能，提升生产制造工艺，

巩固公司在智能控制器制造领域的优势地位。项目建成后，公司将为新的生产基地组建生产管理核心团队。项目主要生产汽车电子、新能源与储能、消费电子、智能电器等产品智能控制器，重点面向汽车电子动力控制模组、新能源与储能BMS、医疗电子、网络通讯、音频设备、智能电器等终端应用市场。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华庄科技。公司拟购买位于东莞市横沥镇田坑村的土地使用权，新建基建项目，公司新建 3,519.33 平方米研发中心及配套工程设施，采购先进研发测试设备，引进高端技术研发人才团队，用于公司产品技术研发及升级，丰富技术储备，为新技术与新产品的开发提供研发平台，增强公司智能控制器研发实力，缩短新产品导入周期、提升产品量产质效。

3、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通过募集资金 7,000.00 万元，实施补充业务运营资金项目，用于补充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与发行人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录 5：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发行人通过电子智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将扩大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规模，缓解产能瓶颈；提升公司产品交付能力；优化升级设备水平，增强智能制造能力；把握行业发展机遇，拓展重点应用领域的优质客户。

发行人通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增加研发场地，丰富研发设备；提升新产品制程工艺研发水平和新产品方案开发能力，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提升智能控制器制造与测试的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有利于公司增强核心技术的开发实力，对公司主营业务形成更加良好的支撑。

发行人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力缓解公司在高速发展阶段的资金瓶颈。受益于行业需求的快速增长，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保持持续稳定增长，随着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张，公司在原材料采购、生产设备购置、研发支出等方

面存在较大资金需求，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缓解公司在上述领域的资金压力。

（三）募集资金的运用和管理安排

募集资金的运用和管理安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之“（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五）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投资款。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投入。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资金予以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超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超募资金进行使用。上述项目实施后不会涉及新增同业竞争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运用涉及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1、电子智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22 年 5 月 27 日，东莞市横沥镇经济发展局出具《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03-441900-04-01-583719），对电子智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进行了备案。

2022 年 9 月 29 日，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广东华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子智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2〕9989 号），同意本项目建设。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2 年 6 月 2 日，东莞市横沥镇经济发展局出具《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06-441900-04-01-896117），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了备案。

本项目属于非生产性项目，项目实施及运营过程中可能会产生员工生活废水、生活垃圾。经妥善处理后，废水排入市政排水管道，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

部门处理。因此，项目建设不产生或排放需要事前审批的污染物，不会对环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评价影响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规定，本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范围，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本项目拟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建设，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规定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范畴，无需进行项目备案。本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建设项目，无需履行项目环评批复程序。

三、未来发展规划

（一）发行人的战略规划

1、持续开拓重点市场与优质客户

公司将汽车电子、新能源与储能、医疗电子等具有高成长性的下游应用行业作为重点开拓市场，持续开发行业内的优质客户。在汽车电子领域，公司立足既有的优势地位，顺应下游市场的发展变化，不断扩展智能控制器的应用场景。一方面，不断导入智能影娱、智能互联和智能座舱使用的控制模组，另一方面，继续扩展在发动机控制、底盘控制、车身控制、自动驾驶等功能模组的产品矩阵和出货规模，努力形成综合性产品制造服务能力，致力于为下游客户提供一站式制造服务方案。

公司凭借在汽车电子领域的优势地位，把握新能源汽车发展的重要机遇，从汽车电子自然延伸至电池管理等新能源与储能市场。公司同时推进新能源动力电池和新能源储能两大细分市场的客户开拓，高起点进入下游细分行业的头部客户供应链体系，未来将依托既有服务经验持续扩大新能源与储能领域的客户群体。

公司未来将重点拓展医疗电子等高成长行业。公司依托在制程工艺技术、品质控制方面的优势，积极与医疗器械行业头部企业建立商业联系，组织研发力量研究医疗电子智能控制器的制程工艺技术难点。

2、推动境内外协同发展

公司在越南建设生产基地，积极利用东南亚地区的人力、交通、能源等要素资源的成本优势，提升服务国际客户的能力。公司在原有日系客户基础上，进一步开拓欧美客户群体，提升越南华庄独立拓展市场的能力。同时，公司提升境内外生产基地的产能协同能力，增强供应链韧性，确保对重点客户的高效交付。

3、完善制程工艺技术研发、探索产品技术研发

制程工艺技术研发是公司提升制造能力、确保产品品质的重要基础，公司持续投入研发，包括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建设研发中心，改善研发业务的基础设施。未来，公司仍将围绕提升新产品导入效率、提升产线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两大核心目标，不断增强制程工艺技术研发实力。同时，公司亦加强智能控制器产品技术的研发投入，提升智能控制器产品方案的开发能力。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及未来拟采取的措施

1、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不断丰富产品应用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在汽车电子领域，顺利实现从无线通讯、车载硬件、娱乐影音等功能模组向动力控制功能模组的拓展，已顺利供应下游知名汽车整机企业。在新能源与储能领域，公司成功取得行业优质客户的量产订单，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在医疗电子领域，公司已经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并通过 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与医疗器械行业龙头企业建立商业联系，积极推动供应商准入认证。

（2）投资建设越南华庄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成越南华庄生产基地，依托总部力量，搭建了具有丰富经验的生产经营管理团队，越南华庄已实现稳定量产，有效承接公司既有的部分海外订单和海外市场的增量订单，同时公司总部与越南华庄一同积极开拓电动工具、智能穿戴等应用场景的优质客户，扩大经营规模。

（3）持续投入研发，提升产品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投入制程工艺技术研发，提升智能制造技术实力，公司研发费用分别 1,551.00 万元、2,144.50 万元、2,592.45 万元**和 1,163.65 万元**，研发投入持续增加。公司围绕制程工艺技术形成多项实用新型专利，同时，公司从事部分消费电子、智能电器产品方案开发。

2、未来拟采取的措施

（1）巩固既有优势领域，开拓优质客户

未来公司将立足自身在汽车电子、新能源与储能领域已经形成的优势地位，进一步拓展优质客户群体，根据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动态，重点进入新能源汽车整机厂商、动力电池供应商的供应链体系，扩大经营规模。在医疗电子领域，公司将聚焦行业龙头客户，依托技术实力和交付品质，高起点推动龙头客户的审核认证与量产落地，形成市场示范效应，开辟新的应用领域。

（2）提升境内外协同水平

公司将在现有产能基础上，通过募集资金增加境内产能，同时进一步培养越南本土的生产经营管理团队，提升越南华庄独立拓客能力，形成分工合作机制，增强境内外产能协同能力。

（3）加大研发投入，支撑业务增长

公司将根据经营需要，进一步提升制程工艺技术研发深度，支撑公司持续拓展重点市场和优质客户。同时，公司将在成熟应用领域尝试向客户提供自主产品方案，扩展制造服务的范围。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和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专门委员会的有关制度，形成了权责明确、互相制衡、运作规范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在审计、发展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方面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能。公司治理结构相关制度制定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依法规范运作，履行职责，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健全和完善。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治理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决策，公司法人治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与鉴证意见

（一）公司内部控制的运行及完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再发生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拆借方	年度	本金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年利率
拆入					
Global Technology Industrial Development Limited（高信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2021 年	130.00 万美元	2019.11.25	2021.04.30	1.20%
深圳汇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	1,700.00 万元	2020.4.10	2020.10.26	-
东莞市华技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22 年	500.00 万元	2022.1.26	2022.2.9	6.00%

拆借方	年度	本金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年利率
东莞市华技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22 年	400.00 万元	2022.1.27	2022.2.9	6.00%
China Tech-Win Limited（华技达有限公司）	2022 年	14.00 万美元	2022.1.27	2022.2.9	2.80%
拆出					
东莞钜威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64.56 万元	2021.2.3	2021.4.23	-
东莞钜威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66.36 万元	2021.6.16	2021.11.4	-

2019 年 11 月，由于香港华庄成立时间较短，成立初期其自身的资金规模相对有限，为满足日常营运资金需求，香港华庄向 Global Technology Industrial Development Limited（高信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借入 130.00 万美元用于日常资金周转，上述资金拆借已于 2021 年 4 月清理完毕，并向其支付资金利息 2.23 万美元。

深圳汇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为设备代理商，公司拟向其采购松下贴片机用于东莞桃园工厂建设。2020 年 4 月，公司取得东莞桃园工厂工程建设固定资产银行贷款后，向其支付设备预付款 1,798.30 万元。因公司运营资金紧张，同月，公司向深圳汇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拆入资金 1,700.00 万元，用于公司日常经营。2020 年 10 月，公司偿还上述拆入资金，基于商业合作考虑，上述资金拆借未收取利息。截至 2021 年 4 月，深圳汇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已向公司交付 28 台松下贴片机，合计金额 2,841.01 万元。

2022 年 1 月，因需归还银行贷款和自身经营所需，发行人、香港华庄分别向东莞市华技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China Tech-Win Limited（华技达有限公司）拆入资金 900.00 万元人民币、14.00 万美元，上述资金拆借已于 2022 年 2 月清理完毕，并分别支付利息 2.01 万元、0.013 万美元。

2021 年 2 月、6 月，因公司客户钜威动力资金紧张，公司向其拆出资金合计 130.92 万元，钜威动力用于支付增值税税款，以便回笼货款，并支付所欠公司款项。上述资金拆借已分别于 2021 年 4 月、11 月清理完毕，基于双方合作关系且拆借时间较短，未收取利息费用。

公司已于报告期内对上述资金拆借的情况进行规范，相关资金拆借均已清理完毕，后续未再与关联方或第三方发生资金拆借的情况。上述行为不存在后续影

响或重大风险隐患，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2、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2020 年度，出于各方交易便利性考虑加之前期规范意识不足，公司存在使用员工个人账户收付款项的情形，公司指定财务部专人管理该等个人账户并进行收支台账登记。2020 年度，公司通过上述个人账户代收废料销售款等收入，并在随后用于支付招待费、食堂采购等，累计收款及付款金额分别为 171.80 万元及 353.02 万元，个人账户使用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营业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49%、1.16%，占比较低，对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2020 年下半年开始，发行人逐步清理个人账户的使用，规范公司资金管理，主要整改措施及情况如下：

（1）公司已将个人账户涉及的收支事项按照业务性质纳入公司相关收入、费用等科目进行核算，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况。

（2）公司已向税务局申报并缴纳个人账户收支业务涉及的相关税款。

（3）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已停止使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2021 年起未再发生其他通过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情形，上述内控不规范的行为已全面消除。同时，相关个人账户已完成注销。

（4）公司进一步完善了《货币资金管理规定》、《费用报销管理规定》、《款项支付管理规定》、《废弃物管理规定》等相关内控制度，对资金管理、费用报销及其审批、决策权限、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财务部门在日常工作中严格管理各项收款、费用支出行为，避免公司员工使用个人银行账户办理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事项。

综上所述，公司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相关财务核算真实、准确，相关不规范行为已整改完毕，且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前述行为不存在后续影响或重大风险隐患。

（二）公司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根据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公司董事会认为，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

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510Z0122 号**），认为：“华庄科技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2021 年 3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皇岗海关向发行人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皇关处四简决字〔2021〕0095 号），对发行人未按规定报检两项进口货物的事项进行了行政处罚，科处罚款 0.16 万元。根据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持 530120211010086924 报关单以一般贸易监管方式申报进口货物一批，其中第 2、3 项货物为《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内列明的化学品，未进行报检，涉案货物价值为 1.34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进出口商品的收货人、发货人、代理报检企业或者出入境快件运营企业、报检人员不如实提供进出口商品的真实情况，取得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有关证单，或者对法定检验的进出口商品不予报检，逃避进出口商品检验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商品货值金额 5%以上 20%以下罚款。

发行人未能及时识别上述报关单中的第 2、3 项货物为危险化学品该行为并非其主观故意造成。本次行政处罚涉及货物价值为 1.34 万元，行政处罚金额占货值的 11.97%，低于法定罚则（即商品货值金额 5%以上 20%以下罚款）的中间倍数，属于从轻处罚，处罚金额较小，且未发生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相关处罚决定亦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行为。因此，该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在收到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及时的整改，完善公司货物进出口管理制度。

2、2022 年 11 月 4 日，越南河南宁海关局签发第 529/QĐ-XPHC 号的行政处罚决定，因进口原材料库存量与报关单记载数量不一致，越南河南宁海关局对越南华庄科处罚款 14,219,660 越南盾（折合人民币约 0.41 万元）。

根据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其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越南华庄法律意见书，上述越南华庄行政处罚不属于越南法律规定的情节严重的处罚。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独立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

1、资产完整

发行人各发起人的出资均已足额缴纳，发行人与各股东之间产权关系明确。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2、人员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和规范的考核体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产生。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财务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金，公司的资金运用由经营管理层、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做出决策。

4、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性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三）影响持续经营的其他重大事项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广东涵润投资有限公司。广东涵润投资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管理，与公司主营业务属不同行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广东涵润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最大限度地维护公司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陈耀强，实际控制人陈耀强、陈必涵、陈慕承诺如下：

“一、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均未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亦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二、本人未来不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并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新增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与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三、如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发行人；若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发行人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发行人。

四、本人不会利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本人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五、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任何直接或间

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六、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主要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陈耀强，实际控制人为陈耀强、陈必涵、陈慕，其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2、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除陈耀强、陈必涵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赖灿文、刘虎、浙创好雨，其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相关内容。

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包括香港华庄、越南华庄、江西华庄、宜宾华庄，其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相关内容。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陈耀强	董事长
2	陈必涵	董事、总经理
3	陈慕	董事
4	周品高	董事、副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5	赖灿文	董事
6	刘虎	董事
7	李韧	独立董事
8	郭剑花	独立董事
9	张弛	独立董事
10	简锦超	监事会主席
11	程华	监事
12	姜裕财	职工监事
13	赖月霞	财务总监
14	刘楚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相关内容。

5、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包括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以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东涵润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必涵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其配偶谢秋担任经理的企业
2	深圳市凯富弘实业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董事赖灿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3	深圳市海纳恒晟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董事赖灿文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14 年 4 月吊销
4	广东华技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注]	主要股东、董事刘虎持股 55%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5	东莞市华技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董事刘虎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6	CHINA TECH-WIN LIMITED（华技达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董事刘虎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7	东莞市华坤自动化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股东、董事刘虎持股 9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8	绿能中环（西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韧担任总裁的企业
9	绿能中环（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韧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0	绿能中环（北京）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韧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11	**武汉保碧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李韧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12	东莞市华合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监事会主席简锦超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3	东莞市华弘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监事会主席简锦超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4	东莞市华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监事会主席简锦超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5	东莞市华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监事姜裕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6	恒美科技	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宜宾华庄 10%以上股权的少数股东

注：广东华技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包括东莞市华技达检测设备有限公司、广东华技达康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美卡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China TechWin (HK) Co., Limited（华技达精密机械香港有限公司）。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7、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曾经存在的重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Global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高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耀强曾持股 99%并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4 月注销
2	Global Technology Industrial Development Limited（高信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耀强曾持股 70%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3	广西南宁高信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必涵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4	广西力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必涵曾持股 50%并担任经理、实际控制人陈耀强配偶的弟弟林忠军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9 月注销
5	陆川县信润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必涵曾担任经理、陈必涵配偶的妹妹谢琴曾持股 40%并作为第一大股东的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已于 2022 年 8 月注销
6	陆川县亿两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必涵的配偶谢秋曾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2 月注销
7	三亚华企实业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董事赖灿文之子赖春炜曾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8	深圳市流行屋服装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董事刘虎的配偶陈小英曾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5 月注销
9	陈荣凯	原财务总监，已于 2022 年 11 月卸任
10	东莞市维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原财务总监陈荣凯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1	深圳太古未来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原财务总监陈荣凯持有 60%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2	谢飞	原监事，已于 2021 年 11 月卸任，现任公司行政部高级经理

（二）关联交易

1、重大关联交易认定

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发行人对重大关联交易认定标准如下：发行人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以及发行人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

此外，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必要支出，均属于一般关联交易。

根据前述判断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与华技达的交易属于重大关联交易，其余交易为一般关联交易。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将报告期内的一般关联交易比照重大关联交易的披露要求进行披露。

2、报告期内全部关联交易情况汇总简表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简要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常性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57.83**	275.27	1,815.24	2,005.78

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联交易	关联租赁	**12.45**	9.11	-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7.83**	614.16	431.68	353.95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担保	详见本节“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4、偶发性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关联方资金拆借	详见本节“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4、偶发性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3、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华技达	采购贴片机、检测机等设备、相关配件及服务	**57.83**	275.27	1,815.24	2,005.78

注：发行人与华技达的交易主体包括广东华技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东莞市华技达检测设备有限公司、China TechWin (HK) Co., Limited（华技达精密机械香港有限公司），东莞市华技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CHINA TECH-WIN LIMITED（华技达有限公司）。

①向华技达采购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SMT 贴片机又称“贴装机”“表面贴装系统”（Surface Mount System），是通过移动贴装头把表面贴装元器件准确地放置在 PCB 焊盘上的一种设备，是 SMT 生产线中的主要设备。目前在 SMT 贴片机市场上占主导地位的制造商主要包括富士、松下、西门子、JUKI、雅马哈、韩华等，不同厂商不同型号的贴片机，其设备功率和产能效率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近年来积极进行产能布局，规划建设东莞桃园工厂、越南生产基地，设备采购需求较大；而华技达为韩国韩华（Hanwha）品牌 SMT 贴片机在中国大陆的主要一级代理商，同时与全球领先的智能工厂解决方案制造公司韩国美陆（MIRTEC Co.,Ltd.）共同成立合资公司在中国大陆推广美陆品牌光学检测机和锡膏检测机，产品线较为齐全，公司向其采购 SMT 贴片机、光学检测机、锡膏检测机等设备，可减少沟通成本、缩短设备供应时间，相关售后服务更有保障，基于双方良好合作关系和本地服务优势，公司向华技达采购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②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华技达采购的产品主要为 SMT 贴片机、光学检测机、锡膏检测机等设备。由于不同品牌和不同规格型号的设备在设备配置、具体参数、配件数量、品质要求等方面均有所不同，从而使得不同品牌和不同规格型号的设备单价存在一定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华技达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以 SM481 PLUS 型号贴片机为例，**2020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向华技达的采购单价**分别**为 **35.60 万元/台、35.35 万元/台和 33.00 万元/台**，根据金米特的上市申请问询回复披露，其**于 2020 年、2021 年**向华技达**采购该等设备**的采购单价**分别**为 **36.73** 万元/台、**33.63 万元/台**，价格基本一致。

（2）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承租方与关联方发生关联租赁确认的租赁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恒美科技	房产租赁	**12.45**	4.68	-	-
华技达	设备租赁	**-**	4.42	-	-

恒美科技主要从事通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进出口贸易，主要产品为手机塑胶电池盖。2022 年 11 月，为拓展西南地区的业务机会，发行人与恒美科技共同出资设立宜宾华庄，双方分别持股 51%、49%。由于恒美科技在宜宾市临港经开区拥有自有产权土地，并建设完成恒美科技园，宜宾华庄向其承租恒美科技园 2 号厂房一楼半层，面积合计 2,000 平方米，月租金为 15.00 元/平方米（含税），租赁价格系双方参考周边同类的其他房产租赁价格协商确定。

2022 年，发行人曾租赁华技达的 2 台双轨 3D 光学检测机，以满足部分客户订单增长对检测设备的临时性需求，月租金为 5.00 万元（含税），租赁金额较小，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及其他核心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7.83	614.16	431.68	353.95

4、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序号	担保人	担保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是否履行完毕
1	陈耀强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香港华庄	4,500 万港币	2018-12-20 至 2021-03-26	是
2	高信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香港华庄	无上限	2018-12-20 至 2020-08-12	是
3	陈耀强、林忠清[注1]、陈必涵、谢秋[注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发行人	2,000.00	2018-05-14 至 2033-05-13	否
4	陈耀强、陈必涵、刘虎、赖灿文、周品高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1,500.00	2018-09-29 至 2028-12-31	否
5	陈耀强、陈必涵、周品高、赖灿文、刘虎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490.22	2018-09-30 至 2020-09-29	是
6	陈耀强、陈必涵、刘虎	汇信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	3,500.00	2018-10-01 至 2020-10-01	是
7	陈耀强、赖灿文、刘虎、陈必涵、周品高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150.00	2019-04-01 至 2020-03-31	是
8	陈耀强、赖灿文、刘虎、陈必涵、周品高、陈荣凯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500.00	2019-10-25 至 2020-10-24	是
9	陈耀强、林忠清、陈必涵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发行人	20,250.00	2020-01-02 至 2026-01-02	否
10	陈耀强、林忠清、陈必涵、谢秋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3,160.00	2020-07-24 至 2022-07-24	是
11	陈耀强、陈必涵、刘虎	汇信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	2,150.00	2020-11-01 至 2021-12-31	是
12	陈耀强、陈必涵、林忠清、谢秋[注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发行人	1,500.00	2020-12-23 至 2021-12-22	是
13	陈耀强、陈必涵、林忠清、谢秋[注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发行人	500.00	2021-01-13 至 2022-01-12	是

序号	担保人	担保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是否履行完毕
14	陈耀强、陈必涵、林忠清、谢秋[注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发行人	400.00	2021-01-13 至 2024-01-12	否
15	陈耀强、陈必涵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发行人	1,000.00	2021-01-19 至 2026-01-18	否
16	陈耀强、陈必涵、林忠清、谢秋[注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发行人	1,500.00	2021-09-28 至 2022-09-27	是
17	陈耀强、陈必涵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发行人	10,000.00	2021-12-14 至 2022-12-14	是
18	陈耀强、林忠清、陈必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发行人	2,000.00	2022-04-08 至 2023-04-07	**是**
19	陈耀强、陈必涵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发行人	7,654.00	2022-09-29 至 2028-09-29	否
20	陈耀强、陈必涵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11,000.00	2022-11-08 至 2023-10-11	否
21	**陈耀强、陈必涵**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发行人**	**5,000.00**	**2022-09-01 至 2024-02-28**	**否**
22	**陈耀强、陈必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横沥支行**	**发行人**	**2,400.00**	**2023-02-22 至 2033-02-22**	**否**

注 1：林忠清系陈耀强配偶，谢秋系陈必涵配偶。

注 2：发行人作为借款人，陈耀强、陈必涵、林忠清、谢秋作为共同借款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陈耀强、陈必涵、林忠清、谢秋作为共同借款人为发行人借款承担连带责任。

发行人主要资金来源为股东投入及自身盈利，外部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为保证发行人顺利申请银行贷款，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为发行人银行授信、银行贷款等提供担保。关联方担保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开展提供了资金支持，属于发行人实际开展业务的需要，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一定关联，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2）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2019 年 11 月，由于香港华庄成立时间较短，成立初期其自身的资金规模相对有限，为满足日常营运资金需求，香港华庄曾向 Global Technology Industrial

Development Limited（高信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借入 130.00 万美元用于日常资金周转，上述资金拆借已于 2021 年 4 月清理完毕，并向其支付资金利息 2.23 万美元。

2022 年 1 月，因需归还银行贷款和自身经营所需，发行人、香港华庄曾分别向东莞市华技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CHINA TECH-WIN LIMITED（华技达有限公司）借入 900 万元、14.00 万美元，上述资金拆借已于 2022 年 2 月归还，并分别向其支付利息 2.01 万元、0.013 万美元。

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借入金额	起始日	归还日
Global Technology Industrial Development Limited（高信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30.00 万美元	2019-11-25	2021-04-30
东莞市华技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2022-01-26	2022-02-09
	400.00 万元	2022-01-27	2022-02-09
CHINA TECH-WIN LIMITED（华技达有限公司）	14.00 万美元	2022-01-27	2022-02-09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账款	华技达	**42.69**	87.13	870.14	699.11
其他应付款	Global Technology Industrial Development Limited（高信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	-	859.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恒美科技	**30.71**	26.94	-	-
租赁负债	恒美科技	**42.85**	58.01	-	-

八、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以及回避制度等做了详尽的规定，明确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制度，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定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性及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平合理，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其合理性，相关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过程与《公司章程》相符，关联股东和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均已履行回避义务，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不存在发表不同意见的情形。

九、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的主要变化情况详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之“7、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曾经存在的重要关联方”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方后与发行人继续交易的情况。

十、拟减少关联交易采取的措施

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使关联交易的数量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降至最小程度。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以及信息披露制度，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开，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

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披露，不存在故意隐瞒、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平等、自愿、公平、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的公允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4.本承诺函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处置安排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有关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

2023 年 5 月 4 日，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相关情况规定具体如下：

（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原则；

（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以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

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利润分配形式的优先顺序

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5、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条件与比例

满足如下条件时，公司当年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 30%，具体分红比例依据公司现金流、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和投资项目等确定：①公司当年度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②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③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④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①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的事项；或②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事项；或③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后，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

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6、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3）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7、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8、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1）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②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③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④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2）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3）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更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新的股利分配政策增加了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具体条件、现金分红的比例要求、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以及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等约定。

三、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发行人不存在尚未盈利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连续 3 年盈利，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一）销售合同

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框架协议，约定销售内容、交货与付款方式、质量保证、知识产权、违约责任、保密等内容。合同有效期内，主要客户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向公司下达具体订单，订单中约定实际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时间、交货地点、交货条件等条款。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且当期交易金额在 1,000.00 万元以上的客户签订的框架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签署时间	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委外加工协议	2021-12-29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2	ITSUWA SHOJI KAISHA, INC.（五轮商事株式会社）	交易基本合同	2018-12-24	2018-12-24 至 2019-12-24，期满 1 个月前，双方未提出不再继续时，继续延长 1 年，以后因循此例	正在履行
3	五轮商贸（东莞）有限公司	基本交易合同书	2018-12-21	1 年，到期前 1 个月任何一方无书面异议，继续延长 1 年，以后亦同	正在履行
4	ITSUWA (HONG KONG) LIMITED（五轮香港有限公司）	Master Purchase Agreement（采购主协议）	2018-08-21	2018-09-03 至 2019-09-02，期满 1 个月前，双方未提出不再继续时，继续延长 1 年，以后亦同	正在履行
5	杭州鹏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作框架协议	2021-05-18	3 年，期满若双方达成一致同意延续，合同继续有效	正在履行
6	东莞市猎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2022-01-11	未约定具体期限	正在履行
7	深圳市岍丞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2019-11-15	1 年，到期后双方如无异议自动顺延	正在履行
8	深圳市云鼠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基本采购合同（生产商）	2020-04-28	1 年，期满前两个月双方均未书面提出终止，自动延续 1 年，以此类推	正在履行
			2021-04-15	1 年，期满前两个月双方均未书面提出终止，自动延续 1 年，以此类推	正在履行
9	深圳市云视机器人有限公司	基本采购合同（生产商）	2021-03-01	1 年，期满前两个月双方均未书面终止，自动延续 1 年，以此类推	正在履行
10	移为通信（300590.SZ）	产品委托加工协议	2021-01-01	2021-01-01 至 2021-12-31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签署时间	有效期	履行情况
11	赣州得辉达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协议	2021-04-13	2021-04-13 至 2023-01-01	**履行完毕**
12	FUNAI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船井电机株式会社）	Supply and Purchase Agreement（购销协议）	2019-05-16	1 年，除非期满两个月前一方通知终止，否则自动延续 1 年	**履行完毕**
13	东莞域嘉精密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合约	2020-04-15	未约定具体期限，一方欲终止本合约，应于三个月前以书面通知买（卖）方始生效力	正在履行
14	江西台德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	2020-01-10	2 年，期满双方未提出异议的，自动顺延一个协议期	**履行完毕**
15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购销协议书**	**2022-03-29**	**至各商品交易结束一年后止**	**正在履行**

（二）采购合同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约定采购种类、质量标准、结算方式、知识产权、违约责任、保密等内容。合同有效期内，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不时向供应商下达具体订单，订单中约定实际采购产品数量、价格、交货地点及交货期等条款。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且当期交易金额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签署时间	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上海巽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约	2021-09-27	未约定具体期限，一方欲终止本合约，应于三个月前以书面通知买（卖）方始生效力	正在履行
		采购合约	2022-07-11	未约定具体期限，一方欲终止本合约，应于三个月前以书面通知买（卖）方始生效力	正在履行
2	CÔNG TY TNHH VIỆT NAM TOYO DENSO（越南东洋电装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2022-02-21	1 年，若任一方书面通知要求将合同延期，则可继续延期 1 年	正在履行
3	深圳市衡鹏瑞和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约	2022-06-17	未约定具体期限，一方欲终止本合约，应于三个月前以书面通知买（卖）方始生效力	正在履行
4	厦门宏驰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合约	2022-06-14	未约定具体期限，一方欲终止本合约，应于三个月前以书面通知买（卖）方始生效力	正在履行
5	HONG KONG SUNRISE ENTERPRISES LIMITED（香港兴	采购合约	2020-01-10	未约定具体期限，一方欲终止本合约，应于三个月前以书面通知买（卖）方始生效力	正在履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签署时间	有效期	履行情况
	瑞企业有限公司）				
6	厦门旺兴达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合约	2021-09-01	未约定具体期限，一方欲终止本合约，应于三个月前以书面通知买（卖）方始生效力	正在履行
7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约	2020-01-15	未约定具体期限，一方欲终止本合约，应于三个月前以书面通知买（卖）方始生效力	正在履行
8	东莞市高格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合约	2019-07-16	未约定具体期限，一方欲终止本合约，应于三个月前以书面通知买（卖）方始生效力	正在履行
9	东阳（博罗）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合约	2019-01-18	未约定具体期限，一方欲终止本合约，应于三个月前以书面通知买（卖）方始生效力	正在履行
10	Shirai Electronic Technology (HK) Ltd.（白井电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采购合约	2021-03-02	未约定具体期限，一方欲终止本合约，应于三个月前以书面通知买（卖）方始生效力	正在履行
11	**龙南骏亚柔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约**	**2022-06-29**	**未约定具体期限，一方欲终止本合约，应于三个月前以书面通知买（卖）方始生效力**	**正在履行**

（三）融资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2,000.00 万以上的融资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	借款人/授信申请人/承租方	债权人/授信人/出租方	合同名称/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授信额度	融资/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融资租赁	发行人	汇信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合同（HBWA5201809061）	3,500 万元	2018-10-01 至 2020-10-01	保证	履行完毕
2	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外汇流动资金贷款合同（HTZ440770000LDZJ201900387）	498 万美元	2020-01-03 至 2021-01-03	质押、保证	履行完毕
3	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门分行	委托付款合作协议书（[2020]DGWTFK-006）	1,000 万美元	2020-01-21 至 2020-07-17	质押、保证	履行完毕
4	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HTZ440770000GDZC201900019）	10,000 万元	2020-01-21 至 2022-10-08	抵押、质押、保证	履行完毕
5	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HTZ440770000LDZJ202000597）	2,000 万元	2020-12-29 至 2021-12-28	抵押、质押、保证	履行完毕
6	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外汇流动资金贷款合同（HTZ440770000LDZJ202100023）	498 万美元	2021-01-19 至 2022-01-18	质押、保证	履行完毕
7	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外汇流动资金贷款合同（HTZ440770000LDZJ20	498 万美元	2022-01-18 至 2023-01-17	质押、保证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类型	借款人/授信申请人/承租方	债权人/授信人/出租方	合同名称/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授信额度	融资/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东莞市分行	22N00C）				
8	融资租赁	发行人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赁合同（IFELC20DG278L6-L-01）	3,160 万元	2020-07-24 至 2022-07-23	保证	履行完毕
9	融资租赁	发行人	汇信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合同（HBWA5202010169）	2,150 万元	2020-11-01 至 2021-12-31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10	授信合同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769XY2021024040）	5,000 万元	2021-07-26 至 2024-07-25	质押	正在履行
11	授信合同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2021 莞银信字第 21X569 号）	10,000 万元	2021-12-14 至 2022-12-14	保证	履行完毕
12	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国际贸易汇款融资业务合同（2022 莞银汇款融资字第 811098286606 号）	470 万美元	2022-01-06 至 2022-07-05	保证	履行完毕
13	授信合同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授信协议（769XY2022007079）	2,000 万元	2022-04-08 至 2023-04-07	保证	**履行完毕**
14	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2022 莞银固贷字第 811098344180 号）	7,654 万元	2022-09-29 至 2028-09-29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15	授信合同	发行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综合授信协议（（602002）浙商银综授字（2022）00002 号）	10,000 万元	2022-11-08 至 2023-10-11	保证	正在履行
16	借款合同	发行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出口代付业务申请书（HZ202200021）	2,000 万元	2022-11-08 至 2023-05-13	保证	**履行完毕**
17	**授信合同**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2023 莞银信字第 23X149）**	**10,000 万元**	**2023-02-28 至 2024-02-28**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18	**流动资金贷款**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中信银行“信 e 融”业务合作协议（23X149 号）**	**5,000 万元**	**2023-03-17 至 2024-02-28**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四）其他重要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2,000.00 万元以上的其他重要合同如下：

2019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中虹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中虹建设有限公司完成东莞市华庄电子有限公司电子贴装增资扩产项目的建设，合同总价款 5,874.18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2022 年 10 月 11 日，发行人与东莞市横沥镇人民政府签订《广东华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子智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投资协议书》，发行人拟在东莞市横沥镇投资建设电子智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不低于 25,000.00 万元。截至

报告期末，该合同正在履行。

2023年5月16日，发行人子公司江西华庄与萍乡市安源区人民政府签订《工业项目投资合同书》，江西华庄拟在萍乡市安源区投资建设电子智造生产基地项目，投资总额为5,000.0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该合同正在履行。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母子公司担保外，公司不存在为合并范围外主体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十一节 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陈耀强　　陈必涵　　陈　慕

周品高　　赖灿文　　刘　虎

李　韧　　郭剑花　　张　弛

全体监事：

简锦超　　程　华　　姜裕财

未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

赖月霞　　刘　楚

广东华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5 日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陈耀强

实际控制人：

陈耀强　　陈必涵　　陈　慕

2023 年 12 月 25 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蒋 晨

保荐代表人签名：

俞 鹏 彭 欢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5日

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东华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5 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郭晓丹　　周江昊　　黄超颖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019 年 12 月 25 日

五、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诗学　　曾雪琼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 12 月 25 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任东东 吴文鑫

任东东

吴文鑫

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东全

胡东全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5日

七、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诗学　　曾雪琼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 12 月 25 日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诗学　　曾雪琼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 12 月 25 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本次发行相关附件

（一）发行保荐书；

（二）上市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五）《公司章程（草案）》；

（六）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详见附录 1）；

（七）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详见附录 2）；

（八）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九）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十）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十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详见附录 3）；

（十二）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详见附录 4）；

（十三）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详见附录 5）；

（十四）发行人其他子公司的简要情况（详见附录 6）；

（十五）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址及时间

（一）查阅地址

1、发行人：广东华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横沥镇村尾桃园一路 1 号

联系人：刘楚

电话号码：0769-83379860

传真号码：0769-83379860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鹏程一路广电金融中心大厦 35 层

联系人：俞鹏、彭欢

电话号码：0755-23953869

传真号码：0755-23953850

（二）查阅时间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附录 1：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1、信息披露制度及流程

为了加强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保证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具体披露流程如下：

①提供信息的部门以及分公司、子公司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提出披露信息申请；

②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

③董事长或授权代表对拟披露信息核查并签发；

④监事会有关信息披露文件由监事会日常办事机构草拟，监事会主席审核并签发；

⑤董事会秘书向指定媒体发布信息。

2、投资者沟通渠道建立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发行人信息披露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为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刘楚先生，对外咨询电话是：0769-83379860。

同时，为了加强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媒体等特定对象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根据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将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平等地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决策程序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有关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

（三）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建立健全累积投票制度、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制度等投票机制，保障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权利。

1、累积投票制度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对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3、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4、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附录 2：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陈耀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必涵，实际控制人、董事陈慕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①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②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股票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③锁定期满后，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④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依法减持的，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⑤对以上锁定的股份因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而相应增加的部分，本人亦将同等地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⑥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在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发行人可以变卖本人所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⑦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2）关于本次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

①减持条件

本人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在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人可依法做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决定。

②减持方式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③减持数量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股份总量不超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本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④减持价格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

整）不低于届时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

⑤减持期限

若本人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进行减持，将配合发行人在本人减持前提前至少 15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若本人拟通过其他方式进行减持，将配合发行人在本人减持前提前至少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按该等减持计划减持股份的期限为该等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⑥约束措施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 6 个月内不得减持。若本人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则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在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减持所得的，发行人可以变卖本人所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⑦其他事项

本人拟减持股份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有其他规定的，本人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本人拟减持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人将严格遵守该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2、担任发行人董事并持股 5%以上的赖灿文、刘虎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①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②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股票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③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④对以上锁定的股份因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而相应增加的部分，本人亦将同等地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⑤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在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发行人可以变卖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⑥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2）关于本次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

①减持条件

本人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在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人可依法做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决

定。

②减持方式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③减持数量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股份总量不超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本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④减持价格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届时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

⑤减持期限

若本人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进行减持，将配合发行人在本人减持前提前至少 15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若本人拟通过其他方式进行减持，将配合发行人在本人减持前提前至少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按该等减持计划减持股份的期限为该等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⑥约束措施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 6 个月内不得减持。若本人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则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在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减持所得的，发行人可以变卖本人所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⑦其他事项

本人拟减持股份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有其他规定的，本人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本人拟减持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人将严格遵守该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3、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浙创好雨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①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②对以上锁定的股份因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而相应增加的部分，本企业亦将同等地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③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④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企业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

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2）关于本次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

①减持条件

本企业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在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企业可依法做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决定。

②减持方式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③减持数量

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股份总量不超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④减持价格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⑤减持期限

若本企业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进行减持，将配合发行人在本企业减持前提前至少 15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按该等减持计划减持股份的期限为该等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但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⑥约束措施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

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和金额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⑦其他事项

本企业拟减持股份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有其他规定的，本企业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本企业拟减持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企业将严格遵守该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4、员工持股平台华弘源投资、华浩投资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对以上锁定的股份因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而相应增加的部分，本企业亦将同等地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3）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在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发行人可以变卖本企业所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企业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5、员工持股平台华鑫投资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本企业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前 12 个月内取得发行人的新增股份（以下简称“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与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新增股份之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即 2022 年 12 月 27 日）起 36 个月孰长期限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份。

（3）对以上锁定的股份因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而相应增加的部分，本企业亦将同等地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4）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在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发行人可以变卖本企业所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5）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企业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6、员工持股平台华合顺投资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陈慕、林忠清通过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对以上锁定的股份因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而相应增加的部分，本企业亦将同等地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3）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在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发行人可以变卖本企业所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企业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7、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周品高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对于本人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前 12 个月内直接或间接取得的发行人的新增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与自取得发行人新增股份之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即 2022 年 12 月 27 日）起 36 个月孰长期限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上述新增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上述新增股份。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股票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对以上锁定的股份因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而相应增加的部分，本人亦将同等地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6）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在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发行人可以变卖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7）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8、自然人股东陈荣凯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对以上锁定的股份因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而相应增加的部分，本人亦将同等地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3）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在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发行人可以变卖本人所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9、自然人股东董智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与自本人取得发行人新增股份之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即 2022 年 12 月 27 日）起 36 个月孰长期限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对以上锁定的股份因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而相应增加的部分，本人亦将同等地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3）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在应付

本人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发行人可以变卖本人所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10、其他机构股东德彩君盛、甬潮嘉元、嘉兴聚潮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对以上锁定的股份因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而相应增加的部分，本企业亦将同等地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3）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在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发行人可以变卖本企业所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企业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11、担任发行人监事的间接股东简锦超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对于本人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前 12 个月内直接或间接取得的发行人的新增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与自取得发行人新增股份之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即 2022 年 12 月 27 日）起 36 个月孰长

期限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上述新增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上述新增股份。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股票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对以上锁定的股份因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而相应增加的部分，本人亦将同等地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6）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在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发行人可以变卖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7）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12、担任发行人监事的间接股东程华、姜裕财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股票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下

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对以上锁定的股份因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而相应增加的部分，本人亦将同等地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5）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在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发行人可以变卖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6）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13、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间接股东刘楚、赖月霞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股票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

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对以上锁定的股份因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而相应增加的部分，本人亦将同等地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5）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在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发行人可以变卖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6）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14、其他间接自然人股东林忠清、陈沛沛、林忠桂、林思远、谢锋、谢飞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华合顺投资/华浩投资财产份额，也不由华合顺投资/华浩投资回购该部分财产份额。

（2）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 12 个月后、满 36 个月前，若华合顺投资/华浩投资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所得收益，本人不参与该等收益分配。

（3）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若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的情形时（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公司承诺将启动有关措施稳定股价，具体如下：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且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若发生需回购事项，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公司将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并办理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及办理有关审批或备案手续。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将终止实施该方案。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

②同一会计年度内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2）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以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应承诺。

（3）若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公司未履行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的，或者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上述措施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公司将自愿无条件地遵从并将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陈耀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陈耀强、陈必涵、陈慕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以下统称为“本人”），就稳定公司股价事宜承诺如下：

若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的情形时（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本人承诺将启动有关措施稳定股价，具体如下：

（1）在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 15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

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增持股份计划的 5 个交易日后，本人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其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单次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税后）的 50%与其上一年度获得的公司分红金额（税后）的 20%之中的高者；

②同一年度内累计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超过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税后）与其上一年度获得的公司分红金额（税后）50%之中的高者。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2）若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本人未履行上述关于稳定股价的方案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和股东分红，同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本人作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以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公司股价事宜承诺如下：

若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的情形时（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本人承诺将启动有关措施稳定股价，具体如下：

（1）当公司出现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时，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仍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人应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

本人买入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公司披露其买入计划后 5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公司股份计划。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单次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从公司处领取薪酬总和（税后）的 20%；

②同一年度内累计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应不超过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薪酬总和（税后）的 5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2）若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及获得股东分红，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本公司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

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本款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 30 个交易日内制定回购股份方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回购股份方案；同时，在根据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时发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将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回购股份的价格按照二级市场价格进行，且不低于发行价加上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次银行存款基准利率所对应利息；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如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及时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若本公司未能完全履行上述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本公司将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諾的情况和原因，并自愿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约束措施。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陈耀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陈耀强、陈必涵、陈慕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以下统称为“本人”），就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作出承诺如下：

本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及时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如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适用）。

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若本人未能完全履行上述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本人将提请发行人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情况和原因，并自愿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约束措施。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现公司就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1）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在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完成后，如本公司被中国证监会依法认定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相关违法情形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督促本公司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购回公司上市后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价格将按照发行价格加股票上市日至购回股票公告日期间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若本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购回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陈耀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陈耀强、陈必涵、陈慕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就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1）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发行条件，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况。

（2）在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完成后，如发行人被中国证监会依法认定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相关违法情形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本次

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购回发行人上市后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价格将按照发行价格加股票上市日至购回股票公告日期间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购回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采取以下具体措施提升资产质量，提高业务收入，从而增厚未来收益，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

（1）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提升运营效率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公司治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公司将积极学习国内外知名企业及行业标杆企业的先进管理方法，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强化风险意识，加强重点领域的内部控制防范措施，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营运效率。同时公司通过加强管理，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把控运营成本全过程，不断提高人员节能降耗意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运营效率，提升经营业绩。

（2）培养、壮大人才队伍，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将通过外部引进和内部培养的方式，改善人才结构，增加高学历、管理型人才所占比重。通过制度化的人才激励和培训机制，培养一大批业务骨干，为其提供继续深造和岗位交流的机会，持续提高员工的文化素养和业务能力，打造组织化、职业化的专业团队。

（3）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在条件成熟时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收益，以更好地回报股东。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同时制定了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和投资者意愿，进一步完善股利分配政策，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切实提升对公司股东的回报。

（5）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承诺将积极采取上述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陈耀强，实际控制人陈耀强、陈必涵、陈慕承诺：

（1）在任何情况下，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3）若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作出承诺：

（1）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将行使自身职权以促使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未来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将行使自身职权以保障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就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制定适用于公司实际情形的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并在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予以体现。

为了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承诺上市后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实施利润分配。

（七）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因《招股说明书》中存在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能举证证实的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以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部门依法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有权机关最终认定

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能举证证实的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以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分红（如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能举证证实的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以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及分红（如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保荐人出具的承诺

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承诺

本所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

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评估机构出具的承诺

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陈耀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陈耀强、陈必涵、陈慕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下统称为“本人”），就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特此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1）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均未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亦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未来不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并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新增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与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3）如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发行人；若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发行人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发行人。

（4）本人不会利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本人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九）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发行人就公司股东信息披露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2）本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等情形已依法解除，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4）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股东浙江浙创好雨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 5.1782%的股份。浙江浙创好雨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除上述情形外，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5）本公司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况；

（6）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

1、发行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

针对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若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在公司未完全消除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

之前，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如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公司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公司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的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并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

2、控股股东陈耀强，实际控制人陈耀强、陈必涵、陈慕，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本人违反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③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④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发行人、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发行人、投资者损失；

⑤如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作出另行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3、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违反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

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暂不领取公司应支付的薪酬或者津贴；

（3）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公司、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公司、投资者损失；

（5）如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作出另行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附录 3：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的基础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之间已建立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独立董事职务履行能够有效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和合理性，公司治理架构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运作。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对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会议基本制度、召开程序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历次股东大会对公司的有关公司治理制度、本次发行上市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决议。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运作，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对公司董事会的运行进行了规范，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中包括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行使职权。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历次董事会会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运作，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公司董事会运行良好，对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制订、重大生产经营决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

大事项作出有效决议。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监事会的运行进行了规范。《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监事和监事会的各方面情况作出了规定。

发行人设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行使职权。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历次监事会会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公司监事会运行良好，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监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等重大事宜实施了有效地监督。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完善公司董事会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加强董事会的决策功能，公司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 9 名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为 3 名，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参与公司决策，发挥了在财务、行业等方面的专业特长，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促使公司治理结构有了较大改善。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从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并在公司上市后作为公司与证券交易所之间的指定联络人，是公司聘用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承担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

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筹备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并积极配合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依法召开，在改善公司治理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附录 4：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2022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制定了《广东华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广东华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广东华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广东华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并选举产生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系会计专业人士。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陈耀强	陈必涵、李韧
审计委员会	郭剑花	李韧、陈必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弛	李韧、陈必涵
提名委员会	李韧	张弛、陈耀强

附录 5：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一）电子智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华庄科技。公司拟购买位于东莞市横沥镇田坑村的土地使用权，新建基建项目，建设 47,280.00 平方米生产厂房及配套工程设施，采购智能控制器生产设备及其他辅助设备，扩大公司既有产能，提升生产制造工艺，巩固公司在智能控制器制造领域的优势地位。项目建成后，公司将为新的生产基地组建生产管理核心团队。项目主要生产汽车电子、新能源与储能、消费电子、智能电器等产品智能控制器，重点面向汽车电子动力控制模组、新能源与储能 BMS、医疗电子、网络通讯、音频设备、智能电器等终端应用市场。

公司已深耕智能控制器行业多年，本项目是在既有产能的基础上，新增高水平的电子智造生产基地，缓解目前的产能不足问题，增强服务重点市场的能力，为公司提供良好的经济效益和投资回报。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缓解产能瓶颈，提升公司产品交付能力

随着公司持续拓展优质客户群体，陆续在多个细分市场与优质客户建立商业合作，既有的产线处于高负荷生产、甚至超负荷生产状态。公司近年来已经新建部分产能并顺利投产，但仍难以满足客户订单需求，同时公司仍积极拓展新的重点市场与优质客户，产能紧缺影响了公司向既有的客户群体的交付效率，公司在产能不足时不得放弃部分商业机会以确保重点客户的稳定交付。

通过实施本项目，公司将新增产线，有效缓解目前的产能紧张局势，提升公司安排生产的灵活性，提高各个产品线的交付稳定性和可靠性，巩固公司在既有重点市场的优势地位。

（2）优化升级设备水平，增强智能制造能力

近年来，由于智能控制器的应用场景不断拓展，终端产品形态不断丰富，智能控制器形态日趋多样、产品结构日趋复杂。同时，新能源与储能、汽车电子等智能控制增量市场的客户对产品品质要求较高。为顺应终端市场的发展变化，公

司实施本项目，进一步增强公司智能制造、柔性生产的能力，满足客户日益提升的品质要求。

一方面，公司将引进更为先进的 SMT 贴片机、线路板清洗机等核心生产设备及更为智能的自动化检测设备，提升产线硬件能力；另一方面，公司将大力升级优化信息系统、优化产线布局，建设智能程度更高的柔性产线。特别是针对新能源与储能、汽车电子市场的良率和品质要求，公司通过优化产线，巩固在上述市场的优势。

（3）把握行业发展机遇，支撑公司拓展增量市场

智能控制器的下游应用市场广泛，不同阶段的主要增长动力不断变化，行业发展变化快，业内企业需要准确研判下游市场走向，做好战略布局，把握每一轮增长机遇。近年来，“双碳经济”、人工智能、新消费成为经济增长的主要新引擎，储能设备与基础设施、新能源汽车与智能驾驶、个人健康护理设备等应用市场释放大量智能控制器需求，公司已经察觉市场变化趋势，但是既有产能不足制约了公司开拓新的商业机会、与既有重点客户深化合作的潜力。

通过建设本项目，公司将能依托更加充裕的产能积极参与增量市场竞争，确立在有关下游市场的主力供应商地位，支持公司积极探索拓展新的市场与客户。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公司拥有稳定优质的客户群体、项目选址贴近终端市场

公司始终坚持以品质为基础的市场竞争策略，多年来长期服务汽车电子、消费电子、智能电器领域的优质客户，近年来在新能源与储能领域率先导入行业头部客户，市场声誉卓著、客户群体优质。公司与众多优质客户已经形成长期稳定合作，与新增重点客户的合作规模保持快速增长。大客户往往具有严格的品质认证体系，进入大客户供应链体系是公司订单稳定增长的重要原因。本项目建设的核心目的正是解决服务优质客户过程产能短缺的问题。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公司稳定优质的客户群体将确保产能顺利消化。

本项目选址于广东省东莞市，区内新能源与储能、电子制造产业发达，新建产能贴近公司众多客户的生产制造基地，有利于提升交付效率、降低运输成本。同时，项目选址与公司总部相近，节约协调管理成本。

（2）公司拥有成熟完善的生产管理体系及人才储备

公司长期深耕智能控制器制造产业，建立了符合产业特点的生产管理体系。公司早期在服务日系客户的过程中，学习日系客户的精细化管理经验，在长期实践中结合自身需要不断完善管理机制，优化生产体系，特别是质量控制体系。同时，公司培养了一批具有丰富经验的生产管理团队，能够高效地组织公司的生产活动。公司成熟的生产管理体系以及丰富的生产管理人才储备将支持本项目顺利实施。

4、项目投资概算及实施周期

电子智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为 32,606.73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投资总额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13,702.92	42.02%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5,241.17	46.74%
3	预备费	1,447.20	4.44%
4	铺底流动资金	2,215.44	6.79%
合计		**32,606.73**	**100.00%**

电子智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周期 24 个月，项目建设包括可行性研究及实施方案设计、场地建设及装修、设备采购及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试生产、竣工验收等阶段。

5、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建设投产后主要污染物为废气、污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废气经有效治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经预处理后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或经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机械噪声采用墙体隔音、减振和消声等措施处理，固体废物经由专门的回收公司进行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6、项目土地情况

电子智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地址位于东莞市横沥镇田坑村，本项目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使用同一地块，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取得募投项目土地的使用权。

2022 年 10 月 11 日，公司与东莞市横沥镇人民政府签订了《广东华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子智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投资协议书》，就本次募投项目及相关土地供应、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2023 年 3 月 2 日，东莞市横沥镇人民政府出具了《用地情况说明》，项目用地符合土地、总规及有关用地政策，公司按照土地出让公告的规定参与项目用地的招拍挂后，受让取得该地块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023 年 11 月 22 日，公司与东莞市自然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 2023WT096，地块名称为东莞市横沥镇 2022 年第 013 号地块，宗地总面积 15,639.24 平方米，出让宗地坐落于横沥镇田坑村，出让宗地的用途为工业用地（M1 一类工业用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取得上述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

7、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的税后内部收益率（IRR）为 14.21%，税后净现值为 3,486.64 万元，税后静态投资回报期为 7.76 年（包含 2 年建设期）。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华庄科技。公司拟购买位于东莞市横沥镇田坑村的土地使用权，新建基建项目，公司新建 3,519.33 平方米研发中心及配套工程设施，采购先进研发测试设备，引进高端技术研发人才团队，用于公司产品技术研发及升级，丰富技术储备，为新技术与新产品的开发提供研发平台，增强公司智能控制器研发实力，缩短新产品导入周期、提升产品量产质效。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增加研发场地，丰富研发设备

公司目前的研发场地面积有限，研发设备受限于研发场地数量较少，部分研发生产与测试设备尚不能完全满足公司最新制程产品的试制和测试需求。随着公司持续开拓重点市场，扩大优质客户群体，新产品制程工艺研发和量产产品的精密制造、产品测试研发需求均将有所增加，迫切需要物理面积更大、研发设施更

齐全、研发能力更综合的研发中心。公司通过增加研发场地、丰富研发设备，创造满足研发需求研发环境，将进一步提升研发质效，缩短新产品导入周期、增强智能制造与测试的综合实力、提升产品技术研发能力。

（2）提升新产品制程工艺研发，增强客户开拓能力

智能控制器应用广泛，不同应用场景的智能控制器技术参数差异显著，同时行业发展变化迅速，产品物理形态、技术要求日新月异，公司需要不断强化新产品制程工艺研发，进行大量和反复的研发模治具开发、试制与测试、客户 PCB 方案修改与优化，方能协助客户确定具有优良可制造性的 PCB 设计及器件选型定稿方案。通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将提升同时并线实施多项新产品制程工艺研发的能力，有效支撑公司开拓新应用场景、承接新客户、制造新产品的综合能力，使公司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能够凭借快速导入能力赢得竞争先机。

（3）提升智能控制器制造与测试的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公司依托智能控制器制程工艺技术，主要从事智能控制器的生产制造与产品销售。制程工艺技术是公司参与市场竞争的核心能力，公司不断推进智能控制器生产制造与测试过程的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提升自身的市场竞争力。通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将进一步扩大研发场地、丰富研发设备、扩充研发团队，进一步增加对生产管理信息系统开发、智能制造工艺/工序开发、智能制造硬件开发、产品测试方案开发、测试软硬件开发的投入，保持公司在上述研发领域的持续创新能力，覆盖制造与测试的各个技术节点，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公司拥有丰富的研发经验和技术储备

公司长期深耕智能控制器制程工艺技术研发与产品技术研发，已经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经过多年研发攻关，公司在客户 PCB 设计及器件选型优化、智能制造工艺/工序创新、智能制造硬件创新、产品测试方案开发、测试软硬件创新、生产管理信息系统创新等技术领域形成了丰富的技术储备，具备一定的产品方案开发能力。公司在研发方面稳定的投入、技术研发方面获得的经验和成果积累为后续研发项目提供良好的发展基础，有助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落地和未来研发业务的发展。

（2）公司拥有优秀的研发团队和丰富的人才储备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专业技术人才的引进和培养。自成立以来，公司不断以产业经验为导向，建立了较为完备的技术研发人员引进与培养机制，并采取了多项配套激励措施，增强研发团队创新动力。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培养了一支专业素质高、行业经验丰富且具有持续创新能力的制程工艺技术和产品技术研发团队，为公司研发提供良好的智力支持。同时，公司研发团队人员较为稳定，公司内部研发工作形成了良好的分工协作机制。完善的人才引进与培养体系、优秀稳定的研发团队均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提供了重要保障。

（3）公司建立了成熟的研发工作机制

公司持续投入研发，经过多年发展，已经形成了自主创新的核心技术体系，并建立起成熟完备的研发工作机制。公司研发活动以智能控制器的智能制造为核心，形成了协同开发模式，以项目为基本单位，以提升制程工艺水平为导向，由研发部统筹、多部门共同参与。现有研发业务开展过程中，跨部门协作顺畅，研发工作机制运行良好，研发工作成果有力支撑了公司新产品导入和量产产品的智能制造，研发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完善。公司成熟的研发工作机制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顺利落地，提供了运行制度和工作机制方面的保障。

4、项目投资概算及实施周期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为 5,527.96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投资总额比例
1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3,030.32	54.82%
2	研发费用	1,830.00	33.10%
3	装修工程费	491.55	8.89%
4	预备费	176.09	3.19%
合计		**5,527.96**	**100.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预计 24 个月建设实施完成，分为可行性研究及方案设计、装修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技术课题研发、验收竣工等阶段。

5、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属于非生产性项目，项目实施及运营过程中可能会产生员工生活废水、

生活垃圾。经妥善处理后，废水排入市政排水管道，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因此，项目建设不产生或排放需要事前审批的污染物，不会对环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项目土地情况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地址位于东莞市横沥镇田坑村，本项目与电子智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拟使用同一地块。**2023 年 11 月 22 日，公司与东莞市自然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取得**上述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公司受让取得该地块的具体进展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录 5：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之“（一）电子智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之“6、项目土地情况”。

（三）补充流动资金

受益于行业需求的快速增长，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4,802.20 万元、48,621.53 万元、62,725.33 万元**和 29,579.35 万元**，保持持续稳定增长，**最近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4.25%。现阶段公司处于高速发展阶段，随着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张，公司在原材料采购、生产设备购置、研发支出等方面存在较大资金需求。

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进程，在科学测算和合理调度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该部分资金投放的进度和金额，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不断提高股东收益。在具体资金支付环节，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进行。

附录 6：发行人其他子公司及分公司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尚在经营其他子公司包括江西华庄及宜宾华庄，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包括日本华庄及合正网络，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其他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1、江西华庄

企业名称	江西华庄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9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工业园金光大道电子信息产业园 A 区 16 栋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智能控制器及智能终端产品的生产制造服务，系发行人的江西生产基地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万元）	**949.48**	518.57
	净资产（万元）	**509.75**	191.42
	营业收入（万元）	**1,094.38**	401.73
	净利润（万元）	**268.33**	41.42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纳入经容诚会计师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2、宜宾华庄

企业名称	宜宾市华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11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四川省宜宾市临港经开区兴港路二段 51 号恒美科技园 2 号厂房一层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智能控制器及智能终端产品的生产制造服务，系发行人的四川生产基地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	255.00	51.00%

	恒美科技	245.00	49.00%
	合计	**5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33.29**	184.82
	净资产（万元）	**24.41**	60.88
	营业收入（万元）	**-**	-
	净利润（万元）	**-86.47**	-39.12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纳入经容诚会计师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3、深圳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广东华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6 月 16 日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陶元社区陶吓锦华大厦 1107
负责人	简锦超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BMS 等产品研发**

（二）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1、日本华庄

日本华庄成立于 2019 年，原作为发行人日本地区业务推广、客户维护的平台，后因公司整体业务布局和发展战略调整而停止经营。为精简组织架构，2022 年 4 月 6 日，发行人将已停止经营的日本华庄解散清算。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华庄电子株式会社		
成立时间	2019 年 1 月 11 日		
已发行股份数	800 股		
注册资本	800 万日元		
企业编号	2120001218379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日本大阪市中央厅本町目二定目 5 番 7 号メットライフ本,町スクエア 1F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日本地区业务推广、客户维护，是发行人的属地推广及服务平台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日元）**	**出资比例**
	香港华庄	800.00	100.00%

	合计	**800.00**	**100.00%**
注销前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万元）	-	
	净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7.79	
	净利润（万元）	16.67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纳入经容诚会计师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2）存续期间的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其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日本华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日本华庄在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3）注销时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情况

日本华庄在注销前已停止经营，相关资产、业务、人员已转入发行人，清算时不存在未清偿完毕的债务，亦已无人员，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合法合规，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2、合正网络

合正网络成立于 2016 年，原从事网络通信设备等物联网产品的研发、设计，后因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发展战略调整而停止经营。为精简组织架构，2022 年 2 月 15 日，发行人将已停止经营的合正网络注销。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东合正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001.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东莞市横沥镇横沥新塘路 28 号 1 号楼 101 室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原从事网络通信设备等物联网产品的研发、设计，后因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发展战略调整而停止经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华庄电子	685.6850	68.50%
	李洪坤	315.3150	31.50%
	合计	**1,001.0000**	**100.00%**
注销前一年主要财务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数据	总资产（万元）	9.03
	净资产（万元）	9.03
	营业收入（万元）	-
	净利润（万元）	-31.50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纳入经容诚会计师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2）存续期间的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及工商部门、税务部门的注销通知、清税证明，并经网络查询，报告期内合正网络在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3）注销时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情况

合正网络在注销前已停止经营，相关资产、业务、人员已转入发行人，清算时不存在未清偿完毕的债务，亦已无人员，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合法合规，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3、横沥分公司

横沥分公司成立于 2016 年，原承担发行人部分生产及仓储职能。2021 年发行人东莞桃园工厂竣工投产后，继续运营横沥分公司必要性较小，因此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将横沥分公司注销。

（1）横沥分公司基本情况

分公司名称	东莞市华庄电子有限公司横沥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9 月 20 日
注销日期	2021 年 9 月 23 日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东莞市横沥镇横沥新塘路 28 号 3 号楼
负责人	周品高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智能控制器及智能终端产品的生产制造服务

（2）存续期间的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及税务部门出具的清税证明，并经网络查询，报告期内横沥分公司在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3）注销时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情况

横沥分公司在注销前已停止经营，相关资产、业务、人员已转入发行人，清算时不存在未清偿完毕的债务，亦已无人员，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合法合规，不存在争议或纠纷。